

党支部工作制度资料汇编(权威、经典)

目录

1	基层党支部制度汇编	3
2	党的建设工作要点	9
3	党组织会议工作制度	2
4	**镇党建工作制度汇编4	1
5	基层党建工作制度汇编5	4
6	民政局机关党支部制度汇编8	5
7	党建工作管理制度汇编	2
8	环保局党支部工作制度汇编117	7
9	创建标准化党支部实施方案13	5
10	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实施办法140	0
11	电力公司党支部中心组学习制度140	6
12	党支部民主生活会制度148	8
13	党支部保证监督实施办法15	1
14	党支部委员会制度15	7
15	党支部议事决策制度158	8



16	党员领导干部双重组织生活制度163
17	党员和党员干部培训制度164
18	民主评议党员制度166
19	**公司党支部管理制度171
20	支部书记主要职责
21	支部组织委员主要职责
22	支部宣传委员主要职责
23	支部纪检委员主要职责192
24	发展党员工作责任追究制度
25	发展党员工作重点管理制度195
26	流动党员管理工作制度
27	市中心医院党支部制度汇编197
28	党建活动经费怎么花?中央有了新规定!
29	党支部如何开展谈心活动?
30	党委、党组、党总支、党支部的区别, 你知道吗? 242
31	党支部委员如何设置
32	支部的职能定位
33	党支部如何管理党员?



1 基层党支部制度汇编

一、基层党组织加强思想政治工作的重要性

党的思想政治工作是企业党建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坚持和改善党的领导的重要环节,是企业经济工作和其他一切工作的生命线。党的思想政治工作既是保证生产任务顺利完成的思想基础,又是促进各项工作顺利开展的强大动力。实践证明,建设、培养、造就一支"讲政治、有信念,讲规矩、有纪律,讲道德、有品行,讲奉献、有作为",具有"铁一般崇高信仰、铁一般理想信念、铁一般组织纪律、铁一般坚定担当"的党员干部队伍,圆满完成各项生产、工作任务,离不开深入细致的思想政治工作。加强基层党组织思想政治工作,是企业强本固基的内在要求,是新形势下加快发展、促进改革和保持稳定的重要保证,是提高基层党组织整体素质的有效途径,是创造良好工作、生产环境的重要手段,是完成运营生产任务的可靠保障和不可或缺的重要工作。

二、基层党组织思想政治工作的指导思想与目标任务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为指导,以坚定的政治方向,紧紧围绕"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全面深化改革、全面依法治国、全面从严治党的'四个



全面'"战略布局,把党员干部队伍思想建设放在首位。以尊崇党章、遵守党规为基本要求,以用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武装头脑为根本任务,教育引导全体党员自觉按照党员标准规范言行,进一步补足共产党人理想信念这个"钙",提高党性觉悟;进一步增强"四个意识"(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进一步树立清风正气,从思想上正本清源,立根固本,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进一步强化宗旨观念,勇于担当作为,在生产、工作、学习和社会生活中起先锋模范作用。牢牢把握加强党的执政能力建设、先进性建设和纯洁性建设这条主线,为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夯实基础,为全面贯彻落实"四个全面"战略布局、贯彻落实"五大发展理念",为企业持续健康和谐发展提供坚强组织保证。

紧紧围绕企业中心工作大局谋划推进基层党组织工作,把增强党性作为第一任务,将理想信念教育和能力建设贯穿始终,进一步增强广大党员干部的"四个意识"(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以高度的政治清醒和思想自觉,坚持以党的旗帜为旗帜、以党的意志为意志、以党的使命为使命,强化看齐意识,与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强化全体党员贯彻落实党中央、上级党组织、总公司党委决策部署的自觉性和责任感。

三、基层党组织思想政治工作的基本原则

(一)、坚持实事求是,理论联系实践,一切从实际出发的原则。



- (二)、坚持运营生产、经营管理与思想政治工作相结合的原则: 思想政治工作为运营生产提供良好环境,运营生产为思想政治工作提供广阔舞台,以完成运营生产任务及经营管理成果检验思想政治工作的效果。
- (三)、坚持尊重人、理解人、关心人,注重思想教育与解决实际问题相结合的原则:思想政治工作既要注意解决好职工群众关心的重点、热点、焦点问题,又要切实解决好影响职工思想稳定的一般性、普遍性问题。
- (四)、坚持发扬民主与正确引导相结合的原则: 说服教育与严格纪律、身教与言教、表扬与批评相结合。
- (五)、坚持贵在常抓、重在建设,开拓创新与注重实效相结合的原则:切实将思想政治工作内容上的规范性、统一性与形式上的创新性、伸缩性、适用性紧密结合起来。
 - (六)、坚持典型示范、以点带面,筑路与育人相结合的原则。
- (七)、坚持全心全意依靠全体党员、全心全意依靠职工群众的 原则。

四、党支部的思想政治工作

(一)、利用"三会一课"、"党员活动日"等活动为载体,对全体党员进行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理想信念、党员标准、党员权力、党员义务等教育,增强党员抵御腐朽思想侵蚀



的能力,使党员在工作、生产、学习、生活和社会活动中发挥先锋模 范作用。

- (二)、要经常调查、分析党员和职工群众的思想动态,准确把握本单位思想政治工作的现状、经验、问题和发展趋势。党支部每月对党员和干部职工进行一次思想分析,对于带有普遍性、倾向性的问题要制定工作措施,做好认真细致的思想工作,并逐一解决问题,调动干部职工的工作和生产积极性。
- (三)、要根据实际,确定工作目标,制定措施和办法,规划出 合理的工作方案,使思想政治工作更好地发挥作用,促进本单位各项 工作和生产任务的顺利完成。
- 1、坚持中心组学习制度,加强班子建设,强化和提高领导班子成员的理论水平、政策水平、管理水平和领导水平。
- 2、建立以党支部书记为组长,其他领导班子成员和党、团员为 骨干的思想政治工作队伍,分层次地做好职工群众的思想政治工作。
- 3、努力提高思想政治工作骨干队伍的理论水平、政策水平和业 务水平。根据总公司党委统一安排,通过培训班等形式定期轮训思想 政治工作队伍骨干,实现做思想政治工作的理论化、科学化、系统化。
- 4、充分发挥党员责任区的作用,充分发挥"党员示范岗"的标杆作用。每个党员都要用自己的先锋模范作用带动群众、影响群众、团结群众一道工作,完成各项工作和生产任务,并建立考评制度。
 - 5、坚持谈心制度,了解和掌握职工群众思想、工作、生产、生



活情况,有针对性地做好思想政治工作。

- (四)、领导班子成员、中心组成员都要自觉地做群众的思想政治工作,并发动党员做群众的思想政治工作,为群众办实事、办好事,自觉成为企业坚强的政治核心和领导核心。
- (五)、党支部每半年要研究一次思想政治工作落实情况及存在的问题,根据实际情况布置下阶段思想政治工作任务。
- (六)、结合实际,加强新时期企业文化和企业精神教育,引导职工正确处理个人利益与企业利益、国家利益的关系,牢固树立勤奋敬业、艰苦奋斗的主人翁精神。
- (七)、围绕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问题和职工关注的热点问题,做好深入细致的思想政治工作。
- (八)、有针对性地做好普法教育工作,形成全体职工自觉学法、 懂法、守法的良好氛围。
- (九)、把思想政治工作的重点放在生产一线的线路及班组,加强班组的思想建设和组织建设,每条线路和每个班组要调配适当数量的党员作为骨干。加强对班组长的培训教育,提高班、组长的政治素质和工作能力,切实把思想政治工作落到实处。经常性的班组活动,是加强班组建设、提高思想政治工作效果、提高职工的向心力和凝聚力,增强职工归属感的重要途径。
- (十)、把思想政治工作渗透、融合、落实到运营生产的各个环 节中去,关心职工所思、所想,及时回答和解决职工群众中的思想认



识问题。对职工的合理诉求、实际困难,要努力帮助解决,逐步改善职工的工作、生产环境。



2 党的建设工作要点

一、 党支部的性质、任务、职责

(一) 党支部的性质

党支部是党在社会基层组织中的战斗堡垒,不是经济组织和行政组织,也不是一般的社会组织,而是政治组织。是党的全部工作和战斗力的基础,是企业党组织思想、组织、作风建设的直接组织者和实施者,是党组织联系群众的桥梁和纽带,是党在企业基层组织中的战斗堡垒和政治核心。

(二) 党支部的任务、职责

- 1、认真贯彻执行上级党组织的决议和指示,保证监督党的路线、 方针、政策和国家的法律、法规在本单位的正确贯彻执行。
- 2、组织党员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落实"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及决议;学习党的基本知识、科学、文化、法律和业务知识,提高党员的整体素质。
- 3、严格党的组织生活,维护和执行党的纪律,组织和监督党员履行党员义务,保障党员的权利不受侵犯,促进精神文明建设与塑造



企业文化、培育企业精神相结合,要求党员在生产、学习和社会生活 中发挥先锋模范作用。

- 4、以运营生产为中心,围绕生产经营开展党建工作,以党建工 作促进和保证本单位生产任务的全面完成。
- 5、根据上级党组织部署和本单位生产经营的实际,制定思想政治工作和精神文明建设的实施计划。掌握职工思想动态,有针对性地做好思想政治工作,进行爱国主义、集体主义、民主与法制、道德、敬业等方面的教育,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保护、引导、调动、发挥职工参与企业改革、管理的积极性。提高全体职工的思想觉悟,充分调动和发挥职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弘扬正气,纠正和抑制不良风气。
- 6、密切联系群众,倾听群众呼声,接受职工群众的批评和监督。 经常了解群众对党支部和党员的意见、要求,关心员工生活,维护群众的正当权力和利益,帮助解决党员职工的实际问题和困难,妥善处理群众中的各种矛盾。
- 7、发现、教育、培养入党积极分子,做好发展党员工作。重视 在生产一线和优秀青年中发展党员。
- 8、指导工会、共青团工作,支持他们根据各自的特点开展各项 工作。
- 9、监督党员干部和其他工作人员,严格遵守国法政纪,严格遵守国家的财政经济法规和人事制度,不得侵占国家、集体和群众的利



益。

二、加强党支部建设的指导方针

- (一)、必须紧紧围绕党的基本路线,为党的中心任务服务,用完成本单位生产工作任务的实际效果来检验党支部的工作绩效。围绕党的政治路线进行党的建设,是马克思主义建党理论的重要原则,是我党加强自身建设的一条成功经验。党支部只有紧紧围绕党的基本路线开展党的建设,才能使党的建设具有生命力。
- (二)、必须坚持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与时俱进,用改革创新精神研究新情况,解决新问题,运用已有的成功经验进行创新和创造,改进党支部的活动内容和工作方式。
- (三)、必须严格党内生活,严肃党的纪律,弘扬正气、反对歪风,保持党员队伍的先进性和纯洁性,增强党支部解决自身矛盾和问题的能力。坚持从严治党,党要管党,是加强党的建设的一贯要求和根本方针。
- (四)、必须建立健全长效机制,立足于经常性工作,坚持常抓不懈,既要制定切实可行的长期规划,又要抓紧解决当前的突出问题。加强和改进党支部建设是一项长期的战略任务,又是一个不断实践、不断完善、不断提高的过程。必须把它作为一项经常性的工作,只有常抓不懈,才能及时解决存在的问题,把党支部建设提高到一个新水平。

三、"三会一课"制度



(一)、 党支部党员大会及其职责

1、支部党员大会职责:

党支部党员大会是党支部全体党员参加的会议,是党支部的最高领导机关,在党支部中享有最高决策权、选举权和监督权。在支部党员大会闭会期间,由大会选举的支部委员会负责日常工作。党支部党员大会一般每三个月召开一次,其主要职责是:

- (1)、传达、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党组织的决议、 指示,研究决定本单位贯彻落实的计划和措施。
- (2)、听取、讨论和审查支部委员会的工作报告,对党支部委员会的工作进行审查和监督。
- (3)、讨论、审批接收新党员和预备党员转正,讨论决定对优秀 党员的表彰,对犯错误党员的处分。
- (4)、选举产生新的党支部委员会和出席上级党员代表大会的代表, 改选、换届支部委员会, 增补和撤销支部委员。
 - (5)、讨论上级党组织布置的任务和支部委员会提交的其他问题。
 - 2、支部党员大会程序:
- (1)、大会由支部委员会指定专人负责召集,并提前将会议内容 通知到每个党员。
 - (2)、会议由支部书记主持,统计到会人数,宣布开会。
- (3)、提出议题,展开讨论。议题由支部委员会根据上级党组织的指示、要求和本单位工作需要确定。会议要围绕中心议题,按预定



的议事程序进行,在讨论议题时,鼓励和支持党员充分发表意见。根据会议内容,支部党员大会可以吸收入党积极分子和有关人员列席,列席人员有发言权,无表决权。

- (4)、归纳讨论情况和意见。
- (5)、进行表决。支部党员大会通过决议,必须有本支部半数以上的党员参加会议,必须经过应到会有表决权的正式党员半数以上通过,方能有效。支部党员大会在形成决议前,要报告本支部党员的应到数、实到数和缺席数,并说明缺席的原因,宣布会议是否有效。
- (6)、支部党员大会进行选举,必须有支部全体党员(有选举权的党员)4/5以上参加方能召开。
 - (7) 作好会议记录。
 - (8)、分工贯彻落实决议。

(二) 党支部委员会及其职责

1、支部委员会的产生、组成:

支部委员会是党支部的领导班子,由支部党员大会选举产生。在一般情况下,支部委员会不采取任命或指定的办法。党支部书记或副书记由新选举产生的党支部委员会分工确定。支部委员会选出的书记、副书记,报上级党组织批准。党的支部委员会每届任期两至三年,任期届满,召开党员大会进行换届选举,产生新一届委员会。因特殊情况需要提前或延期改选,须经上级党组织同意。支部委员会会议一般每月召开一次,如遇紧急事情研究,可随时召开。



党的支部委员会,一般由 3~5 人组成。可分别设支部书记或副书记、宣传委员、组织委员、纪检委员、青年委员。党员人数不超过10 人的,不建立支委会,可设支部书记一名,必要时增设一名副书记。支部委员因工作调动或其它原因缺额,应在两个月内按规定程序进行增补。

- 2、支部委员会的内容和任务:
- (1)认真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党组织的决议、 指示,组织党员认真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 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 讲话精神,全面落实"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学习党的基本知识、专 业技能、文化知识。充分发挥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带领群众努力完 成各项任务。
- (2)了解掌握党员和群众的思想、工作、学习、生活情况,做好经常性的思想政治工作,发现问题及时解决。
- (3)对支部党员大会作出的决议,支部委员会要制定具体措施和办法,认真组织落实,不能随意修改或不执行。
- (4)随时了解掌握入党积极分子和发展对象的情况和思想,建立起档案台账。加强对他们的培养、教育和考察,按程序和规定办理接收新党员和预备党员的转正手续。
- (5)加强对党员的教育管理,严格党的组织生活,监督党员履行义务、遵纪守法,保证党员权利不受侵犯。



- (6)检查支部的工作计划、决议的执行情况,加强党支部的自身建设。
- (7)经常同行政及工会、共青团组织保持密切联系,互通情况, 支持他们的工作。
- (8) 按规定时间上缴党费,定期向党员公布党费收缴和使用情况。
 - (9) 认真记录党支部活动情况,做到记录详实,字迹清楚。
 - 3、支部委员会的工作原则:
- (1) 坚持民主集中制的组织原则:凡属重大问题,必须由支委会集体讨论后,提交党员大会讨论决定。不设支委会的党支部,凡属重大问题,必须提交党员大会讨论决定。任何党员个人必须无条件执行支委会和党员大会集体做出的决议。
- (2) 坚持走群众路线的原则: 遇事同群众商量,认真听取和采纳群众的正确意见。
- (3)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一切从实际出发,深入实际,调查研究,不断总结经验,在务实上下功夫。

(三) 党小组会及其职责

1、党小组:党小组是党支部的组成部分,不是一级党的组织, 在党支部直接指导下协助党支部开展各项活动。党小组根据支部党员 的数量、党员分布情况及工作生产需要等实际情况来划分,原则是便 于党小组开展活动。每个党小组党员人数不得少于3人。党小组的建



立, 由党支部委员会研究决定

- 2、党小组会的任务及职责:
- (1)、党小组会要做到经常化。由小组长负责召集并主持,特殊情况可增加党小组活动次数。党小组会的活动情况要做好记录,并及时向党支部汇报。
- (2)、组织党员开展理论学习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教育,使 党员及时了解党和国家的大事,不断提高理论水平,增强党性修养。
- (3)、组织党员积极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针对查找出的问题,制定整改措施。
- (4)、根据支部委员会决议和安排,给每个党员布置一段时间的工作任务,并负责督促检查。
- (5)、组织党员开展群众工作,经常向群众宣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及上级党组织和党支部的决议,及时向党支部反映群众的呼声和要求。
 - (6)、开展党员"创先争优"活动,做好年度民主评议党员工作。
- (7)、做好入党积极分子的培养考察和协助支部做好发展新党员 及预备党员转正工作。

(四) 党课

党支部每年组织党课不少于 2 次,根据需要可增加党课次数。党课可同党员大会一并进行,根据党课内容可吸收入党积极分子参加。做好党课记录。



1、党课内容主要包括:党的基本理论、基本纲领、基本路线、基本经验;党的知识和党的历史;保持党组织的纯洁性和党员的先进性;企业形势任务;在运营生产上争做模范;科技、文化、法律、业务知识等。党课的内容要在注意系统性的同时,力求搞好党员的思想调查,针对党员一定时期的思想倾向和共性问题加以确定。授课中,不仅要把基本道理讲清,还要联系实际回答党员思想认识上的问题。

支部应在上党课前组织授课人从本单位本部门实际出发,集中一段时间进行备课,授课过程中组织好听课,课后要组织好讨论并注意 收集党员的反映和要求,不断提高党课质量。授课人可由支委会委员 或正式党员担任,也可邀请上级党组织负责人或有关专家、学者授课,也可进行电化教育。

2、党课程序:

- (1)、课前准备:制定计划、设定课程方案、确定授课内容、拟定提纲、编写讲稿、备课;
 - (2)、进行授课;
 - (3)、组织讨论,深化理解;
 - (4) 解答疑惑, 启发引导;
 - (5)、视党课内容进行考试,检查和巩固学习效果。

四、党支部组织生活:

(一)、党支部的组织生活是党的组织生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 党支部对党员进行管理、教育、监督、服务的重要形式。党章规定"每



个党员,不论职务高低,都必须编入党的一个支部、小组或其它特定组织,参加党的组织生活,接受党内外群众监督。不允许有任何不参加党的组织生活,不接受党内外群众监督的特殊党员"。严格遵守这一规定,使每个党员都在党的一个组织中过组织生活,是加强对党员的教育、管理和监督,促进党员发挥先锋模范作用的一项组织保证,也是加强党的建设的重要内容。每个党员,特别是党员领导干部,必须严格遵守这一规定,自觉参加组织生活,接受党组织的教育、管理和监督。

(二)、党支部组织生活的主要形式和内容

- 1、组织生活主要形式有:支部党员大会、支部委员会、党小组会、党支部(党小组)组织生活会、党支部委员民主生活会、上党课、民主评议党员、评选优秀党员和先进党组织等。
- 2、组织生活会主要内容是:对党员进行教育,组织党员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学习党的基本知识和党章党规党纪,学习科学、文化、法律、业务知识,传达党中央和上级党组织文件、指示,广泛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发展党员,处理违纪党员和不合格党员等。
 - 3、组织生活会要检查党员以下情况:
 - (1)、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党组织的决议情况;
 - (2)、完成党组织交给的任务、履行党员义务情况;



- (3)、在关键时刻经受考验的情况,主要包括在严峻的政治斗争面前、当人民的生命财产遭受损失以及面临严重困难需要个人做出牺牲时的表现情况;
- (4)、在平时工作、学习、生活中处理国家、集体、个人三者利益关系,服从党和人民利益、服从整体利益情况; (5)、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和习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不断进行思想修养和思想改造情况;
 - (6)、遵守党的纪律、遵纪守法情况;
 - (7)、深入实际、联系群众、做群众工作情况;
 - (8)、艰苦奋斗、廉洁奉公、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情况;
- (9)、遵守中央八项规定、反对四风及廉洁自律情况; (10)、 开展积极的思想斗争、自觉同错误思想和错误行为作斗争的情况。

五、党支部班子的自身建设

- (一)、加强政治、业务学习,坚持学习政治理论,学习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学习党的建设的理论知识,学习科学文化知识,不断提高支部委员的政治素质、科学文化水平和工作能力。
- (二)、加强团结,相互配合。班子成员之间,要经常沟通情况, 遇事商量,不搞一言堂。充分利用组织生活会、民主生活会等形式开 展批评和自我批评,统一思想,增强支部委员会的凝聚力和领导能力、 领导水平,不断提高解决自身问题的能力。



- (三)、加强廉政建设。严格遵守党纪国法,遵守中央八项规定, 反对四风,廉价自律,为政清廉。
- (四)、坚持民主议事决策制度,充分发扬民主,重大事项集体研究,坚持民主集中制原则。

六、党内干部及其职责

(一)、支部书记及其职责

党支部书记在支部委员会的集体领导下,按照支部党员大会、支委会的决议,负责主持党支部的日常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 1、负责召集支部委员会和支部党员大会,结合本单位的具体情况,认真传达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党组织的决议、指示;研究安排党支部工作,将党支部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及时提交支部委员会和支部党员大会讨论决定。
- 2、认真搞好党员队伍建设,了解掌握党员的思想、工作和学习情况,发现问题及时解决,做经常性的思想政治工作。
- 3、组织检查支部的工作计划、决议的执行情况,了解执行中存在的问题和群众的反映,按时向支部委员会、党员大会和上级党组织报告工作。
- 4、经常与支部委员和本单位本部门行政负责人保持密切联系, 交流情况,相互配合,支持他们的工作。协调单位内部党、政、工、 团的关系,充分调动各方面的积极性。
 - 5、抓好支委会班子的自身建设,加强学习,按时召开支委民主



生活会,认真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加强团结,充分发挥支部委员会的集体领导作用。

(二)党支部组织、纪检委员及其职责

组织、纪检委员在支部委员会的集体领导下,负责支部的组织、工作纪检,主要职责是:

1、组织工作

- (1)、了解和掌握支部的组织状况,根据需要提出党小组的划分和调整意见,检查和督促党小组讨好组织生活。
- (2)、了解和掌握党员的思想状况,协助做好党员思想教育和纪律教育,收集和整理党员的模范事迹材料,向支委会提出表扬和奖励的建议。
- (3)、做好党员发展工作工作,了解入党积极分子情况,负责对入党积极分子进行培养、教育和考察,提出发展党员的意见,具体办理接收新党员手续。做好对预备党员的教育、考察,具体办理预备党员的转正手续。
- (4)、做好党员管理工作,根据本支部实际情况,做好民主评议 党员工作,认真搞好评选先进党支部、先进党小组和优秀党员活动, 接转党员组织关系,收缴党费,定期向党员公布党费收缴情况,做好 党员和党组织的统计工作,

2、纪检工作

(1)、经常了解并向支委会和上级纪律检查委员会反映本单位党



员执行纪律的情况。

- (2)、协助做好对党员进行党性、党风、党纪教育工作。
- (3)、管理群众对党员的检举、控告;检查、处理党员违犯党纪的案件,同各种违犯党纪和败坏党风的行为作斗争。

(三)、党支部宣传、青年委员及其职责

宣传、青年委员在支部委员会的集体领导下,负责党支部的宣传、青年工作,主要职责是:

1、宣传工作

- (1)、了解掌握党员和群众的思想状况,根据不同时期党的工作 重心和任务及上级党组织的指示,宣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提出 宣传教育工作的计划和意见。
- (2)、组织党员学习党的基本理论、基本知识和时事政策,组织 党课学习,做好思想政治工作。
- (3)围绕本单位的中心工作,开展多种形式的宣传鼓动活动, 活跃党员和群众的文化体育生活。
- (4)、充分利用广播、电视、黑板报、宣传栏、短信、电子邮件、 新媒体等宣传工具和宣传手段,做好宣传工作。
 - (5)、搞好本单位的宣传阵地建设。

2、青年工作

(1)、认真贯彻执行上级机关和党支部关于共青团工作的指示和 要求,围绕党的中心工作,指导团支部积极开展活动,充分发挥其党



的助手作用。

- (2)、指导团支部加强对团员和青年的政治思想教育,教育团员和青年做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社会主义"四有新人"。
- (3)、教育团员和青年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学习现代科学文化知识,热爱本职工作,精通业务,积极为公交事业的发展做贡献。
- (4)、做好基层"党建带团建"的有关工作,对团组织的"推优"工作及时给予指导,推荐优秀团员作为党的培养发展对象。

(四)、党小组长及其职责

党小组长是党小组的负责人,是党的基层工作骨干。党小组长在 党支部委员会的领导下,组织本小组的党员积极开展各项活动,保证 支部的决议和任务的贯彻落实,充分发挥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保证 本单位各项任务的完成。党小组长一般由所在党小组的党员推选产生, 也可由党支部指定,但必须是正式党员。主要职责是:

- 1、按照党支部要求,组织党员认真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学习党的基本知识和科学、文化、业务知识。
- 2、组织党员贯彻执行上级党组织及本支部的决议和指示,分配 党员工作。
 - 3、指导党员的活动,并检查党员执行决议的情况。
 - 4、按时召集和主持党小组会,严格党的组织生活,认真开展批



评和自我批评。

- 5、做好党员的思想政治工作,掌握了解每个党员的思想、工作和学习情况,使党员的思想教育工作更有针对性。
- 6、组织党员做好群众工作,及时反映群众的要求和意见;及时 向党支部反映本小组的情况。
 - 7、培养入党积极分子,协助支部做好发展党员工作。
 - 8、按时收缴党费。

七、党支部工作制度

(一)、"三会一课"制度

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党支部党员大会,上一次党课,每月至少召 开一次支委会。围绕运营生产和上级党组织部署,确定"三会一课" 的内容和形式,增强针对性和时效性,做到灵活多样、切忌形式主义。

(二)、党支部委员会民主生活会制度

每年至少召开一次,根据年度工作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力求达到坚持真理、纠正错误,增强团结,促进工作的目的。

(三)、民主评议党员工作制度

结合每年进行的"创先争优"评比活动,认真做好自我总结,党 内外群众评议,表彰优秀党员,处理不合格党员工作,不断提高党员 素质,纯洁党员队伍,增强党组织的凝聚力和战斗力。

(四)、党员思想汇报与支委会分析制度



- 1、党员要主动向党支部汇报个人思想和工作情况,及时反映 群众的意见和要求,对党支部的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 2、因各种原因不能参加组织生活的党员,每季度要以口头或 书面形式向所在支部汇报一次思想工作情况。
- 3、支委会每月要召开一次党员思想分析会,研究党员的思想 状况,全面掌握党员的工作表现,及时提出表扬或批评。

(五)、入党积极分子、发展对象培养教育、考察制度

- 1、建立入党积极分子队伍:按规定程序,确定入党积极分子 后,由支部负责建立入党积极分子台帐,填写《入党积极分子登记表》, 并报上级党组织备案。
 - 2、加强对入党积极分子和发展对象的培养、教育、考察。
- 3、对经过培养教育的入党积极分子,按规定列为发展对象。 经过考察符合党员条件的,按照《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履 行手续,吸收为预备党员。

(六)、党员联系群众制度

党支部要组织党员通过一定的形式联系群众,可通过开展党员责任区、党员模范岗等专项活动,团结带领职工群众,完成各项生产和工作任务。

八、党建工作责任制

(一)、为了改进党建工作,进一步加强党的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坚持党要管党、从严治党的方针,加强党内监督,保



证党中央和上级党组织决策、部署的贯彻执行,依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企业党委工作条例》,结合总公司实际,制定本制度。

- (二)、党建工作责任制,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围绕党的基本路线、方针、政策,结合总公司中心工作,充分发挥各级党组织和全体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推动并保证各项工作任务的顺利完成,为郑州公交的改革发展和现代化建设服务。
 - (三)、党建工作责任制在总公司党委的统一领导和指导下实施。 (四)、总公司党委的工作职责:
 - 1、总公司党委职责
- (1)、企业党委是企业的政治核心,对企业实施政治领导;保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在企业的贯彻落实。
 - (2)、领导企业思想政治工作和工会、共青团等群众组织的工作。
 - (3)、搞好领导班子建设,造就一支高素质的经营、管理者队伍。
- (4)、坚持党管干部的原则:坚持按规定程序选拔任用干部,对总公司中层干部的任免,党政主要领导在沟通情况、统一意见后,由党委组织部门对拟提拔任用干部从德、能、勤、绩、廉五个方面进行考察,考察结果报总公司党委会集体讨论,决定是否提拔任用。属党群干部由党委任免,行政干部由总经理任免。
 - (5)、坚持民主集中制原则。建立健全党委会议事规则,党政联



席会议议事规则。凡是重大问题都要集体讨论决定。

2、总公司党委的责任

- (1)、宣传和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执行党中央和上级党组织决议、指示。充分发挥二级党组织和基层党支部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积极协助行政领导完成所担负的各项工作任务。
- 2、定期分析总公司党的建设状况,围绕运营生产制订总公司党 委年度工作计划,明确责任人,并组织实施。
- 3、紧紧围绕上级党组织部署,开展好阶段性的党建工作。根据上级党组织指示或文件精神,制定总公司党委具体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
 - 4、监督检查总公司基层党组织党建工作。
- 5、搞好总公司党校建设,充分发挥党校教育基地的作用。根据总公司党委的统一安排,做好支部书记、支部委员、党员、预备党员、 入党积极分子等各项培训工作。
- 6、加强党风廉政建设,抓好党风党纪教育,监督党员严格遵守 廉洁自律的各项规定,自觉抵制不良倾向和各种消极腐败现象;坚决 同各种违法犯罪行为作斗争。

(五)、 基层党组织的工作责任

1、按照总公司党委的统一部署,认真组织党员学习、贯彻执行上级党组织和总公司党委的决议、指示。根据本单位实际,制定具体



实施方案并执行。

- 2、组织党员认真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学习党的基本知识、科学文化和业务知识。
- 3、按时召集和主持开好基层党组织会议,严格党的组织生活,每半年必须召开一次党员民主生活会。按时收缴党费,按照规定及时调整党费交纳比例。
- 4、加强对党员的教育管理,严格执行"三会一课"制度、组织生活会制度、民主评议党员等制度。达到:每月一次党小组会,每月一次支委会,每季度一次支部党员大会,每季度一次党课。要督促党员领导干部过好双重组织生活。
- 5、围绕中心任务,积极主动地开展思想政治工作,经常了解职工群众对党员、党的工作的批评和意见,维护群众正当权益,做好群众的思想政治工作。
- 6、加强党风廉政建设,抓好党风党纪教育,监督党员严格遵守 廉洁自律的各项规定,自觉抵制不良倾向和各种消极腐败现象;坚决 同各种违法犯罪行为作斗争。
- 7、带动党员积极发挥先锋模范作用,协助行政领导努力完成各项生产、工作任务。收集党员汇报,做好党员思想工作,及时向总公司党委反映情况。



- 8、发现和储备入党积极分子,做好入党积极分子的培养教育,做好经常性的发展党员工作,做好预备党员的教育、考察和转正工作。
- 9、组织党员开展群众工作,及时反映群众的意见和要求。积极 参加各项社会公益性活动。

(六)、 责任考核

- 1、党建工作责任制的执行情况,接受党委的检查考核。对检查 考核中发现的问题,各级党组织应及时召开会议,研究整改措施并组 织实施。
- 2、党建工作责任制的考核,与民主评议党员、开展创先争优活动相结合,广泛听取党内外群众的意见。考核结果应及时报告上级党组织,使之成为干部的业绩评定、奖励惩处、选拔任用的一项依据。
- 3、落实党建工作责任制的情况,党委应在年度总结中向上级党组织作出书面报告,接受上级党组织的监督指导。

(七)、责任追究

- 1、党建工作受到上级党组织批评、被责令限期改正的,党委书记应在党委会上作公开检讨,并及时研究改进意见,在限期内作出改正;单项工作受到批评的,分工负责该项工作的党委委员也应在党委会上作自我批评,并协助书记积极研究落实改进意见。连续两年受到批评的,党委书记由上级党组织免除其职务,重新改选。
- 2、党支部不坚持"三会一课"制度,组织生活不正常,班子软弱涣散,对工作造成影响的,应责令限期改正,经教育无起色的,提



前改选该支部委员会。

3、支部书记工作不负责任,严重影响正常工作的,党支部应及时给予教育。教育无起色的,应及时予以调整。

九、国有企业党建工作基本原则

(一)、党章第三十二条规定:国有企业中的党的基层组织,发挥政治核心作用,围绕企业生产经营开展工作。保证监督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在本企业的贯彻执行,支持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依法行使职权,全心全意依靠职工群众,支持职工代表大会开展工作,参与企业重大问题的决策,加强党组织的自身建设,领导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和工会、共青团等群众组织。

(二)、国有企业党建工作主要任务

- 1、建设一个政治素质好、经营业绩好、团结协作好、作风形象 好、致力于为国有企业建功立业、得到职工衷心拥护的企业领导班子。
- 2、建立一支经得起困难和风险考验、在企业改革、发展和稳定 工作中发挥先锋模范作用的党员队伍。
- 3、建设一支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能够熟练掌握相关科技知识、业务知识和劳动技能的职工队伍。
- 4、建立一套符合我国国情和适应现代化企业制度要求、保证企业党组织充分发挥政治核心作用的党建工作机制。
- 5、形成一条加强思想政治工作、企业文化建设和党组织自身建设的有效途径。



- (三)、国有企业党建工作基本原则
- 1、坚持党对企业在政治上绝对领导的原则;
- 2、充分发挥党组织的政治核心作用,坚持和完善经理负责制,全心全意依靠职工群众的原则;
 - 3、坚持为国有企业改革和发展服务的原则;
 - 4、坚持党管干部的原则;
 - 5、坚持继承和创新相结合的原则。



3 党组织会议工作制度

一、"三会一课"制度

- (一)、支部党员大会制度:一般每季度召开一次,由支部书记主持。主要任务包括:传达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党组织的决议、指示,制定本支部贯彻落实的计划和措施;定期听取、讨论支部委员会的工作报告,对支部的工作进行审查和监督;讨论接收新党员和预备党员的转正,讨论决定对党员的表彰和处分;讨论罢免、撤换不称职的支部委员;选举支部委员会,讨论决定其他需要由支部党员大会讨论决定的重要问题。
- (二)、支部委员会会议制度:一般每月不少于一次,如遇紧急事情需要研究决定,可随时召开。主要任务是:研究贯彻执行上级党组织和支部大会的决议和意见;支部工作计划的制定、实施和总结。
- (三)、党小组会制度:一般每月召开一至两次。组织学习,讨论、传达贯彻支部决议及每个党员应承担的任务;党员汇报思想、工作、学习,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分析群众的思想状况,研究如何做好群众工作;研究入党积极分子的培养教育,发展对象,评选优秀党员等工作。
- (四)、党课制度:一般每季度一次,全年不少于两次,采取相对集中的时间。党课的主要内容是:较系统讲解党章、党的基本知识、



马克思主义的基本理论常识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总公司党委安排布置的相关内容等。

二、民主生活会制度

健全并严格执行党内民主生活会制度,是加强党的思想作风建设,有效实施党内监督,改进作风,增强团结,保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有效贯彻执行的重要途径。 (一)、党内民主生活会分为总公司党委和二级党组织两个层次进行;党委委员要坚持过好党委和党支部的双重民主生活会。

- (二)各支部每年召开一次以党风廉政建设为主要内容的民主生活会,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解决班子和支部存在的问题和矛盾。
- (三)、民主生活会的内容可根据上级指示和工作需要确定。一般应围绕以下问题进行检查、总结:
 - 1、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情况;
 - 2、加强领导班子和党组织自身建设,实行民主集中制的情况;
 - 3、艰苦奋斗,清正廉洁,遵纪守法的情况;
- 4、坚持群众路线,改进领导作风,深入调查研究,密切联系群众的情况;
 - 5、本单位工作完成情况,各委员分管工作完成情况;
 - 6、上级指定的内容及其他重要问题。
- (四)、民主生活会应坚持批评与自我批评为主的原则,紧密围绕议题,交流思想认识,总结经验教训。要遵循团结 ---批评与自我



批评——团结的方针,充分发扬民主,达到统一思想、增强团结、互相监督、改进工作、共同提高的目的。不能把民主生活会开成汇报工作或研究部署工作的会

- (五)、党支部民主生活会召开日期及议题,应提前三天报告上级党组织。民主生活会的召开日期和议题,应提前一个星期通知到参加会议的党员,以便参加会议的同志作好准备。
- (六)、为保证民主生活会的规范化,民主生活会要坚持按照有 关的程序和要求进行。
 - 1、民主生活会召开前的准备工作:
- (1)、确定中心议题。要根据上级党组织关于民主生活会的要求, 联系本单位的实际,确定民主生活会的议题和需要解决的突出问题。
- (2)、广泛征求意见。通过召开党内外群众座谈会,个别谈心, 以及民主评议等形式广泛听取意见,并及时汇总。
- (3)、发出会议通知。党委和各党支部应提前将确定的会期报告上级党组织,并及时通知到有关人员,做好开会准备。
- (4)、作好发言准备,参加民主生活会的党员要根据议题,对照《党章》、《准则》及上级党组织的要求,认真做好个人发言准备。领导成员之间应事先互相谈心、沟通情况,交换意见。
 - 2、民主生活会召开程序:
- (1)、民主生活会分别由党委、党支部主要负责人召集和主持。主持人要说明本次民主生活会的议题、内容,并提出具体要求。



- (2)、学习上级有关文件。
- (3)、通报党内外群众意见。
- (4)、党委、党支部委员、党员发言,对领导班子成员和党支部成员提出批评或建议。因故缺席的人员应提交书面发言。书面发言在会上宣读并列入会议记录。会后,主持人或由主持人委托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将会议情况和批评意见转告缺席人。
- (5)、主持人进行归纳总结,并研究会议上提出的能当场解决的问题。
 - (6)、请参加会议的上级党组织领导或代表讲话。
 - 3、民主生活会后落实阶段的程序:
- (1)、制订整改措施。对于党员,特别是党员领导干部思想作风建设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及时制订好整改措施,并由分管领导干部具体负责落实,主要领导加强检查督促。在民主生活会上提出的重要问题,需上级组织帮助解决的,应及时向上报告;在民主生活会上提出重要问题,党组织没有及时研究解决和向上级报告的,应追究民主生活会主持人或召集人的责任。
- (2)及时汇报。党委和党支部的民主生活会情况和解决的主要问题,要按照有关要求,在一个月内用书面形式向上级党组织汇报。
- (3)及时反馈。要用适当的方式将民主生活会的有关情况和整改措施,向党内外群众反馈,以便取得群众的监督和帮助。
 - (七)、对于无故不参加党内民主生活会的党员特别是党员领导



干部,应给予批评教育,并补上这一课。

(八)、党委和党支部的领导干部要在党内民主生活会上广泛听取意见,并及时改进自己的工作,决不允许对提意见者实施打击报复, 违者以违反党纪严肃处理。



三、组织生活制度

- (一)、按照党章规定:"每个党员不论职务高低,都必须编入党的一个支部、小组或其他特定组织,参加党的组织活动,接受党内外群众监督,不允许有任何不参加党的组织生活,不接受党内外群众监督的特殊党员。"
- (二)、总公司党委委员要过好双重组织生活,既要参加所在党 支部(党小组)的组织生活会,又要参加总公司党委单独召开的组织 生活会和民主生活会。
- (三)、党员因外出学习、进修,半年之内可持党员证明信在所在单位参加组织生活,临时出差不能参加组织生活的,回单位后补课,并向组织汇报学习、思想、工作情况。
- (四)、党员因长期患病不能参加正常的组织生活的,党组织可指定专人负责联系,向他们传达组织生活的内容,听取他们的意见和要求。患精神病的党员,患病期间,可暂停他们的组织生活,保留其党籍。
- (五)、根据离、退休党员年老体弱的特点,安排他们过组织生活要适当,保持每月一次支部(小组)会。
- (六)、受留党察看处分的党员,察看期间仍要参加组织生活(但无表决权、选举权和被选举权);二级党组织党员大会决定开除党籍或取消预备党员资格的人,在未经总公司党委批准之前,仍可参加组织生活;新接收的预备党员,在党委批准入党后,才能参加组织生活。



(七)、党员无故二至三个月不参加组织生活的,除提出批评、帮助外,本人必须在党员大会上作深刻检查;四到五个月无故不参加组织生活的,除本人检查外,要根据情况给予一定的党纪处理;如果没有正当理由,连续六个月以上不参加组织生活的,就被认为自行脱党,所在党组织应决定予以除名,报上级党组织审批。

四、民主评议党员制度

- (一)、民主评议党员制度是在新形势下根据从严治党的方针, 把党员教育,管理、监督融为一体,加强党的建设的一项重要制度。
- (二)、民主评议党员是从严治党,提高党员素质的一项重要措施,党支部一般每年进行一次。
- (三)、民主评议党员应当遵循实事求是、民主公开、公正平等的基本原则。
 - (四)、民主评议党员的基本内容:
- 1、是否具有坚定的共产主义理想信念,坚守共产党人精神追求, 是否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改革开放,把实现现阶段共同理想同脚 踏实地做好本职工作结合起来,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
- 2、是否坚决贯彻执行党的基本路线和各项方针政策,在思想上、 政治上、行动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为公交事业的发展做出贡献。
- 3、是否站在改革的前列,维护改革的大局,正确处理国家、集体、个人利益之间的关系,做到个人利益服从国家和集体的利益,局部利益服从党和人民的整体利益。



- 4、是否坚决执行党组织的决议,严格遵守党纪、政纪、国法,做到令行禁止。
- 5、是否密切联系群众,倾听群众心声,关心群众疾苦,艰苦奋 斗,廉洁奉公,自觉维护人民的利益。

(五)、民主评议党员的实施步骤:

- 1、学习教育阶段。组织党员学习党章,学习上级党组织的有关 文件。重点进行理想宗旨教育、党风党纪教育和党员标准教育。
- 2、自我评价阶段。组织党员对照党员标准和评议内容,联系本 人思想和工作实际,肯定成绩,查找问题与差距,分析主要原因,对 是否符合党员标准进行自我认定,并由党员在支部党员大会上进行自 我总结。
- 3、党内外群众评议阶段。先在党支部或党小组内进行党员之间的互相评议,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然后采取召开座谈会或者民意测评的方法,认真听取群众对党支部和党员的意见和建议。
- 4、组织考察阶段。召开支部委员会,对照党员标准,综合分析 党内外群众对每一名党员的评价和反映,提出初步意见。对其中需要 核实的问题,应当进一步调查核实。召开支部党员大会,将支部委员 会的初步意见提交支部党员大会讨论,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形成 正式组织意见。一般说来,党员评议等次应为优秀党员、合格党员、 不合格党员。对确定为优秀党员或者不合格党员的,应报上级党组织 审批。



- 5、评议反馈上报阶段。及时将测评结果上报上级党组织,并对每一名党员的评议情况,通过一定的形式及时反馈给党员本人。
- 6、表彰处理阶段。经过民主评议,对党内外群众公认的优秀党员,由基层党组织通过口头或者书面形式进行表扬,对做出优异成绩的优秀党员,报请上级党组织给予表彰;对不合格党员,应当按照有关政策,区别情况,严肃处置。



4 **镇党建工作制度汇编

民主评议党员制度

- 一、党支部每年开展二次民主评议党员活动。
- 二、民主评议以《党章》所规定的党员标准为主要依据,重点围绕政治思想、宗旨观念、理想信念、组织原则、工作作风、社会公德等方面进行评议。
 - 三、整个评议分自我总结、民主评议、组织鉴定等程序进行。四、民主评议应召集全体党员和群众代表,分别评议,听取意见。
- 五、通过民主评议党员,表彰优秀党员、处置不合格党员,进一步提高党员素质,纯洁党的组织,增强党支部的凝聚力和战斗力。

党委工作职责

- 一、宣传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的法律法规,执行上级党组织的决议、决定,团结组织党员和干部群众,保证各项任务顺利完成。
- 二、论制定本镇经济社会发展规划,指导所辖村制订和实施新农村建设规划,以村级党组织"升级晋档、科学发展"为统揽,推进辖区经济社会健康协调持续发展。
- 三、领导本镇人大、政府、工会、共青团、妇联、统战等群众组织,支持和保证行政组织、经济组织和群众自治组织依照法律和各自的章程充分行使职权,协调好各方面的关系。



四、做好发展党员工作,加强党组织的自身建设,加强对党员的培训、教育、管理和监督。

五、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做好本镇干部的教育、管理、培养、选 拔、考核和监督等工作。打造勤政、廉洁、务实、高效的干部队伍。

六、领导本镇宣传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民主法制建设等,做好民兵武装工作,推进三个文明协调发展,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

七、做好上级党组织安排的其他工作。

党委议事民主决策制度

- 一、为了贯彻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 进一步完善党委内部的议事和决策机制,充分发挥党委成员的集体智 慧,不断推进决策的民主化、科学化。
- 二、党委会议每月召开二次,如遇重要情况可随时召开。党委会 议由党委书记召集主持,党委书记不能参加会议时,可委托副书记召 集并主持。
- 三、党委会议的议题由党委书记确定,或由党委书记委托副书记确定。会议召开的时间和议题,一般应在会议召开两天前通知到各委员,会议有关材料一般应同时送达,凡未列入会议议题的事项不研究讨论,不搞临时动议。

四、党委会议事范围:

- ①贯彻执行上级党委、政府的指示和党代会的决议,解决实施中的重大问题,保证上级党委、政府指示的贯彻实施;
 - ②对涉及改革和经济建设、社会事业发展、党的建设、社会主义



精神文明建设等方面的重要问题作出决策;

- ③研究分析班子成员的思想作风建设情况和本镇党的建设、思想 政治工作状况,决定党的组织、宣传、纪律检查、统一战线以及群团 工作中的重要问题;
 - ④讨论决定镇管干部的任免、奖惩、调动等事项;
 - ⑤其它需要党委会议研究、解决的问题。

五、党委会议必须有半数以上委员到会方能召开,讨论干部问题时,应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到会方能召开。委员因故不能参加会议的,应在会前请假,其意见可用书面形式表达。根据工作需要,党委会议主持人可确定有关人员列席党委会议。

六、党委会议进行表决前,应充分讨论,表决时,赞成票超过应 到会委员人数的半数为通过,未到会委员的书面意见不能计入票数。 会议决定一个以上事项的,应逐项表决。决定干部的任免、奖惩事项, 应逐个表决,表决可根据讨论事项的不同内容,分别采取口头、举手、 无记名投票或记名投票方式。

七、党委会议应有专人记录,并将记录存档。经党委会议讨论通过的事项,需要以党委名义上报或者下发文件的,由党委书记或党委书记委托副书记签发。

八、遇重大突发事件和紧急情况,来不及召开党委会的,党委书记或副书记、党委委员可临机处置,事后应及时向党委会报告。

九、党委会作出的决策,由党委成员分工负责组织实施。决策实施中,应加强督促检查和信息反馈。对决策进行重大调整或变更,由党委会决定。



党委中心组学习制度

- 一、中心组学习计划制度。每年年初,对理论学习作出总体安排, 每年作出具体学习实施计划。每次学习均应确定学习时间、内容、地 点、中心发言人、学习要求并印发给中心组成员。在实施计划过程中, 遇重大形势变化,应对计划作相应调整。
- 二、集中学习和自学相结合制度。集中学习包括中心组集中讨论、理论培训、听党课、辅导讲座等学习教育形式。集中学习每月2次,每年集中学习不少于24次。集中学习中除了中心发言人外,其他成员也应结合学习情况进行讨论发言。
- 三、调查研究制度。中心组成员应根据理论学习的内容和工作实际,每年安排一定时间调查研究,每位成员每年完成 2 篇调研文章撰写任务。

四、考核检查制度。中心组成员应处理好工作和学习矛盾,确保学习时间,如有特殊情况必须提前由本人向组长请假。确保学习组理论学习到课率在90%以上,个人实到率不少于90%。每年底要对学习组成员的学习笔记、学习心得、理论文章进行检查和考核。

党员的义务

- 一、认真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及决议,学习党的基本知识,学习科学、文化和业务知识,努力提高为人民服务的本领。
- 二、贯彻执行党的基本路线和各项方针、政策,带头参加改革开 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带动群众为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艰苦奋斗, 在生产、工作、学习和社会生活中起先锋模范作用。



三、坚持党和人民的利益高于一切,个人利益服从党和人民的利益,吃苦在前,享受在后,克己奉公,多做贡献。

四、自觉遵守党的纪律,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严格保守党和国家的秘密,执行党的决定,服从组织分配,积极完成党的任务。

五、维护党的团结和统一,对党忠诚老实,言行一致,坚决反对一切派别组织和小集团活动,反对阳奉阴违的两面派行为和一切阴谋 诡计。

六、切实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勇于揭露和纠正工作中的缺点、错误,坚决同消极腐败现象作斗争。

七、密切联系群众,向群众宣传党的主张,遇事同群众商量,及时向党反映群众的意见和要求,维护群众的正当利益。

八、发扬社会主义新风尚,提倡共产主义道德,为了保护国家和 人民的利益,在一切困难和危险的时刻挺身而出,英勇斗争,不怕牺 牲。

党员的权利

- 一、参加党的有关会议,阅读党的有关文件,接受党的教育和培训。
 - 二、在党的会议上和党报党刊上,参加关于党的政策问题讨论。
 - 三、对党的工作提出建议和倡议。

四、在党的会议上批评党的任何组织和任何党员,向党负责地揭发、检举党的任何组织和任何党员违法乱纪的事实,要求处分违法乱纪的党员,要求罢免或撤换不称职的干部。

五、行使表决权、选举权、有被选举权。



六、在党组织讨论决定对党员的党纪处分或作出鉴定时,本人有 权参加和进行申辨,其他党员可以为他作证和辨护。

七、对党的决议和政策如有不同意见,在坚决执行的前提下,可以声明保留,并且可以把自己的意见向党的上级组织直至中央提出。

八、向党的上级组织直至中央提出请求、申诉和控告,并要求有 关组织给以负责的答复。党的任何一级组织直至中央都无权剥夺党员 的上述权利。

党员学习制度

- 一、定期组织党员开展学习活动,坚持平时自学与集中学习相结合,每月学习时间不少于 **5** 次。
- 二、学习采取集中授课辅导,收看远程教育节目,阅读学习资料和集中讨论等形式进行。
- 三、深入学习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党的方针、 政策。提高思想政治素质;重点学习精神文明建设和新农村建设的的 方针政策、法律法规,提高政策理论水平,强化依法管理意识;努力 学习和掌握农村适用技术技能,提高致富带富本领。

三会一课制度

- 一、支委会,每月召开一次,由支部书记或副书记主持。主要内容是:贯彻执行上级党组织的指示、决定和支部党员大会决议;讨论、研究、决定党组织的重大事情;总结部署工作;研究培养、发展新党员和自身建设等方面的问题。
- 二、党员大会。每季度召开一次,由党支部书记或副书记主持。 主要内容是: 听取、讨论和审查支部委员会的工作报告; 传达、学习



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组织的决议、指示;制定本单位贯彻执行的计划和措施;接收新党员和讨论预备党员转正;提出党员的奖励和处分;选举产生新支委会,增补、撤消委员;讨论和决定支部的其他重大问题。

三、党小组会。每月召开一次,由党小组长主持。主要内容是: 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党的基本知识,学习文化、业务知识和 科学技术知识;讨论上级党组织和党支部自我批评;配合支部做好具 体党务工作;分析群众思想状况,研究如何做好思想政治工作。

四、上党课。每季度进行一次。主要内容是:对党员和入党积极分子进行党性、党的基础知识、时事政治、科技文化等方面的教育。

发展党员工作制度

- 1、认真贯彻"坚持标准,保证质量,改善结构,慎重发展"的 方针,成熟一个发展一个。
- 2、党支部必须把发展党员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经常分析情况,搞好规划,原则上每年发展 1-2 名新党员,培养 3-5 名入党积极分子,注意吸收优秀青年、妇女入党,重点在农村致富能手中做好发展党员工作。
- 3、党支部要对入党积极分子进行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党的基本路线和基础知识的教育,并指定两名正式党员对其进行培养帮助,负责组织必要的政审。
- 4、对入党积极分子必须经过一年以上的培养、教育后,才能列入发展对象,经支委会讨论同意拟接收为预备党员的积极分子和即将转正的预备党员要进行公示,以接受党员、群众的监督。



- 5、党支部讨论吸收新党员或预备党员转正时,必须按党章规定程序进行,做到手续齐全,材料完备,严禁弄虚作假或搞突击入党。
 - 6、党支部发展党员必须经过乡镇党委审批。

处置不合格党员程序

- 一、对不合格党员的主要问题进行核实,并整理成材料,书面材料要与本人见面,允许本人解释和申辩;
 - 二、支部依照政策界限提出初步处理意见;
 - 三、开支部大会形成处置决定:
- 四、支部将处置决定、核实材料报送上级党委批准,对其中拟给予劝退、除名处理的,党委审批前可报请县委组织部预审;
- 五、党支部收到党委批复文件后,及时找被处置对象谈话,召开 支部大会宣布党委决定;

六、对问题一时难以核实的,应暂缓作出决定,待问题查清后, 再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置。

组织生活会制度

- 一、组织生活会每年召开二次,根据需要也可以随时召开,以交流思想,总结经验教训,开展批评为中心内容。
- 二、组织生活会主要是检查党员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党委的决议,贯彻民主集中制原则,在思想、工作、学习、生活等方面坚持党性原则,密切联系群众,遵纪守法、廉洁自律的情况和问题,以及上一次组织生活会所制定的改进意见的落实情况。

党费收缴制度

1、每个党员都要自学地向所在党小组交纳党费,如有特殊情况



不能亲自交纳或不能按月交纳时,经支部同意,可以委托其他党员代 交、预交或补交。补交时间不得超过六个月。

- 2、按期、按标准收取和上缴党员交纳的党费,并建立党费帐簿, 按月公布党费收缴情况。
- 3、经常向党员宣传交纳党费的意义,增强党员交纳党费的自觉性。
 - 4、新党员的党费应从批准为预备党员的当月开始交纳。
- 5、对不按规定交纳党费的党员,支部应及时提出批语、教育, 无正当理由连续六个月不交纳党费的一律按自动脱党处理。

流动党员管理制度

流动党员要认真履行党员义务,正确行使党员权利,在流入地参加党的日常组织生活,在正式组织关系所在党组织参加选举等重要活动,自觉接受流出地和流入地党组织的教育和管理,发挥先锋模范作用。

- 1、党员外出有固定地点、时间在 6 个月以上的应将党组织关系转至所去地方或单位党组织;外出时间 6 个月以内,应当开具《党员证明信》;外出地点、时间不明确的,应为其发放《流动党员活动证》,并做好党员外出事由、时间、地点及联系方式等登记。
- 2、党员 3 人以上集体外出、地点相对集中,应在这些党员中建立临时党支部或党小组。
- 3、党员外出后凭《流动党员活动证》及时到流入地党组织报到, 积极参加党的组织生活,按规定交纳党费,完成党组织交给的任务。 流动党员原则上应当按月交纳党费,因外出地点变动频繁等原因按月



交纳确有困难的,可以按季交纳。

- 4、村党支部要与外出党员保持联系,及时了解党员外出后的思想、就业和生活等情况。党员外出地点、就业单位、居住地和联系方式等发生变化时,应及时向流出地党组织和有关党组织报告。
- 5、外出流动党员返回后,村党支部应认真查验《流动党员活动证》等有关材料,及时了解党员外出期间的表现和参加党的组织生活情况。外出党员应如实向党组织汇报外出期间的情况。
- 6、对外来党员,村党支部应及时将他们编入党小组,组织他们参加党的组织生活,加强对外来流动党员的经常性教育和管理。并关心外来流动党员,为他的就业、学习和生活提供必要帮助。

党员联系和服务群众制度

党支部要按照上级党组织的要求和自身条件,组织党员在做好本 职工作的基础上,选择适当方式,做好联系和服务群众工作。

- 一、结对帮扶困难群众。有帮扶能力的党员要与困难群众结成帮 扶对子,从项目、技术、信息、物资、资金等各方面进行扶持,帮助 他们尽快脱贫致富。
- 二、参加主是实践活动。党员要积极参加党支部开展的以服务群 众为主要内容的主题实践活动,推行党员承诺,有条件的党员每年要 承诺为群众办一两件裙带。承诺内容要切合实际,具体可行,履行承 诺的情况要自觉接受党支部群众的监督。
- 三、参加设岗定责活动,党员要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按照自主申 报和组织安排相结全的办法,选择所在党组织设立的联系和服务群众 岗位,履行岗位责任,努力做好联系和服务群众工作。



四、参加社会公益活动。党员要积极参加党支部开展的便民、利民活动,积极参加帮助生活困难群众的捐赠活动。

五、做好群众工作。党员干部要根据各自岗位职责,定期走访群众,认真听取意见和建议。对群众反映的问题,能够解决的要及时解决,受客观条件限制暂不能解决的,要身群众做好解释工作,并协调有关部门创造条件逐步加以解决。

党员目标管理责任制

党员必须带头响应党和国家的号召,完成上级交给的各项任务, 积极参加组织活动,在群众中起先锋模范作用。

党员必须带头学习政治理论,科学文化知识,钻研本职业务,积极参加学习科技培训,掌握 1-2 门实用技术。

凡有活动能力的党员,都要就近联系 1—2 户农民群众。力所能 及地帮助联系户解决生产、工作、生活中的困难。密切党群关系、干 群关系。

党员必须积极参加党的组织生活。坚持定期过组织生活制度。按 时交纳党费。党员因公外出,时间在个月以内的,要办理党员临时组 织关系,超过半年的,要转移党组织关系。

长期在外的党员。要定期向党组织汇报思想,年底参加民主评议 党员活动。

老弱病残党员,如参加组织生活困难,由支部派人向其传达党的 文件和重要活动,从政治上、生活上关心他们。

对党员的纪委处分,须经支部大会讨论。按照处分党员的批准权 限逐级上报,做到事实清楚,证据充分,处理恰当,手续完备,经得



起历史考验。

党员经常性教育的总体要求、主要目标和工作原则

- (一)加强党员经常性教育的总体要求: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坚持党要管党、从严治党的方针,紧紧围绕提高党的执政能力,保持党的先进性这一主题,突出学习、遵守、贯彻、维护党章这一重点,丰富教育内容,创新教育方式,落实教育责任,确保教育效果。
 - (二) 党员经常性教育要达到主要目标:
- 1、提高党员思想政治素质。坚定共产主义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信念,树立马克思主义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增强党的观念、员意识和执政意识,牢记党的宗旨,坚持立党为公、执政为民,清正廉洁、拒腐防变;严守党的纪律,在思想上政治上与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继承和发扬党的优良传统和作风,保持共产党人的政治本色。
- 2、增强党员工作能力,提高用马克思主义的立场、观点、方法 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组织群众、宣传群众和服务群众的能力, 做好本职工作和自主创业、带领群众创业的能力。
- 3、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在生产、工作、学习和社会生活中充分发挥先锋模范作用,努力成为自觉学习的模范。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模范,勇于创新、创造一流业绩的模范,联系和服务群众的模范,践行社会主义辱观、发扬社会主义新风尚的模范。
- (三)党员经常性教育要遵循的工作原则:坚持用科学理论武装头脑,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紧密联系实际,促进各项工作:坚持正



面教育、自我教育为主,既严肃认真又生动活泼,增强教育的吸引力、感召力,激发党员自我提高、自我完善的内在动力;坚持面向全体党员,分类实施,按需施教,增强教育的针对性;坚持教育与管理、监督、服务相结合,增强教育的实效性;坚持开门搞教育,虚心向群众学习,接受群众监督;坚持常抓不懈、不断创新,努力实现党员教育工作的科学化,制度化和规范化。



5 基层党建工作制度汇编

民主集中制(党组(党委)议事决策制度)

- 1、决定重大问题,在进行集体研究决策前,要先将相关情况在内部进行通报。使班子成员有充分的思考时问,相互协商、交换意见,避免准备不充分、仓促议事的现象。
- 2、凡是党组织决策重大问题重要事项,要召开咨询会、座谈会、 听证会,或通过个别访谈的方式,邀请领导、专家、下级单位负责人 和部分群众代表参加,反复征求意见。
- 3、重大问题和重要事项必须由会议决策。党组成员必须全部参加会议,表决时,同意人数必须达到到会人数的三分之二才算通过。
- 4、决策形成后,在执行过程中,党组织要严格执行程序,确保 不省略、不颠倒其中任何一个环节,确保决策执行的科学化和民主化。
- 5、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祀结合。党组决策形成后,明确每个领导成员所负的责任,做到事事有人管,人人有专责,在其职权范围内迅速处理,遇事敢于负责,协调各个方面抓好落实。
- 6、重大问题未经党组织讨论表决而作出决定的小人有责任制止, 并向上级党组织反映情况,提出纠正意见。

党建工作责任制



- 1、每年年初制定党建工作总体规划及总体目标任务,规划紧紧围绕服务单位发展这个中心,把党的建设和单位实际紧密结合起来。根据总体规划和总体目标任务,制定具体目标任务,分阶段组织实施,抓住重点,实行分类指导。
- 2、落实上级党组织制定的规划,结合本级党组织实际,明确班 子成员分工,制定班子成员个体目标任务。
- 3、党组织定期督促、检查、考核本级领导班子成员"责任区" 和下属党支部(小组)党建工作。
- 4、党组织定期召开专题例会,讨论党建工作制度,针对党建工作中存在的问题,一次会议一个议题,采取现场观摩,交流经验,分析问题等方式方法,有针对性地突破工作瓶颈。
- 5、建立党建工作联系点制度。党组织成员要分别在各党支部(小组)建立联系点,进行帮扶指导,使党员领导干部在一线指导党建工作成为一项经常性工作。同时,各党支部(小组)成员联系普通党员群众,形成"纵向到底、横向到边"的党建工作格局。
- 6、党组织书记亲自抓好一个"责任区"和一个联系点,并联系一个党员和贫困户,以点带面,推动整体党建工作。
- 7、明确"党组织集体责任、书记第一责任、副书记具体责任、 分管领导直接责任"四个责任主体。
- 8、党组织要落实党组织的各项活动经费,组织党务干部进行系统的集中培训,规范党组织办公室的硬件建设,配齐配全电教设备等,



抓好党建相关制度上墙。

密切联系群众制度

- 1、以支部所属建制为联系范围,按照入党联系人联系对应入党积极分子,其他党员分别联系普通群众的原则,每位党员至少联系1名群众。支部所在单位党员数多于群众数时,可以按党小组联系群众。
- 2、党员要虚心听取所联系群众的意见和要求,并及时向党组织 反映,结合自身实际,开展服务承诺活动,努力为群众排忧解难。
- 3、开展谈心活动。党员要经常主动找所联系群众交心谈心、交流思想。做到每2个月对所联系群众谈一次话。向他们宣传解释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随时掌握所联系群众的思想状况、家庭生活情况,及时帮助解决他们的困难和问题。
- 4、各级党组织每年召开一次群众座谈会, 听取关于"党员联系群众制度"的落实情况, 并对"党员联系群众工作"进行民主评议。
- 5、应将党员联系群众"一帮一、一对一"结对情况逐级上报。 上级党组织定期检查党员联系群众工作落实情况。

组织生活制度

- 1、按照党章规定:"每个党员不论职务高低,都必须编入党的一个支部、小组或其他特定组织,参加党的组织活动,接受党内外群众监督,不允许有任何不参加党的组织生活,不接受党内外群众监督的特殊党员。"
 - 2、党员领导干部要过好双重组织生活,既要参加所在党支部、



党小组的组织生活会,又要参加党委(党组)单独召开的组织生活会和民主生活会。

- 3、党员因外出学习、进修,半年之内可持党员证明信在所在单位参加组织生活,临时出差不能参加组织生活的,回单位后补课,并向组织汇报学习、思想、工作情况。
- 4、党员因长期患病不能参加正常的组织生活的,党组织可指定 专人负责联系,向他们传达组织生活的内容,听取他们的意见和要求。 患精神病的党员,患病期间,可暂停他们的组织生活,保留其党籍。
- 5、根据离、退休党员年老体弱的特点,安排他们过组织生活要适当,保持每月一次支部(小组)会。
- 6、受留党察看处分的党员,察看期间仍要参加组织生活(但无表决权、选举权和被选举权);支部大会决定开除党籍或取消预备党员资格的人,在未经党委批准之前,仍可参加组织生活;支部通过接收为预备党员,在党委批准入党后,才能参加组织生活。
- 7、党员无故二至三个月不参加组织生活的,除提出批评、帮助外,本人必须在支部会上作深刻检查;四到五个月无故不参加组织生活的,除本人检查外,要根据情况给予一定的党纪处理;如果没有正当理由,连续六个月以上不参加组织生活的,就被认为自行脱党,支部应决定予以除名,报上级党组织审批。

中心组学习制度

1、党组(党委)中心学习小组成员包括下列人员: 机关党组(党



委)成员和机关支部书记,根据需要还可吸收其它有关部门的负责同志参加。组长由党组(党委)书记担任,党组(党委)中心组实行组长负责制。

2、党组(党委)中心组的学习要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理论以及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为主要内容,把学习理论同党的重大方针政策结合起来,把经济、政治、科技、法律的学习与业务工作的学习结合起来。每个时期的具体学习内容根据党组(党委)的统一部署予以安排。党组(党委)中心组学习每年集中学习不少于6次,总时间不少于12天。

3、党组(党委)中心组学习要以自学为主,坚持自学、集中学习研讨相结合。党组(党委)中心组成

员要积极开展读书自学活动,自学要有读书笔记、心得、体会。 在搞好自学和调研的基础上围绕学习中的重点、难点和热点问题,适 当安排、组织一些座谈讨论和专题讲座。

4、党组(党委)中心学习小组的学习应大力弘扬理论联系实际的马克思主义学风,着眼于马克思主义理论的运用,着眼于对实际问题的理论思考。紧密联系国内外形势,密切结合机关促进发展、维护稳定的实际,深入研究新形势给机关带来的机遇与挑战以及机关建设带来的重大问题。紧紧抓住理想信念这个核心,不断增强改造主观世界的自觉性。进一步树立科学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努力践行科学发展观。



发展党员制度

发展党员工作是党的组织建设中的一项经常性的工作。发展党员工作,包括对申请入党积极分子推选,培养、教育和考察,履行入党手续,对预备党员的教育,考察和转正工作。

- 1、发展党员工作要严格按照党章和《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试行)》的规定。认真贯彻"坚持标准、保证质量、完善结构、慎重发展"的方针。有领导、有计划地进行。发展党员必须坚持入党自愿的原则和个别吸收的原则,成熟一个,发展一个。禁止突击发展,反对关门主义
 - 2、入党积极分子的培养教育考察。
- (1)要求入党的人必须自愿向所在单位党组织提出申请,提交入党申请书,其主要内容包括:个人政治历史情况、家庭成员以及主要社会关系的情况;对党的认识,入党动机和对待入党的态度;个人在政治、思想、工作和作风等方面的主要表现和优缺点,以及自己怎样努力做到从思想上入党。本人的政治历史问题或受过奖励、处分,都必须如实写清楚,有不清楚的问题,要向党组织提供线索,帮助党组织查证。
- (2)党支部要教育要求入党的积极分子,明确党的性 质、纲领、 实旨、任务、组织原则和纪律、懂得党员义务和权 利,端正入党动 机,确立为共产主义事业奋斗终身的信念,并指定两名正式党员做入 党积极分子的培养联系人,要求入党的积极分子必须经支部委员会讨



- 论,列为重点培养对象,并经过一年以上的培养教育后,在听取党小组、培养联系人和党内、群众意见的基础上,经支部委员会讨论报上级党组织备案,可列为发展对象。
- (3)对发展对象进行政治审查,没有经过政审的不能发展入党。 政审的内容:对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态度;本人政治历史情况; 直系亲属和主要社会关系的政治情况。政审的基本方法:同本人谈话; 查阅本人档案;找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必要的函调外调。政治审查 要形成综合性的政审材料。
- (4)对发展对象进行集中培训,没有经过培训的不能发展入党。培训时间一般为五至七天(或不少于四十个学时)。主要学习《中国共产党章程》、《关于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等文件。中央组织部编写的《入党教材》,可作为学习辅导材料。
- (5) 听取党内外群众意见。在支部委员会讨论发展对象的入党问题之前,先在党小组内进行认真讨论,统一认识,及时向支部委员会汇报。采取召开座谈会或个别谈话等方式,听取党内外群众意见。
 - 3、接收预备党员必须履行的入党手续。
- (1)发展对象填写《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写《入党志愿书》 前,应对入党申请人进行忠诚老实教育,将《入党志愿书》的各个项 目及其包括的问题解释清楚,并由入党介绍人进行具体指导。《入党 志愿书》用钢笔或圆珠笔填写,内容要真实,字迹要清楚,并贴上一 寸免冠相片。



- (2)正式党员两人负责介绍。入党介绍人一般由负责培养的联系人担任,也可由本支部的其他正式党员担任。受留党察看处分的党员,在受处分期间,不能做介绍人。入党介绍人,可以由入党申请人在对自己了解的同志中找,也可以由党支部指定,并通知入党申请人的入党介绍人的主要任务是:考察被介绍人的历史和现状,做好被介绍人的培养教育工作;指导被介绍人填写《入党志愿书》,并在志愿书中填写自己意见;在支部大会讨论负责介绍被介绍人的有关情况;被介绍人成为预备党员后,介绍人仍要继续进行教育帮助。
- (3)支部大会讨论。接收新党员,必须经过支部讨论通过,作出 决议。到会人数必须超过应到会正式党员半数,才能开会。赞成人数 超过应到会有表决权的党员的半数,才能通过接收预备党员的决议。 因故不能到会的党员正式向支部提出书面意见的,应统计在票数内, 大会讨论两个以上的人入党时,必须逐个讨论和通过。支部大会通过 了吸收申请人入党的决议后,支部委员会应将决议填入《入党志愿书》。
- (4)上级党组织批准。支部大会作出同意吸收申请人入党的决议后,要将《入党志愿书》、入党申请书,政审材料、培养教育和考察材料,报上级党组织审批。党组织审批前,要派专人同入党申请人谈话。审批的意见要填写在《入党志愿书》上,注明预备期的起止时间,并通知报批的党支部。党支部应及时通知本人并在党员大会上宣布。对未被批准入党的,也要通知党支部和本人,做好思想工作。预备党员的预备期,从支部大会通过吸收其为预备党员之日算起。超过六个



月党委尚未审批的,应退回支部,由支部党员大会复议后再报党委审批。未经复议,党委不能审批。预备期从支部党员大会复议之日算起。

- 4、预备党员的教育、考察和转正。
- (1)党组织应及时将预备党员编入党支部,参加党的生活和实际工作锻炼。
- (2)预备党员必须面对党旗宣誓。入党宣誓仪式,一般由基层党委或党支部组织进行。参加宣誓的预备党员向党表决心。
- (3) 预备党员转正的手续和程序: ①本人申请。预备期满时,应 由本人向党组织提出转为正式党员的书面申请。②党小组讨论。预备 党员所在党小组进行讨论,说出对预备党员能否按期转正的意见。③ 支部委员会审查。综合分析该预备党员能否按期转正,形成意见,提 交支部大会讨论。④支部大会讨论程序:预备党员汇报在预备期表现: 预备党员所在党小组介绍预备党员的表现情况: 支部委员会提出能否 按期转为正式党员的意见:全体党员进行讨论:支部大会表决,表决 办法同讨论吸收新党员的支部大会表决办法相同。支部大会决议内容: 预备党员在预备期间的表现; 支部大会讨论的情况、对预备党员能否 如期转正的意见: 党员出席会议的情况、表决情况。⑤上级党组织审 批。支部大会结束后,将支部大会决议填入《入党志愿书》,报上级 党组织审批。审批后,党支部书记或支委要与本人谈话,并将审批结 果在党员大会上宣布。党龄从预备党员转为正式党员之日算起。预备 党员转正后,应将其《入党志愿书》、入党和转正申请书、自传、政



审材料,存入本人人事档案。无人事档案的,建立党员档案,由所在地支部上一级党组织保存。

党员教育培训制度

- 1、年初制定党员教育培训计划,每季度召开一次党员学习大会, 学习内容包括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党的路线、 方针、政策和基本知识、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科学文化知识、法律知 识和各种业务知识、时事政治、观看电教片等。
 - 2、针对党员的思想实际,每年至少进行两次党课教育。
- 3、每年年底召开一次党员组织生活会,对照党员标准,检查总结自己在学习、思想、工作等方面的情况。
- 4、每年至少举办两次(或一次)实用技术培训班,使每个党员 掌握本职岗位所需要的工作技能。
 - 5、建立党员活动室,定发党报刊,开展电化教育。
- 6、认真做好学习记录和考勤工作,做到学前有准备,学中有讨论,学后有总结,并定期和不定期对学习情况进行检查和抽查。组织党员撰写心得体会。
- 7、适当采取外出集中参观学习等形式,积极开展革命传统、爱国主义等教育。
 - 8、积极组织党员干部参加上级党组织举办的各种学习培训。

民主评议党员制度

民主评议党员就是按照党章规定的党员条件对全体党员进行新



时期合格党员的教育,通过自我评价、民主评议和组织考核,检查和评价每个党员在坚持党的基本路线的实践中,发挥先锋模范作用的情况,并通过组织措施,达到激励党员、纯洁组织、整顿队伍的目的。

1、评议原则。民主评议党员要坚持以下原则:一是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民主评议党员必须以事实为依据,是什么问题就是什么问题,既不降低党员标准,又不提过苛过高要求。既要坚持党员标准,严格要求,又不搞上纲上线,蓄意整人。二是坚持民主公开的原则。要发扬民主,尊重党员的民主权利,让党员充分发表意见,并认真听取党外群众的评议意见。对不合格党员的组织处理意见要与本人见面,并允许其申辩。三是坚持平等的原则。党员在评议标准面前人人平等,?无论是老党员,还是新党员,无论是普通党员,还是党员领导干部,都要严格要求,一视同仁。

2、评议内容。民主评议党员的内容是依据党章规定的党员条件。 具体的内容应当根据当前的形势和党的任务对党员的要求,根据现阶段对党员先锋模范作用的要求进行确定和调整。还应从本单位的实际情况出发,确定和补充具体内容。一般来说:,民主评议党员的基本内容包括:第一,是否具有坚定的共产主义信念,能否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改革开放,把实现现阶段的共同理想同脚踏实地地做好本职工作结合起来,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第二,是否坚持贯彻执行党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路线和各项方针、政策,在政治上同党中央保持一致,为推动生产力的发展和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做出贡献。



第三,是否站在改革的前列,维护改革的大局,正确处理国家、集体、 个人利益之间的关系,做到个人利益服从党和人民的利益,局部利益 服从整体利益。第四,是否坚决执行党的决议,严守党纪、政纪、国 法,坚决做到令行禁止。第五,是否密切联系群众,关心群众疾苦, 艰苦奋斗,廉洁奉公,在个人利益同党和人民利益发生矛盾时,自觉 地牺牲个人利益。

3、评议方法。民主评议党员工作,要在党委的领导下,以党支 部为单位,有计划、有步骤地进行。时间一般要相对集中。民主评议 党员的基本步骤是:第一,学习教育。通过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 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党章和有关文件, 一方面提高党员对评议活动的认识,使每个党员都明确评议的目的、 意义和要求,提高党员参加民主评议的自觉性和积极性。另一方面, 通过学习,对党员进行党员标准的教育,使每个党员都能明确新时期 合格党员的标准是什么,为下一步的评议做好准备。第二,自我评议。 在学习讨论的基础上,组织党员对照党员标准,围绕评议内容,认真 总结自己一年来在思想、工作、学习、纪律、作风等方面的情况,肯 定成绩,找出差距,在是否合格上进行自我认定。自评前,应广泛征 求党内外群众的意见,做出合乎实际的自我评价,并认真、如实地写 好个人总结,个人总结写好后要经党支部审定。第三,民主评议。一 般应召开党小组会或支部党员大会进行民主评议。一般程序是:首先, 进行自我讲评。党员本人在党支部大会或党小组会上作自我总结,汇



报自我评议情况。然后,进行党内互评。对照党员标准,组织党员互相评议。评议中要是非分明,敢于触及矛盾和问题,认真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避免不负责任的评功摆好。党内互评后,还可以通过座谈会或民意测验等方法,广泛听取党外群众的意见。第四,组织考察。召开支部委员会,在个人总结、党内评议和群众意见的基础上,进行实事求是的分析、综合,形成组织意见。组织意见应与本人见面,并向支部大会报告。对确定为优秀党员和不合格党员的,要报上级党委审批。第五,表彰与处理。通过民主评议,对评出的优秀党员,党组织要给予表彰;对于不合格党员,应区别不同情况,按照有关规定,妥善处理。

党内关怀帮扶制度

- 1、建立困难党员台帐。党组织要对各类困难党员情况进行全面 调查了解。要以老党员、退离干部、生活困难党员、生病住院党员、 家庭遭灾党员、本人或直系亲属病逝党员为重点,建立困难党员台帐, 并根据实际情况适时更新。
- 2、建立党内关怀基金。党组织要以行政支持为主、上级党组织 支持和党员捐款等方式筹集党内关怀基金,专门用于补助困难党员家 庭等党内关怀工作。党内关怀基金的收支情况要建立明晰台帐,并通 过适当方式纳入党组织党务公开范畴。
- 3、建立走访慰问党员制度。党组织要通过定期走访和适时走访 等方式,切实开展党内"六必访"活动,即重大节日必访、住院生病



必访、遭遇天灾人祸必访、病逝必访、生活困难必访、老党员老干部必访。在"七一"、元旦、春节之际,党组织要对入党较早的老党员、在本单位退休时间较长的老干部、大病党员、生病住院党员、生活困难党员进行普遍走访。同时,党员家庭遭灾、党员本人或直系亲属病逝、党员生病住院时,党组织要及时派人走访慰问,并帮助解决实际问题。

- 4、建立党员谈心制度。党组织要落实党员领导干部联系党员名单,保证每位党员每年接受1次以上党员领导干部谈话、谈心,及时了解党员的所思所想。同时,当党员有思想情绪时,党组织要及时派人与其谈话、交流。
- 5、建立党员过"政治生日"制度。在"七一"前后,党组织要组织党员集体过"政治生日',,重温入党宣誓,畅谈入党感悟,征询党员意见和建议。在每位党员入党之日,党组织要通过电话、短信、谈心、问候等方式,对党员表示祝贺,并提醒党员履行义务。
- 6、健全党员教育培训制度,积极为党员发挥作用创造条件。党组织要健全党员"三会一课"制度,通过多种方式对党员进行政治、业务培训,增强党员主体意识,提高党员政治、业务素质。同时,要通过压担子、工作指导、表彰奖励等方式,积极为党员发挥作用创造条件。
- 7、健全党员权利保障机制。党组织要健全党员权利保障机制, 切实保障党员选举权、被选举权、知情权、参与权、申诉权、质询权



等权利,充分激发党员对支部事务广泛参与、有效管理和监督。

- 8、开展有益党员身心健康的文体活动。党组织每年要开展 1 次以上社科讲座和党建主题文化活动,引导党员树立健康向上的文化追求。在"七一"等重大节日之际,党组织要通过组织爬山、歌咏比赛、知识竞赛等活动,关注党员身心健康。
- 9、健全表彰奖励制度。支部每年要开展一次"优秀党务工作者"、 "优秀党员"、"志愿服务模范党员"、"党员兑现承诺先进个人"评选 活动,激励党员积极参与创先争优活动。

党员挂牌上岗制度

- 1、凡是服务性行业和窗口单位的在职党员,均要按照党员的岗位职责挂牌上岗。
- 2、要建立挂牌档案,统一印制挂牌,统一发放管理。在职党员 职工因退休、退养、重病(连续请假达半年以上)或调动时,要主动 向所在党组织交接挂牌,并登记备案。
- 3、挂牌内容主要包括党员的姓名、性别、年龄、职务、工作岗位、照片、党徽图案、监督电话及所在单位。
- 4、对挂牌上岗党员实行日查月评季考核,并设举报电话及举报 箱,年底一并纳入干部综合考核、严格兑现奖惩。
- 5、党员必须先挂牌、再上岗。对党员不按时挂牌,擅自取牌, 全年累计达 10 次以上或群众满意度测评 80%以下的党员,党组织要 给予谈话,并作为处理不合格党员的重要依据。



党务公开制度

- 1、党务公开原则。党务公开的内容按照全面、客观、真实、具体的原则确定,除依法依纪需要保密的事项外,能公开的应全部公开。
 - 2、党务公开内容。
- (1)党组织基本情况:包括各级党组织领导机构、工作机构设置情况,基层党组织、党员基本情况,各级党组织领导成员工作分工、主要职责,党委(党组)议事规则和决策程序,党组织重要的制度、规定等。
- (2)重大决策、决定、决议情况:包括党组织关于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决策,任期工作目标和阶段性工作部署,涉及党员和群众利益的重要措施,为民办实事的具体举措及进展情况。
- (3)思想政治建设情况:包括党组织学习计划及落实情况,党员领导干部学习情况,政治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情况等。
- (4)党组织建设情况:包括党委(党组)履行职责情况,召开民主生活会和整改情况,党组织选举情况,党费收缴、管理、使用情况,组织开展创先争优及党建主题活动情况,党组织和党员的奖惩情况,发展党员及党员评议情况等。
- (5)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落实情况:包括落实上级关于实行党风 廉政建设责任制的情况,重要情况通报和报告情况,领导班子及其成 员"述职述廉"、党员领导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制度情况,维护群 众利益情况,违纪违法案件查处情况等。



- (6)干部选拔任用情况:根据工作需要,适度公开贯彻执行《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及相关政策情况,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情况及干部人事制度改革情况等。
- (7) 其他事项:包括党员群众普遍关注的重点、热点、难点问题, 经党组织研究决定或上级党组织要求公开的事项等。
- 3、党务公开方法。凡属党内法规和上级党组织要求公开的事项, 均应以适当方式在一定范围内公开。对于本级党组织制定的、不涉及 党和国家秘密的事项,要主动予以公开。党员、群众要求公开的事项, 经党组织研究认定可以公开的,在一定范围内以适当方式予以公开; 党组织认为不便公开的,应作出具体说明,报上级党组织审定,并把 上级党组织的意见向党员、群众反馈。对于只涉及部分人和事的事项, 按照规定程序,向申请人公开,确实不能公开的,及时向申请人做好 解释说明工作。

4、党务公开形式。党务公开的具体形式要简便易行、灵活多样、方便群众、便于操作,根据不同的公开内容灵活确定。适宜在党内公开的,可通过党内情况通报会、文件、公示和设立文件查阅处等形式进行公开;适合向社会公开的,可采取党务公开栏、板报、电子显示(触摸)屏以及电视、广播、报纸、互联网站等形式进行公开。积极创新党务公开的方式方法,探索通过社会公示、听证和专家咨询、论证等形式,对党内事务决策的过程和结果予以公开。对于党内外群众关注的热点问题难点问题实行点题公开,把公开的主动权交给群众,



群众点到的问题,一般都要公开,使党务公开与解决实际问题相对接; 对党务公开后反馈的信息,实行民情恳谈制度,对群众反映的问题进 行分析排查,提出的意见和建议进行研究,广泛收集民情民意,不断 增强党务公开的针对性、实效性。注重把党务公开与政务公开等有机 结合,形成统筹配套、互相促进、协调运转的工作格局。党务公开栏 可与政务公开栏合二为一。

- 5、党务公开程序。党务公开一般按照提出、审核、公开和反馈的基本程序办理,实行谁主管谁负责,公开的内容、范围、形式、期限等由主管部门提出,本级党组织负责人审核,重要事项由党组织集体研究决定。对于党内重大决策、重要干部任免和涉及党员、群众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等党内事务,要采取仅限于党内公开或先党内、后党外的顺序进行公开。需要报请上一级党组织审核的事项,按照规定办理报批手续。凡党员、群众对公开的内容和形式有意见、建议的,要认真对待和整改,并及时反馈。
- 6、党务公开时限。党务公开的时限与公开的内容相适应,实行 定期公开与不定期公开相结合。坚持固定内容长期公开,常规性工作 定期公开,阶段性工作逐段公开,临时性工作随时公开,热点问题及 时公开,重点事项适时公开,既体现时限性和有效性,也体现经常性 和动态性。
- 7、党务公开后反馈信息的利用。要明确专人负责党务公开信息 收集工作,通过设立专线电话、设置意见箱、确定来信来访接待日等,



收集党员、群众对党务公开的意见和建议。对群众提出的合理化意见和建议,及时加以转化吸收,采取切实措施认真整改,并将整改后的情况向党员、群众再次公开。探索建立奖惩激励机制,对提出合理化意见和建议的党员、群众,可酌情给予奖励。及时整理党务公开内容和党员、群众的意见、建议及处理落实情况,分类归档,规范管理。

党员干部述职述廉制度

1、述职述廉的对象

单位领导班子及其成员。领导干部要报告本人工作及廉洁从政情况, 党政主要负责人还要报告党政领导班子的廉洁从政情况。

- 2、述职述廉的内容
- (1)政治理论学习情况;
- (2) 遵守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党组织的决议、决定及工作部署的情况;
- (3) 贯彻执行民主集中制,建立和实行科学的议事和决策机制的情况:
 - (4) 遵守宪法、法律、坚持依法执政的情况;
 - (5)履行岗位工作职责情况;
 - (6)密切联系群众,为职工群众办实事、办好事的情况;
- (7)在干部选拔任用工作中执行《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以及党和国家有关政策规定的情况;
 - (8) 贯彻执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和领导干部廉洁从政有关规定



的情况:

- (9)在党风廉政工作方面采取的办法、措施、制度建设及收到的效果;
 - (10) 存在的问题、整改措施及今后的努力方向。
 - 3、述职述廉的方法步骤
- (1)、广泛征求意见和建议。要通过召开座谈会、个别交谈、发放征求意见表等多种形式,在本单位内广泛征求意见和建议,为述职述廉做好准备。
- (2)撰写述职述廉报告。在广泛征求意见和建议的基础上,班子成员要实事求是地撰写述职述廉报告。
- (3)进行述职述廉。述职述廉一般每年一次,于每年年末在全体干部职工大会上进行,并邀请上级纪检、组织有关人员参加。述职述廉后,组织干部职工对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的述职述廉进行民主测评,优秀、称职率必须达到组织人事部门的比率要求,如果低于上级要求的比率的,建议组织人事部门对其进行诫免谈话,不称职票超过一定比例的,经组织考核认定为不称职的,建议上级组织部门严肃处理。民主测评结果装入本人廉政档案,作为领导干部年度考核的等次评定和评先评优、奖惩任免的重要依据。
- (4)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的述职述廉报告以及提出的整改措施, 于述职述廉后 15 天内,报上级纪检、组织部门。



个人重大事项报告制度

一、需要报告的对象和范围

领导班子成员、副科级以上干部涉及个人和家庭中的一些重大事项,必须向党组织书面报告。

- 二、报告内容
- 1、本人在公务活动(包括外事活动)中因不能谢绝而接受的礼品及处理等情况。
 - 2、本人、配偶、子女及其配偶营建、买卖、出租房屋的情况:
- (1) 营建私房、购买房屋和参加集资建房所付钱款数额、来源, 出卖、出租私房所得钱款数额和纳税情况;
- (2)有关房屋的地址、建筑面积和用途,营建、买卖、出租私房和集资建房的日期;
 - (3) 营建和参加集资建房的审批情况。
- 3、本人因私出国(境)及本人、子女与外国人通婚以及配偶、 子女出国(境)定居的情况:
- (1)定居的国家或地区及居住地,批准定居的年限、起始日期和职业。
 - (2)本人因私出国(境)和在国(境)外活动的情况;
- 4、本人参与操办的本人及近亲属婚丧喜庆情况,包括婚丧喜庆 事宜的日期、地点、参加人数、宴请的对象范围、是否动用公车的情况。



- 5、配偶、子女及其配偶受到执法执纪机关查处或涉嫌犯罪的情况以及重大民事纠纷情况。
 - (1)被查处的事由、日期,查处机关的名称;
- (2)被采取的强制措施(包括拘留、取保候审、暂扣或封存财物等);
- (3) 受到的处罚(包括被判处刑罚,免于刑罚,劳动教养,没收、 追缴和责令退赔违法违纪所得等);
 - 5、配偶、子女及其配偶从业、出国(境)情况。
- (1)配偶、子女及其配偶在自己单位或所管辖的单位安排工作就业的情况;
- (2)配偶、子女及其配偶劳务输出或出国(境)探亲、自费留学的情况:
- (3)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经营个体、私营工商业,或承包、租赁国有、集体工商企业情况,受聘于三资企业担任企业主管人员或受聘于外国企业驻华、港澳?台企业驻境内代办机构担任主管人员的情况(包括经营或承包、租赁的企业名称、性质、规模、经营范围、经营方式、地址,经营或承包、租赁的起讫日期;受聘的"三资"企业或外国企业驻华、港澳台企业驻境内代办机构的名称、性质、规模、经营范围、经营方式、境内地址和受聘的职务,起迄日期);
 - (4) 配偶、子女及其配偶在本地从事有偿中介活动的情况;
 - 7、履行工作职责过程中,个人出现重大失误的情况。



- 8、本人认为应当报告的事项。
- 三、请示报告的方式
- 1、报告采用书面形式,实行一事一报,党组织书记签署意见后统一送达市纪委(径送党风廉政建设室),同时抄送市委组织部(干部监督科)。
- 2、报告内容中第 2、4 条应在事前半个月内请示报告市纪委,市纪委视情况予以回复;其余事项应在事后一个月内上报,因特殊原因无法按时报告的,应向组织说明原因,并及时补报。

四、监督与纪律

- 1、领导干部在民主生活会上,要如实地报告个人重大事项及执行本制度的情况,班子成员之间应相互进行认真评议,同时接受各界监督。
- 2、党组织将执行本制度的情况作为党风廉政建设和干部考察的主要内容,每年开展集中检查。领导干部要自觉遵守本制度,对应报告而未报告或不如实报告的,视其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构成违纪的,追究纪律责任。

诫勉谈话制度

- 1、实行诫勉谈话要坚持从严治党治政的方针,实事求是,立足于教育,着眼于防范,惩前毖后,治病救人,最大限度地教育、保护和挽救干部。
 - 2、谈话诫勉的对象:信访或者其他渠道反映存在轻微违纪行为,



- 一般不需给予纪律处分的单位各级领导干部。
 - 3、谈话诫勉适用于以下凡种事项:
- (1)信访或者其他渠道反映的一般性问题,经核查后结果需要与被举报人见面的;
- (2)信访或者其他渠道反映意见相对集中的问题,需要与被举报 人核实并督促纠正的:
- (3)领导干部存在可能酿成严重违纪的苗头性问题,需要进行教育帮助并引以为戒的:
 - (4) 其他需要实施谈话诫勉的事项。
- 4、诫勉谈话的目的及惩处。通过谈话,了解和澄清事实真相。 对确有不规范行为或轻微违规违纪的,谈话对象必须写出书面检查报 纪检组(纪委)审核备案,并提出整改措施;对违规违纪行为认识不 到位、纠正不彻底,或重新犯类似错误的,要通过第二次诫勉谈话, 进行组织处理。经过谈话发现案件线索的,进入案件检查程序。
- 5、诫勉谈话的组织实施。由纪检组(纪委)根据党组织决定或 举报线索,提出谈话对象和谈话内容,经纪检组长(纪委书记)审批 后实施。
- 6、诫勉谈话对象确定后,应提前通知所在部门(科室)负责人和本人。谈话对象必须按通知的时间、地点接受谈话,无特殊原因,不得变更。
 - 7、诫勉谈话人要将谈话内容和要求明确告诉谈话对象,谈话对



象对要求谈话的内容如实说明情况,并可以举出证据,但不得隐瞒歪曲真相,不得出具伪证。

- 8、诫勉谈话人不准向谈话对象泄露举报人的姓名和单位,不准 将举报信件交给谈话对象阅看;谈话对象不准报复举报人。谈话人和 谈话对象违反本规定,要追究纪律责任
- 9、诫勉谈话由党组织或纪检组(纪委)指定或委托两人或两人以上组织实施,并作好笔录,填写廉政诫勉谈话登记表,经领导审阅后,由纪检组(纪委)立卷归档。

党组(党委)对所属基层党组织建设情况的考核评价制度和党员 干部业绩考评制度

党组(党委)对所属基层党组织建设情况的考核评价制度:

- 1、考核对象。党组织下属所有基层党组织。
- 2、考核办法。坚持平时考核与年终集中检查考核相结合;组织 检查考核与自查自评相结合;定性与定量考核相结合。
- 3、考核要求。各基层党组织要加强对考核工作的领导,认真组织实施,严格抓好落实。每半年对党建工作情况进行一次自查,年终在上级党组织的统一领导下组织全面考核。
 - 4、考核内容。
- (1)党组织健全,成员分工明确且能够发挥职能作用,班子凝聚力、战斗力强。根据需要配齐党务干部。
 - (2) 党建工作列入重要工作日程,每季度至少一次专题研究党建



- 工作。建立并落实党建工作目标责任制。党建工作有计划、有检查、有总结。
- (3)严格党的组织生活,坚持开展"三会一课",定期召开民主生活会,各种记录齐全规范。
- (4)努力开展"立足岗位比贡献,放眼时代做先锋"等各种树立 党员形象,展示机关党组织风采的主题实践活动。
- (5)继续巩固保持深入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活动成果,建立健全长效机制。
- (6)认真执行民主评议党员制度,规范评议程序和操作标准,并 将评议结果作为党员参与各项考评的重要依据。
- (7)认真贯彻落实发展党员工作方针,有领导、有计划地发展党员,发展党员符合程序,材料齐全,保证质量。按要求对入党积极分子及时进行培训。
- (8) 按要求完成党刊征订、发行和党员电教教材的发放、复制工作,并积极组织党员学习和收看。
- (9)认真执行党费收缴管理使用规定,党费由专人负责管理,党 费收缴花名册以支部为单位单独建立,手续规范,账目清楚。按要求 及时足额收取、上缴党费。
- (10)认真落实党员组织关系接转制度,运作规范。按要求认真做 好年终党员统计报表工作。
 - (11) 把离退休干部党支部建设列入重要议事日程, 离退休干部党



支部组织健全,制度完善,管理规范,活动经常。

- (12)深入开展创先争优等主题实践活动,每名党员领导干部至少 联系一名党外同志,倾听群众呼声,关心群众疾苦。
- (13)积极参加上级党组织的党建活动,并谋划组织本级党组织开展各种积极健康的活动。
 - (14)积极向上级党组织推荐表彰优秀党员,严肃处置不合格党员。
 - (15) 认真搞好党纪条规教育,抓好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落实。
- 5、考核结果运用。党建工作考核每年进行一次,在单位党组织的统一领导下,由党委组织部门具体组织实施。党建考核结果将作为评选先进基层党组织的主要依据。

党组织要注重对所属基层党组织的考核评价,强化考核结果运用,明确责任,严格奖惩,切实推动机关基层党建工作不断发展。

党组(党委)对党员干部业绩考评制度

- 1、考核对象和原则。考核对象为单位所有党员干部;业绩考核 坚持客观公正、民主公开、严格认真、激励为主的原则。
- 2、考核内容。考核内容主要包括在岗位目标责任内表现出的工作态度、敬业精神和完成的工作量以及工作质量、效果和贡献等;同时还包括其服务对象、基层群众和监督机构对岗位业绩的评价与反馈。
- 3、考核办法。党员干部业绩考核与机关干部职工年度考核同时进行。考核办法按照自查自评、群众推优、研究定等、公示审核、总结表彰的方法步骤进行。被考核人先从学习、工作、纪律、作风四个



方面进行自查自评,撰写个人工作总结,在述职评议会上进行述职推优,召开班子会议进行评议定等,并通过公示审核正式确定评价结果。

4、考核结果运用。科学运用考核结果,严格兑现奖惩,充分调动广大党员干部工作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激发党员干部的工作热情。对工作业绩突出的党员干部应给予通报表彰,并把业绩考核结果作为调整党员干部工作岗位的重要依据。

"三会一课"制度

"三会一课"是指:定期召开支部党员大会、支部委员会、党小组会,按时上好党课。"三会一课"是健全党的组织生活,严格党员管理,加强党员教育的重要制度。在新世纪,加强党的自身建设,认真坚持"三会一课"制度,对于加强党支部建设,提高基层党组织战斗力具有重要作用。

党支部委员会会议

党支部委员会一般每月召开一次,根据需要也可随时召开。必要时也可召开支委扩大会议,吸收党小组和有关党员干部参加。会议的 议题一般包括以下方面:

- 1、研究、贯彻上级党组织的指示和决定;讨论制定完成各项任务的方针办法;
- 2、研究党的建设和党员管理教育方面的问题,研究有关干部选 拔、调整方面的问题;
 - 3、研究培养、发展新党员方面的问题,讨论研究协调工会等群



众组织方面的问题;

4、开展经常性的思想政治工作, 关心群众的政治、经济文化生活等。

党支部党员大会

支部党员大会,是指由党支部全体党员(包括预备党员)参加,讨论研究支部重要议题的一种组织活动。按期开好支部党员大会,是贯彻党的民主集中制原则的具体体现。支部党员大会应每季度不少于一次,党支部可根据工作需要,提前或适当增加大会次数。会议内容如下:

- 1、定期听取、讨论和审查支部委员会的工作报告,对支部委员会的工作进行审查和监督;
- 2、讨论并决定党支部的重大问题。如:传达、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组织的决议、指示;讨论、审批新党员和预备党员转正;提出对党员的奖励和处分意见,决定职权范围内的对党员的表彰和处分等;
- 3、选举产生新的支部委员会及出席上级党的代表大会的代表和撤销支部委员;
- 4、讨论执行上级党组织布置的任务和党支部提交的其他主要问 题等。



党小组会

党小组会是党小组活动的主要形式之一,也是党员组织生活的重要组成部分。开好党小组会,对于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建设,提高组织生活质量,发挥党支部的战斗堡垒作用,有着十分重要的作用。党支部应加强对党小组的领导,指导党小组开好党小组会。党小组会一般每月召开一至两次,如果遇到党支部有专门布置,可适当增加次数。会议内容如下:

- 1、组织党员学习,包括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的重要思想,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党的基本知识,学习经济建设、企业管理等业务知识;
 - 2、根据支部布置,向党员分配、布置工作;
 - 3、党员汇报思想和工作状况,针对性地做好党员的思想工作;
- 4、讨论上级党组织和党支部的决议,研究制订贯彻措施,落实各项任务:
- 5、讨论对入党积极分子的培养和教育以及预备党员转正问题。 讨论违纪党员的处分以及不合格党员的处置;
- 6、对党员进行民主评议和党员鉴定,评选优秀党员和党员积极分子。分析群众的思想状况,针对群众中存在的思想问题,研究如何做好思想政治工作。



党课教育

党课是对党员进行党性教育、党的基本知识教育、以及其他经常性教育的主要形式,是党支部的一项重要工作。党课教育又可具体分解为四个子目标,即:提高党员的思想觉悟、政策水平、党性素养以及党员正确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的实践能力。

在一般情况下,党委(工委)委员和各支部书记一年上两次党课。 具体要求如下:

- 1、落实党课制度,制订好党课计划。基层支部上党课一般应半 年一次,支部要制订好党课年度安排计划;
- 2、选好党课教材。党课教材的内容要围绕党的中心工作,突出时事形势教育,经济发展教育,无私奉献的党性教育,党课教材要注意正确性,针对性和生动性;
- 3、党课形式要多样化,可根据不同条件采用电化教育、组织讨论、典型报告的形式等,尽可能使党课上得生动活泼,寓教育于活动之中,收到事半功倍的效果。



6 民政局机关党支部制度汇编

一、学习制度

- 1、每周星期五下午集中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传达党内 有关文件,并做好学习笔记。
- 2、积极宣传和搞好机关党支部建设,主动做好干部职工的思想 政治工作。
 - 3、支部成员要带头自觉学习,安排时间和地点集中学习。
- 4、支部成员定期联系所负责的包点工作,了解情况,掌握信息, 发现问题、及时解决。
- 5、支部成员每月进行一次学习思想汇报,如遇特殊情况随时报告。

二、三会一课制度

1、支部党员大会。按照党章规定,支部党员大会一般每三个月召开一次。主要内容: (1) 定期听取支部委员会的工作报告,对支部委员会的工作进行检查和监督; (2) 讨论并决定党支部的重大问题。如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的决议、指示和具体计划与措施;新党员的发展;预备党员的转正;优秀党员的表彰;违纪党员的处理等。(3) 选举支部委员会,补选支部委员,选举出席上级党员



代表大会的代表等。

- 2、支部委员会通常每月召开一次,主要内容是听取汇报、分析党员队伍状况,制订教育管理措施,讨论发展党员工作,研究工会和共青团提出的重大问题,检查总结机关党支部自身建设情况,提出下一阶段工作意见。
- 3、党小组会通常每月召开一次,由党小组组长召集,其主要内容:组织党员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国家的法律、法规和上级党组织的决议,学习党的基本知识,汇报党员思想、工作、学习情况,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反映党内外群众意见和要求,安排布置工作和落实政策等,党小组学习也可结合时事政治学习进行。
- 4、党课教育。搞好党课教育是党组织的一项重要工作,也是对党员教育最经常、最基本的一种形式,每年安排两次,党课教育可吸收优秀团员优秀分子和预备党员参加。

三、民主生活会制度

- 1、支部每半年召开一次民主生活会,交流思想,开展批评,转 变作风,增强团结,促进工作。
- 2、民主生活会,要坚持民主集中制的原则,充分发扬 党内民主, 发挥组织和广大党员的积极性、创造性。
- 3、民主生活会,要将重大问题提交广大党员讨论,充分听取党员意见,集思广益,改进工作。
 - 4、在民主生活会中要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作自我批评要不夸



- 大,不缩小,批评别人要根据事实,不能道听途说、无中生有,切实 做到摆事实、讲道理,与人为善,治病救人。
- 5、民主生活会应该以正面教育和自我批评为主,避免出现过火斗争,无原则的纠纷。
- 6、通过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要达到相互学习、取长补短,增进 团结的目的。

四、组织生活会制度

- 1、每半年召开一次组织生活会。
- 2、每名党员干部要结合思想工作实际,撰写不少于 1500 字的党性分析材料,经支部审查修改后,在组织生活会上进行发言,其它党员要提出诚肯的批评意见和建议。
- 3、党员干部要根据批评意见,制定整改提高措施,支部要落实 专人监督整改,并在一定范围内通报组织生活会召开情况。

五、征求意见制度

- 1、在机关设置征询意见箱,公布热线电话。
- 2、每半年召开一次由支部党员、群众代表、服务对象参加的征询意见会。
 - 3、开展走访活动,深入部门和单位征求意见。
- 4、对征求的意见进行归纳整理,制定措施,落实专人进行整改, 并将办理结果向提出意见的单位和个人进行通报。

六、民主监督评价制度



每年召开一次机关党员座谈会,由支部党员对支部各项工作提出 意见和建议,给予客观公正的评价。

七、党员活动日制度

- 1、党员活动日制度是严密组织生活的重要制度,也是党员加强组织观念,享受党员权利,履行党员义务的体现。
 - 2、每月15日下午为机关党员活动日(如遇星期天,可适当调整)。
- 3、学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特别是"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传达党内文件。
- 4、每个支委成员必须自觉参加双重组织生活,以一名普通党员的身份在机关党员和干部面前起模范带头作用,因特殊情况占用学习日,应安排时间补上。

八、党员密切联系群众制度

- 1、党员密切联系群众是党的群众路线的具体体现,为密切党群 关系,必须建立联系群众制度。
- 2、支部每半年召开一次群众座谈会,或采取个别访问的形式, 听取党外群众的意见,重大事件及时向群众通报、宣传、教育。
- 3、支部支委和党员要建立分工联系群众责任制,支委要建立群众联系点,党员要有自己的联系户。定期或不定期的到联系点(户)了解情况,听取意见,接受群众对支部或党员个人的监督。



九、党员谈心制度

- 1、每季度开展一次谈心活动,谈心面不少于支部党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 2、谈心活动要适当吸收非党干部、群众代表参加谈心,并做好 个人记录。
- 3、对提出的意见和建议进行归纳整理,制定整改措施,明确今 后努力方向。

十、培养积极分子入党制度

- 1、支部要加强对入党积极分子的培养、教育和考察,建立积极分子队伍,做好党的基本知识培训,选好发展对象,搞好考察培养、考察记录,坚持个别吸收原则,把好党员的入口关、质量关。
- 2、支部对确定的党员发展对象,要经过一年以上的培养考察期, 具备发展条件的要经对支部大会讨论通过。实施发展党员公示制度, 进一步听取党内外群众对公示对象的意见,接受群众的监督,并将公 示的情况向上级汇报,经审查同意后方可发展吸收。
- 3、党员发展对象经审查同意后,按照要求填写入党申请书,经 入党介绍人介绍,支部党员大会通过,上报上级党组织审批。
- 4、预备党员被批准后,按党章规定,在一年的预备期内要进一步教育、考察,发扬优点,克服不足。党支部对考察合格的预备党员应该严格按规定程序讨论、办理转正手续。对考察不合格的应给予延长预备期或取消预备党员资格。



十一、党员民主评议制度

- 1、党员民主评议是对党员一个时期(一般是一年)的思想、工作、学习、组织观念、党纪等方面进行的全面评价和考核的重要方法和必要手段。
- 2、党员民主评议每年年终进行一次,要按照中央组织部《关于建立民主评议党员制度的意见》的要求,结合年终于部考评工作进行。
- 3、民主评议的主要内容是,按照党章规定的党员的标准,结合工作总结、党建目标责任制执行情况,经过学习、教育、自评、互评、群众评、组织评等几个阶段,对党员做出正确的评价意见。
- 4、参加评议的党员要本着认真、负责、严肃的态度,对每一名 党员根据本人的实际工作表现给与正确的评价。
- 5、通过民主评议党员,表彰先进,鼓励后进,妥善处理不合格党员,从而达到提高党员素质的目的,增强党组织的凝聚力、战斗力。

十二、支部党建目标管理制度

- 1、为全面加强机关党支部的建设,开创各项工作的新局面,对本单位的党建工作实行目标管理责任制,党支部书记为党建目标管理第一责任人。
- 2、党建目标管理责任制采取层层签订《目标责任书》的形式,把责任落实到人头,每年由支部书记与各党员签订《目标责任书》,形成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和规范化的管理体系。
 - 3、党建目标管理责任制的内容是:党的思想建设、党的组织建



设、党的作风建设、党的制度建设、党建与中心工作、党风廉政建设、精神文明建设。

4、《目标责任书》实行每半年检查一次,年终考核一次。考核成绩为:优秀(90分以上)、合格(70-89分)、不合格(69分以下)。 凡考核不合格的党员要在支部大会上进行检查,并做出承诺,连续二年考核不合格的,建议调离本单位。



7 党建工作管理制度汇编

党建目标管理制度

为切实加强规划建设系统基层党组织建设,充分发挥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特制定建设局党建目标管理制度。

一、指导思想

按照《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党的建设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要求,以党的十八大精神为指导,按照"党要管党,从严治党"和"治国必先治党,治党务必从严"的要求,切实加强党的思想、组织、作风和制度建设,紧密结合新时期党建工作特点,积极改进党组织建设的领导方法和管理方式,进一步推进建设局党建制度化、科学化、规范化建设。

二、主要内容

党的思想建设、党的组织建设、党的作风建设、党风廉政建设、 党的制度建设、党建与中心工作、精神文明建设、群团工作等。每年, 局党委根据中央、省、市委关于加强党的建设的工作要求,制定"五 好党支部"创建复查标准,以支部班子好、党员队伍好、工作机制好、 工作业绩好、群众反映好为主要内容,以动态管理制度和整改期制度 为原则开展目标管理。

三、落实责任



各党支部书记是落实党建工作目标管理的第一责任人。组织委员、 宣传委员等支委会成员,对党支部的思想政治建设、组织建设、作风 建设等工作,要有明确分工,在支委会的统一领导下,负责分工范围 内的具体工作,并做到团结协作,尽职尽责。

四、考核评分

每年年底,各党支部按照《"五好党支部"考核评分表》进行自查,局党委组织考核组进行考核,根据实行百分制量化打分,采取"听、查、看、谈"的方式进行。"听"就是听取各党支部创建工作情况汇报;"查"就是检查各党支部的台帐资料,重点检查各党支部的创建台帐和党费是否足额收缴。属复查的,要查看两年的台帐资料;"看"就是看各党支部的硬件设施和软件设施,如党员活动室、学习园地、党员学习笔记本等;"谈"就是通过召开由党员和群众参加的座谈会,了解各党支部战斗保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的发挥情况。考核分数在 90 分以上可获得"五好党支部"称号。

五、表彰奖励

局党委依据考核结果进行表彰。获得"五好党支部"称号的方可 参与先进基层党组织的评选,优秀共产党员的评选比例可适当提高。

党委会议事规则和程序

- 一、党委要严格执行党内政治生活准则,党委会议实行集体领导。党委会议一般每两月召开1次,如遇重要情况可随时召开。
 - 二、党委会议主要议题:



- 1. 学习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学习中央和上级党组织有关文件和指示精神,结合本局实际情况研究、制定具体的工作部署和贯彻意见。
- 2. 研究部署党委、党建各项工作(主要包括:基层组织建设、 发展党员、精神文明建设、思想政治和宣传教育、党风廉政建设等); 研究解决党建工作中的困难和问题。
- 3. 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和《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条例》的有关规定,负责推荐、提名、任免干部,负责教育、管理和监督干部。
- 4. 讨论以党委的名义向上级党组织请示、报告工作,向所属党组织发布指示、通知、通报,制定以党委名义发出的其他重要文电。
- 5. 研究处理突发性重大事项;研究决定由党委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 三、党委会议议题由书记、分管委员按照问题的性质、内容和解决办法如实提交讨论。提交讨论的问题,分管委员应事先作必要的调查研究,掌握和提供第一手资料,不提含糊不清的议题,以确保决策结论的正确性。凡重大的议题,应事先作出必要的沟通,讲清利弊关系,分析前因后果,要有足够的酝酿时间。

四、党委会的形式分党委会和党委扩大会两种。党委会由全体委员出席,党委扩大会除全体委员外还有根据需要邀请局科长以上党员干部或邀请对要讨论的问题有关的支部书记、单位负责人等党员干部列席会议,列席人员在其有关议题讨论完毕后退席。

五、党委实行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凡属重大 问题都要由党委会民主讨论,作出决定。党委会由党委书记召集并主



持,也可由书记委托分管委员召集并主持。

六、党委会必须由半数以上的委员到会方能举行。决定干部的职务任免或提名,必须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到会才能开会和表决。党 委委员和其他与会人员因特殊情况不能到会,应事先请假。

七、按照党的民主集中制原则,党委会在决定问题时,应当进行 充分酝酿和讨论,充分发表自己的意见,由会议主持人集中讨论意见, 提出决策意见,提请会议表决。

对决定事项进行表决时,赞成人数必须超过到会党员委员半数以上才能生效。如对重大问题有不同意见,双方人数接近,除在紧急情况下必须按多数人的意见执行外,一般应当暂缓作出决定,待进一步调查研究、交换意见后,提交下一次党委会议讨论表决。

党委会形成的决议,党委委员个人无权改变,必须无条件执行,少数人的不同意见允许保留,但在行动上不能有任何反对的表示。

八、表决可根据讨论事项的不同内容,分别采用举手、口头、无记名投票或记名投票等方式进行。会议决定多个事项的,应逐个表决。讨论决定的事项,涉及与会人员本人及其亲属的,本人必须回避。党委委员在讨论决定重大问题时因故缺席,由党委书记、分管委员或委托有关人员事先征求意见,会后通报情况。

九、每次党委会议均应由专人完整准确地做好记录,必要时要整理出会议纪要由书记签发,对重大问题的实施和处理严格履行请示、 汇报制度。党委会议决定事项,应采取适当形式通知相关单位。关于 干部任免、调动和少数暂不宜公开的事项,未经批准公开时,党委委员及列席会议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外泄露。



十、党委在召开会议时,要善于发扬民主作风,广开言路,不搞 "一言堂"。党委委员要积极参与集体领导,畅开思想,积极发表意 见,充分发挥每个委员的主观能动性,使会议开得充实、高效、规范、 文明。

党建联系点制度

为保证党员领导干部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深入基层调查研究,改进工作作风,密切联系群众,帮助基层解决实际问题,特制定党建联系点制度。

- 一、党委要实行党员领导干部党建联系点制度,每名党委成员都 要确定1个以上的党建工作联系点,可根据领导干部分工和分管工作 特点确定联系点。
- 二、党委成员挂钩联系点的工作要求主要是:进行调查研究,指导基层党支部抓好党建工作,总结党建工作的新经验,根据上级布置的任务要求,抓好工作落实。
- 三、党委成员要定期到点工作。每年到联系点开展调查研究、指导工作一般不少于 4 次。建立联系簿登记制度,记录好每次到联系点开展调研、指导工作、解决问题的主要情况。

四、党委成员要认真解决对联系点工作中存在的问题,自己解决不了的,要及时向党委反映,不得包庇隐瞒。党委每半年召开一次党建工作联系点情况汇报会,交流工作,总结经验。党委成员每年至少要确定一个调研课题,撰写 1-2 篇有分析、有见解的党建工作调研文



章。

五、党委成员要及时掌握联系点党员干部和群众的思想状况,有 针对性的做好思想教育工作,要与联系点干部、群众搞好关系,接受 他们监督,虚心听取他们对本人和党委工作意见,改进工作作风,提 高工作水平。

党委中心组学习制度

为推动党委领导班子政治理论学习活动经常化、制度化、规范化, 不断提高局党委成员的政治理论素质、执政能力和政策水平,并带动 全局的政治学习,建立党委中心组学习制度。

一、学习内容

学习中心组应紧紧围绕党在各时期的工作重点和中心任务,密切联系财政工作的实际,努力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的法律 法规、重要文献。具体包括:

- 1. 政治理论:包括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党的十七大、十八大的精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党和国家领导人文选、重要报告和讲话,党史、党章以及党的基本知识等。
- 2. 法律法规:根据普法宣传的要求,加强规划建设专业法律法规,有关反腐倡廉的规定、文件以及廉政建设正反两方面的材料等。
 - 3. 政治经济形势和先进模范人物的事迹。
 - 4. 市委、政府和上级机关布置的专题学习内容。



二、学习方式

党委中心组以党委成员为主体,根据需要吸收部分职能科室的负 责同志参加,党委书记任组长并由党委委员轮流主持。

- 1. 党委中心组学习每月集中学习不少于一次,每次学习时间不得少于1小时,全年累计集中学习时间不少于12次。党委中心组学习采取集中学习研讨和个人自学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 2. 要坚持把分散学习与集中学习,个人自学与专家辅导,调查研究与研讨交流等有机结合起来,努力探索学以致用、学用相长的新形式,使学习形式更加生动多样,增强学习的针对性和实效性,提高学习效果。在认真学习和调查研究的基础上,每月读一本好书,每半年写一篇读后感,撰写一篇党课教案并面向干部职工宣讲,完成一篇理论调研文章。
- 3. 党委中心组学习专题由局党委办提出建议,报党委书记审定。 集中学习前,中心组成员要围绕专题进行调研。发言者要撰写发言提 纲,会上作好发言,会后交党委办保存归档。
- 4. 中心组成员要严格遵守学习制度,自觉服从局党委学习中心组学习安排,科学合理安排工作,妥善处理工学矛盾,努力保证学习到会率,特殊情况不能参加的,要向组长或副组长请假。

三、学习要求

1. 坚持把学习作为做好领导工作的重大任务。把学习作为一种政治责任、一种精神境界、一种人生追求,努力培养和形成勤于学习、勤于思考、勤于总结的良好习惯,做一名紧跟时代步伐、富有时代气息的学习型领导干部。



- 2. 坚持大力弘扬理论联系实际的马克思主义学风。注重学以致用,把学习所得用以指导工作实践,认真研究解决队伍建设和工作中的迫切问题、党的建设中存在的突出问题,从理论和实践的结合上研究新情况、解决新问题。
- 3. 坚持改造客观世界与改造主观世界相统一。紧密结合思想实际和工作实践进行学习,用党的基本理论和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最新成果武装头脑,不断提高思想政治水平和精神境界,加强道德品质修养,牢固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带头践行社会主义荣辱观。
- 4. 坚持学习理论知识与学习专业相结合。既掌握基本理论、基本方法,又熟悉规划建设工作的专业知识,不断优化知识结构,拓宽知识面,树立现代意识,具备世界眼光,努力成为有知识、懂业务、胜任本职工作、与时代同步伐的优秀领导干部。

党委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制度

- 一、党委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原则每年召开一次,也可以根据工作具体情况随时召开。会议由书记主持,也可由书记委托分管委员召集并主持,视其情况,可邀请上级有关领导参加。
- 二、民主生活会要根据上级党组织要求和班子成员的思想和工作 实际,着重解决领导班子和班子成员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遵 守党的纪律,廉洁奉公等党性党风方面存在的问题。
 - 三、会前的准备工作:



- 1. 通过各种途径广泛征求党内外群众的意见,并反馈给与会班子成员;
- 2. 根据上级党组织的要求和基层群众的意见,针对班子和班子成员存的主要问题,确定生活会议题;
- 3. 要在会前将议题通知与会人员,使每个委员有充分考虑的时间和思想准备。
- 4. 班子成员之间要广泛开展谈心交心活动,坦诚交流思想;要 主动与基层党员干部交流谈心,对党员提出的意见,虚心接受,认真 反思,深刻剖析,对照检查,按要求准备好发言提纲。

四、民主生活会上,书记要以身作则,推广民主作风,带头认真对照检查,自觉接受党内监督和班子内部的监督。班子成员要坦诚相见,畅所欲言,认真开展批语与自我批评,自我批评不能只谈工作不谈思想,只讲成绩不讲缺点,或者就事论事,敷衍了事;相互批评要从团结的愿望出发,采取与人为善的态度,不扣帽子,不无限上纲。达到交流思想,统一认识,总结经验,查找不足,解决问题,增强团结的目的,切实提高党员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的质量。

五、对民主生活会提出的问题,要讨论研究制定出切实可行的整 改措施,做到责任到人;党委主要负责同志应及时督促、检查落实情 况,以巩固民主生活会成果。

六、根据上级要求,民主生活会召开时间和议题要提前向市委组织部报告;会后要及时向市委组织部报送会议情况和生活记录。民主生活会的内容应予以通报。对于群众普遍关心的问题及整改措施,视情况用适当方式公布,以便接受监督。



党支部书记例会制度

为了贯彻落实党建工作责任制,切实加强和改进基层党支部建设, 提高党支部书记政治理论素质和领导能力,促进支部之间的相互协调 和沟通交流,有计划地布置和落实党委的工作计划和目标,提高新形 势下党支部工作水平,特建立党支部书记例会制度。

一、时间安排

根据党委工作的总体安排和实际工作需要,一般每季度召开一次,特殊情况可增加次数。

二、参加对象

党委书记、分管委员、各党支部书记、党委办主任,根据需要与 会对象可扩大到相关的支部委员参加。支部书记确因工作需要无法参 加时,由支部委员出席。

三、主要内容

结合党委的主要工作安排,本着强化为中心工作服务意识,强化 支部参政意识,强化工作全局意识,强化工作质量与效率意识,确定 例会内容如下:

- 1. 传达学习中央、省委、市委有关文件和会议精神,部署党委贯彻落实会议精神。
 - 2. 部署贯彻落实党委年度工作计划及阶段性党建工作计划安排。
- 3. 听取下属党支部工作落实情况汇报,以及就如何加强党的建设听取意见和建议。



- 4. 研究分析新形势下加强党支部建设、思想政治工作的新思路、 新探索、新经验、新问题及新对策。
- 5. 交流各党支部书记思想及工作经验,就工作中遇到的问题进行研讨交流并提出相应对策。

四、组织领导

- 1. 党支部书记例会具体时间、内容、地点由局党委办确定,并负责召集。每次例会由党委书记或分管委员主持。
- 2. 各党支部书记要积极参加讨论,认真做好记录,并根据要求向支部成员或全体党员传达会议精神。
- 3. 党支部书记参加工作例会的情况作为年度考核党支部工作的重要依据。

发展党员工作制度

- 一、党支部要把发展党员工作作为一项经常性的重要工作,严格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试行)》的规定进行。
- 二、对要求入党的积极分子进行培养教育,要指定 1-2 名正式党 员培养联系人,要求入党的积极分子经过一年以上的培养教育后,经 支委会讨论决定,方可列为发展对象。发展对象必须参加党委组织的 集中培训。
- 三、发展对象经党委审查同意后,填写《入党志愿书》,申请入党的人要有两名正式党员作入党介绍人。



四、发展对象经支委会讨论同意后,然后再提交支部大会讨论。 支部大会采取票决的方式进行,赞成人数超过应到会有表决权的正式 党员的半数才能通过接收预备党员的决议。报党委审批之前,由所在 党支部将新发展党员对象在其工作单位或生活所在地进行公示,公示 期为7天。申请人和入党介绍人必须参加支部大会。

五、预备党员必须由党委审批,党支部不能审批预备党员,但要对支部大会通过的预备党员进行审查。在党委审批前,局党委应当指派专人与其进行谈话并提出意见。

六、预备党员经过一年的培养期满后,由本人主动提出转正申请。 转正的程序是:本人提出书面转正申请;党小组提出意见;党支部征求党内外群众意见;支委会审查;支部大会讨论、票决通过;报党委审批。

七、党支部每年年初要向党委报告发展党员工作计划,年底要报告发展党员工作情况。如发现问题,要及时向党委汇报,对违反规定程序的,要追究责任。

党员教育培训制度

一、培训目标

通过教育培训,使广大党员坚定共产主义理想、信念,树立马克思主义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牢记党的宗旨,自觉坚持党的基本路线,模范执行党的政策,保持共产党员的先进性,遵纪守法、廉洁奉公,勇于批评与自我批评:在各自的工作岗位上发挥先锋模范作用,



为促进建设事业发展做出贡献。

二、培训原则和方式

(一) 基本原则

- 1. 坚持理论联系实际,特别是要联系国内外和交通实际以及党员思想实际,加强教育培训的针对性,做到有的放矢。
- 2. 持以正面教育为主,适当选择反面典型进行警示教育,在党内形成一种学习先进、匡扶正义和奋发向上的良好风气。
- 3. 坚持教育培训和自我教育相结合,既要组织好集中学习和培训,又要引导党员进行自学和自我教育,充分发挥教育者和受教育者两个方面的积极性,促进学习和教育活动广泛、深入、持久地开展。

(二) 主要方式

- 1. 专家培训。邀请有关专家、学者对党员每年培训一次。
- 2. 定期上党课。党支部每年组织上两次党课,并纳入"五好党支部"创建复查的重要内容。
- 3. 基层培训。各党支部要结合组织生活会和民主生活会对党员进行教育培训,主要学习党的理论和党内文件,进行经常性思想教育, 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

三、培训内容和要求

- 1. 党的基本理论。学习和掌握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的基本观点、立场和方法,学习和掌握"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等,坚持学以致用、理论联系实际的良好学风,培养必备的马克思主义理论素养。
 - 2. 党的基本路线、基本知识、基本法规。通过培训,使党员能



认真履行《党章》中规定的党员的权利、义务,积极、认真、创造性 地贯彻执行党的各项方针、政策,坚定对马克思主义的信仰、对社会 主义的信念,对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的信心。

3. 时事政治。要求党员关心国内外大事,提高政治鉴别力和和政治敏锐性,经得起各种政治风波的考验,始终与党中央保持政治上的高度一致,自觉维护党中央的权威,自觉维护党和人民的利益,自觉维护党内团结和社会稳定。

四、培训管理与考核

- 1. 各党支部在局党委统一领导下,主动配合,形成合力,根据 全局性计划,安排好党员教育培训工作。
 - 2. 各党支部的内部培训,由支部负责组织和登记。

"三会一课"制度

一、基本内容

"三会一课"是指:定期召开支部党员大会、支部委员会、党小组会,按时上好党课。"三会一课"是健全党的组织生活,严格党员管理,加强党员教育的重要制度。

二、支委会会议

- 一般每月召开一次,根据需要也可随时召开。必要时 也可召开 支委扩大会议,吸收党小组和有关党员干部参加。会议的议题一般包 括以下方面:
 - 1. 研究、贯彻上级党组织的指示和决定; 讨论制定完成各项任



务的方针办法;

- 2. 研究党的建设和党员管理教育方面的问题,研究有关干部选拔、调整方面的问题;
- 3. 研究培养、发展新党员方面的问题,讨论研究协调工会等群众组织方面的问题;
- 4. 开展经常性的思想政治工作, 关心群众的政治、经济文化生活等。

三、党员大会

由党支部全体党员(包括预备党员)参加,讨论研究支部重要议题的一种组织活动。按期开好支部党员大会,是贯彻党的民主集中制原则的具体体现。支部党员大会应每月度不少于一次,党支部可根据工作需要,提前或适当增加大会次数。会议内容如下:

- 1. 定期听取、讨论和审查支部委员会的工作报告,对支部委员会的工作进行审查和监督;
- 2. 讨论并决定党支部的重大问题。如: 传达、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组织的决议、指示; 讨论、审批新党员和预备党员转正; 提出对党员的奖励和处分意见, 决定职权范围内的对党员的表彰和处分等;
- 3. 选举产生新的支部委员会及出席上级党的代表大会的代表和撤销支部委员;
- 4. 讨论执行上级党组织布置的任务和党支部提交的其他主要问题等。

四、党小组会议



党小组活动的主要形式之一,也是党员组织生活的重要组成部分。 开好党小组会,对于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建设,提高组织生活质量,发 挥党支部的战斗堡垒作用,有着十分重要的作用。党支部应加强对党 小组的领导,指导党小组开好党小组会。党小组会一般每月召开一次, 如果遇到党支部有专门布置,可适当增加次数。会议内容如下:

- 1. 组织党员学习,包括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的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党的基本知识,学习经济建设、企业管理等业务知识;
 - 2. 根据支部布置,向党员分配、布置工作;
 - 3. 党员汇报思想和工作状况,针对性地做好党员的思想工作;
- 4. 讨论上级党组织和党支部的决议,研究制订贯彻措施,落实各项任务;
- 5. 讨论对入党积极分子的培养和教育以及预备党员转正问题。 讨论违纪党员的处分以及不合格党员的处置:
- 6. 对党员进行民主评议和党员鉴定,评选优秀党员和党员积极分子。分析群众的思想状况,针对群众中存在的思想问题,研究如何做好思想政治工作。

五、党课教育

党课是对党员进行党性教育、党的基本知识教育、以及其他经常性教育的主要形式,是党支部的一项重要工作。党课教育又可具体分解为四个子目标,即:提高党员的思想觉悟、政策水平、党性素养以及党员正确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的实践能力。在一般情况下,一年两次党课。具体要求如下:



- 1. 落实党课制度,制订好党课计划。上党课一般应半年一次, 支部要制订好党课年度安排计划;
- 2. 选好党课教材。党课教材的内容要围绕党的中心工作,突出时事形势教育,经济发展教育,无私奉献的党性教育,党课教材要注意正确性,针对性和生动性;
- 3. 党课形式要多样化,可根据不同条件采用电化教育、组织讨论、典型报告的形式等,尽可能使党课上得生动活泼,寓教育于活动之中,收到事半功倍的效果。

党内激励关怀帮扶制度

- 一、建立党内表彰奖励制度。坚持实事求是、公开、公平、公正 的原则,深入开展创先争优活动。每年年底,开展评选表彰活动,对 先进党组织、优秀共产党员和优秀党务工作者进行表彰。
- 二、建立困难党员登记制度。局党委和各党支部要对生活困难党员、老弱病残党员等特殊群体党员分类建立台帐,组织党员开展结对联系、扶贫帮困、生活救助等活动,确保弱势群体党员始终处在党组织的关爱之中。
- 三、建立党内探访制度。对于党员患病住院、家庭成员去世、家庭受灾或发生意外、生活遇到特殊困难、有较大思想波动时,所在党组织要及时指派专人到党员家中进行探访。

四、建立重大节日慰问制度。每年"七一"期间,局党委与各党 支部要广泛开展走访慰问老党员、优秀共产党员活动;每年春节前,



对所有生活困难党员进行走访慰问。

五、建立党员亡故关怀制度。党员亡故时,在尊重党员遗愿和亲属意愿的前提下,所在党支部要派人参加吊唁,并对其家属进行慰问。

六、建立党内谈心谈话制度。局党委书记要与班子成员每年谈一次心,党委成员要每年与党建联系点支委成员谈一次心,党支部书记每年与本支部的每一名党员谈一次心。党组织负责人要带头开展谈心活动,做到"五必谈":党员取得成绩时必谈、遇到困难时必谈、发生矛盾时必谈、出现过错时必谈、存在问题时必谈。

党员定期思想汇报制度

- 一、党员定期向党支部汇报思想和工作情况,是党内生活的一项 重要制度。执行这一制度,对于增强党员的组织观念、加强对党员的 教育管理有着积极的作用。
- 二、每个党员都要自觉地向党支部汇报自己的思想和工作情况, 党员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要带头执行这一制度,以普通党员的身份 主动地向党组织汇报自己的思想和工作情况。
- 三、汇报的主要内容:自己的学习、思想和工作情况,践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等的情况,特别是在重大政治斗争中的思想和活动,也可以汇报其他党员的模范事迹、不良倾向或问题。

四、党员汇报要抱着对党负责的态度, 忠诚老实, 实事求是。

五、汇报的形式:一般是指在党的组织生活会上、党小组会上汇报自己的思想和工作的情况,也可以单独找党支部汇报。长期外出的



党员,必须按外出党员管理办法,按期以书面形式,向党支部汇报自己的思想和工作情况。

六、党支部要认真听取党员的思想和工作汇报,做好记录,并有 针对性地做好个别党员的思想工作,对于党员的书面汇报,要妥善保 存。

七、对长期不汇报思想的党员,要进行必要的批评、教育,必要时要给予一定的处分。

"创先争优"工作制度

- 一是目标公示制度。各党支部每年初按照上级党委和局党委的工作要求,结合所在支部的工作、党员和职工的思想实际,制定党支部"创先争优"目标和具体措施,同时指导党员制定个人"创先争优"目标和具体措施,并以党员公开承诺、基层党组织公开承诺方式进行公示,接受群众监督。
- 二是示范创建制度。组织党员开展以争创 "党员示范岗"、"党员示范窗口"为主要内容的"党员示范工程"活动。通过先进典型的示范,带动党员在思想政治觉悟、服务科学发展能力等方面有明显的进步,充分发挥党员先进性。
- 三是述职评议制度。党委在每年底组织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群众代表对支部和党员年初承诺的的履行情况进行评议,按照"满意、基本满意、不满意"三个等次,对支部和党员工作情况进行现场评议。评议结果作为党组织和党员评先的重要依据。



四是评比表彰制度。局党委每年检查一次基层党建工作,党支部和党员就本年度党建活动情况进行认真总结,并结合相关评议结果做好表彰奖励工作,大力选树典型,激励表彰先进。

民主评议党员制度

民主评议党员制度是党的基层组织按照有关规定,定期组织党内外群众对党员进行民主评议的一项制度。

一、评议目的

评议的目的就是认真检查和评议每个党员遵守《党章》,履行党 员义务以及在思想、学习、工作等方面发挥模范作用的情况,表彰优 秀党员,妥善处置不合格党员,提高党员素质,增强党组织的凝聚力 和战斗力。

二、评议内容

在新形势下,共产党员应当忠诚于共产主义事业,以党员的标准 严格要求自己,坚定不移地贯彻执行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和各项 方针政策,为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而奋斗。具体内容包括以下五个 方面:

- 1. 是否具有坚定的共产主义信念,能否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 持改革开放,把实现现阶段的共同理想与脚踏实地做好本职工作结合 起来,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
- 2. 是否坚决贯彻执行党的各项方针、政策,在政治上同党委保持一致;



- 3. 是否站在改革的前列,维护大局,正确处理国家、集体、个人利益间的关系,做到个人利益服从党和人民的利益,局部利益服从全局利益;
- 4. 是否坚决执行党的决议,严守党纪、政纪、国法,认真履行党员义务,坚持原则,坚决做到令行禁止;
- 5. 是否密切联系群众,关心群众疾苦,艰苦奋斗,廉洁奉公, 自觉维护人民群众的利益。

三、评议方法

民主评议党员,要在党委的领导下,以支部为单位有步骤地每年 进行一次。整个评议工作一般分为五个阶段。

- 1. 学习动员。组织党员学习文件,明确评议的目的、内容和方法步骤,教育他们提高认识,端正态度,积极参与评议活动。
- 2. 自我总结。在学习的基础上每个党员对照党员标准和评议内容,认真总结思想、学习、工作情况,查找不足,制定措施。并填写《年度考核表》交党支部。
- 3. 民主评议。召开党员大会,党员个人自我总结,以批评与自我批评的方式展开评议,同时采取适当方式听取非党群众的意见。
- 4. 组织考察。召开支委会,根据个人总结和党内评议意见,客观公平地分析、综合,形成组织意见并反馈给本人,将《年度考核表》报党委审批。
- 5. 表彰和处理。召开党员大会,宣布评议结果。民主评议出的好党员,支部应通过各种形式进行表扬,对模范作用突出的党员由支部大会讨论通过,向党委上报典型材料,由党委授予荣誉称号予以表



彰。被评议为不合格的党员,支委会应区别不同情况作出限期改正、劝退或除名的决定,并及时上报党委处理。

党务公开制度

为了进一步加强我局党建工作,规范党支部管理工作,使党员管理达到《党章》规定的标准和要求,保证和促进各项业务工作的顺利开展,根据《中国共产党党和国家机关基层组织工作条例》,特制定本制度。

一、指导思想

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和科学发展观重要思想为指导,根据党的基本路线,紧紧围绕局党委的中心工作目标,结合党支部的工作任务和特点,加强党的思想建设,加强党内监督,坚持从严治党,充分发挥党的思想政治优势、组织优势和密切联系群众的优势,保持共产党员先进性,促进党支部各项工作任务的全面完成,不断提高党支部人员的工作水平。

二、党务公开的内容和方式方法

(一)党务公开的主要内容包括:凡属《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和其他党内法规要求公开的内容,凡是本单位党员、群众关注的重大事项和热点问题,只要不涉及党内秘密,都应当最大限度地向全体党员和群众公开。全局和中心工作、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制度建设以及本单位根据实际情况认为有必要公开的其他事项都要列为重点内容予以公开。



党务公开的内容:

领导班子分工;党支部成员及分工;支部重要工作部署及落实情况;班子自身建设情况;党建工作年度计划及年度目标完成情况;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组织领导和责任分工及落实情况;学习计划;干部考核、管理、使用情况;违纪党员处理情况;党员发展情况;党费缴纳情况;党内各类先进评比情况;群众普遍关心的重要事项办理落实情况;其他需要公开的事项。

- (二)主要形式:本着"规范、实用、明了、方便"和便于党员群众监督的原则。根据公开内容的不同,可按固定公开、定期公开和随时公开三种情况进行。主要采取以下形式:
- 1. 会议、文件。采取如开党员群众大会、情况通报会、组织生活会、征求意见会等会议形式公开;运用党内文件、通报、简报等文字载体公开。
- 2. 公开栏。在水利信息网上设置"党务公开栏"基础上,在办公楼内设置党务政务公开栏。
 - 3. 其他形式。
 - 三、党务公开的程序

党务公开工作在程序上应力求规范、有序、到位,接受群众监督, 吸纳群众意见,争取群众支持。要按照事前公开、征求意见,决策公 开、民主讨论,结果公开、接受监督的基本程序,将党务公开工作贯 穿于党内重要事务的酝酿、决策、实施的全过程。基层党组织在讨论 决定重大事项、制定工作目标之前,都要充分征求党员群众的意见, 集思广益,形成初步方案,在组织广大党员讨论、修改的基础上,最



终结果通过文件、会议、党务公开栏等形式向全体党员群众公开,接 受党员群众监督。其他党务工作也要参照以上方式,以"扩大民主、 增强监督"为目标搞好公开有关工作。

所有公开内容,都要注重时效性,公开时间要与公开内容相适应。 常规性工作定期公开,阶段性工作逐项公开,临时性工作随时公开, 对于重大或复杂性问题,根据公开后反馈的意见进一步完善后再次公 开。

四、加强党务公开的组织实施

-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深化党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局监察 室具体负责党务公开工作的组织协调和实施。
- (二)加大宣传力度。推行党务公开是加强党内监督,发展党内 民主,维护党的团结统一,畅通监督渠道的重要环节,是构建惩防腐 败体系的重要措施,是政务公开的进一步深化和完善。要加强宣传教 育,统一广大党员、干部群众的思想。
 - (三)健全制度保障。党务公开工作要建立健全以下三项制度:
- 1. 党务公开工作台帐制度。要落实专人,对党务公开的具体内容、时间等进行认真登记,以利于在实施中进一步提高完善。
- 2. 意见收集处理反馈制度。对于党员、群众围绕党务公开内容提出的意见和建议,要派专人收集整理,认真研究处理,特别是对真实 姓名举报的,应视情况将处理结果告知举报人,听取意见。
- 3. 党务公开制度。各党支部在决定或办理与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的 重要事项前,要将公开的初步方案在一定范围内进行预公开,充分听 取党员群众的意见,根据党员群众的意见和建议,进行必要的调整,



在此基础上及时进行公开。



8 环保局党支部工作制度汇编

一、党支部工作职责

- 1、宣传、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认真执行上级党组织的决议,充分发挥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动员党员努力完成所担负的各项任务。
- 2、组织党员认真学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胡锦涛的科学发展观思想,学习党的基本知识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学习科学文化知识,不断提高党员的政治素质和业务素质。
- 3、经常对党员进行政治思想教育和党的传统作风教育,严格党的组织生活,监督党员切实履行义务,遵守纪律,保障党员的权利不受侵犯。
- 4、密切联系党员,经常了解党员的意见建议,尊重党员的合理 化建议,维护党员的正当权利和合法利益,丰富党员的文化生活。
- 5、充分发挥党员的创造性和积极性,鼓励和支持他们改进提高工作。
- 6、坚持党员标准吸收积极分子入党,收缴党费、审查和鉴定党员,表扬党员的模范事迹,维护和执行党的纪律,纠正各种不正之风。
- 7、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揭露改正工作中缺点和错误,教育、 监督党员干部严格遵守国家法律和党纪政纪,保障国家、集体和群众



的利益不受侵害。

8、全面正确地贯彻干部队伍革命化、年轻化、知识化、专业化的"四化"方针和德才兼备原则,积极向上级党组织推荐优秀青年干部。

二、党支部学习制度

(一) 支部班子学习

支部班子学习由书记召集,全体班子成员参加,每季度集中学习一次。主要学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法律法规,业务知识,不断增强政治敏锐感,正确把握形势,提高干事创业的能力。

(二)全体干部学习

- 1、每月组织一次集体学习,局中层干部参加,有特殊情况的须 向领导请假,无故不得缺席。
- 2、每周组织一次党员、干部、职工学习,以党小组为单位组织, 具体时间由各党小组确定。
- 3、集中学习由党组书记或支部书记负责召集,党小组集中学习由各科室党员负责人负责召集和组织。
- 4、学习内容是: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基本知识、上级文件、领导讲话、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倡廉的重要内容、党报党刊重要文章等。
- 5、在学习中,各科室要有学习记录,个人有学习笔记、 有学习 心得体会,对每个人的学习笔记进行定期不定期检查。



三、党支部大会制度

1、党支部大会的主要任务

传达、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党组织的决议、指示,制定本支部贯彻落实的计划、措施;定期听取、讨论支部委员会的工作报告,对支部委员会的工作进行审议和监督;讨论接受新党员和预备党员转正,讨论和审议对党员的表彰和处分意见;选举支部委员会或补选支部委员;讨论决定其他需要由支部党员大会讨论决定的重要问题。

2、会议准备

由党支部委员会根据实际工作需要,确定党支部大会的议题。并将会议内容、要求事先通知全体党员。根据会议内容的需要,有时可以吸收非党干部或要求入党的积极分子列席会议。

3、大会决议

党支部委员会把准备付诸表决的问题提交支部大会,组织党员进行充分酝酿讨论,然后按照规定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形成决定。

4、会议的组织

党支部大会一般每季度召开一次。会议由党支部书记主持,书记 因故不能到会,可由书记指派支部委员主持。

5、会议记录

每次举行支部大会,都要指定专人做好详细记录。详细记载会议时间、地点、主持人、到会人数及名单、缺席人数及名单、会议议题等,每名党员的发言内容、决定的内容及表决情况。会议记录要认真保管,存档备查。



6、党员应按时参加党支部会议,认真听取和记录会议有关内容, 积极参与讨论。

四、党支部大会议事制度

党支部党员大会是支部的最高权力机关,由支部全体党员参加, 讨论决定下述重大问题:

- 1、根据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的决议、指示,结合环保工作实际情况,制订贯彻执行的计划和措施。
 - 2、听取、审议、通过支委会工作报告。
 - 3、制订本单位经济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计划和实施方案。
- 4、讨论送训、培养建党积极分子,发展新党员、预备党员转正、 表彰优秀党员、处置不合格党员和处分违纪党员。
 - 5、选举支部委员会和出席上级党代会的代表。
 - 6、讨论决定党支部委员会提交的其他重大问题。

五、党支部组织生活制度

- 1、每个党员,不论职务高低,都必须编入党的一个支部,小组参加党的组织生活,接受党内外群众监督。
 - 2、每半年至少召开一次支部党员大会,讨论研究支部重要议题。
 - 3、每季度召开一至两次支部委员会议。
- 4、党员数在6人以上的应建立党小组,每月召开一次党小组会议。
 - 5、每半年安排党员接受一次党课教育。
- 6、每年召开一次民主生活会。支部书记和委员除了参加党小组 党员民主生活会之外,还要参加支部委员会的民主生活会。



- 7、适时组织党员开展灵活多样、严肃活泼、注重实效的各类组织活动。
 - 8、各类组织生活要做到有记录、有总结、有汇报。

六、党支部委员会工作制度

- 1、党支部委员会负责领导和处理党支部的日常工作。主要任务 是贯彻执行上级党组织的指示、决定和支部大会的决议,履行党章规 定的党的基层组织的八项基本任务,结合本支部实际,开展各项工作。
- 2、党支部委员会对支部大会和支部全体党员负责,接受他们的 批评监督,每年至少向全体党员报告一次工作。
- 3、党支部委员会必须认真贯彻党的民主集中制原则,重大问题 由党员大会或支委会讨论决定,涉及方针、政策方面的问题及时向上 级党委请示。每半年应召开一次支委民主生活会。
- 4、党支部委员会在工作中要认真贯彻党的群众路线,坚持从群众中来,到群众中去;实事求是,一切从实际出发的工作原则。
- 5、党支部委员会要认真坚持"三会一课"等党建工作各项制度。 定期组织并主持召开支部党员大会和上好党课,组织党员深入开展 "创先争优"活动,并配合党的中心工作,开展其他形式的活动。

七、党支部委员会会议制度

1、会议次数

党支部委员会议一般每季度召开一次,如遇特殊问题需要研究,可随时召开。

2、会议主要内容

党支部委员会议主要研究贯彻执行上级党组织和党支部党员大



会的决议和意见、党支部工作计划、检查和总结党支部成员参加民主生活会情况。

3、党支部委员会与党支部党员大会的关系

党支部委员会在党支部党员大会闭会期间,负责处理党支部的日常工作。党支部委员会对党支部党员大会所作出的决定不能修改或推翻。党支部委员会可根据会议内容提出初步意见和方案,但不能把它强加给党支部大会,更不允许把党支部委员会置于党支部党员大会之上。党支部委员会作出的决议和决定,党支部大会有权修改或否定。如果发现党支部党员大会的决议不符合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党委的决议时,党支部委员会可请示上级党组织裁决或重新召开党支部党员大会讨论决定。

4、到会人数

党支部委员会决定重要问题时,到会党支部委员必须超过党支部 委员人数的半数;对重大问题的研定,到会委员不超过半数时,必须 召开党员大会讨论决定。

5、会议记录

为保证党支部委员会决议、决定的正确贯彻,召开党支部委员会 议应指定专人认真做好记录。记录的内容包括:会议时间、地点、主 持人、缺席人员名单、会议议题、党支部委员的发言要点、会议决议 等。会议记录要专人保管,存档备查。

八、党支部委员会议事制度

1、党支部委员会要认真贯彻执行民主集中制原则,坚持和完善 集体领导与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支部要根据集体的决定和分



- 工, 切实履行好自己的职责, 创造性地开展工作。
- 2、党支部委员会一般每季召开一次,如有特殊情况可随时召开。 会议由党支部书记召集、主持。
- 3、党支部委员会会议必须有半数以上的委员到会方能举行,根据议题需要,可以邀请有关人员列席。
- 4、党支部委员会的议题,由支部书记根据工作需要确定,其他 委员拟提交会议讨论的问题,应事先与支部书记沟通。
- 5、党支部委员会会议召开的日期、议题及有关事项要提前通知 与会人员。与会人员要按会议通知要求,认真做好发言准备。
- 6、党支部委员会议事范围:从工作实际出发,研究制定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党组织指示精神的具体措施、意见;讨论研究应当由党支部决定的重要问题;讨论、检查党支部的思想、组织、作风、制度建设情况;讨论决定向上级党组织的请示、报告、总结等重要事宜。
- 7、党支部委员会决定重大问题,要经过充分讨论,坚持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形成的决议必须有应到会半数以上的委员赞同;如果对处理重大问题和决定重要事项出现分歧,不应匆忙作出决定,待进一步调查研究统一认识后再作决定,也可将有争议的事项向上级党组织报告;在紧急情况下,党支部委员会成员不足半数时处理的重大问题,事后应向下次支部委员会报告。
- 8、会议要做好记录,决议形成后按照分工认真组织实施。会议研究具有保密性的内容,与会同志要严守机密。

九、党支部委员民主生活会制度



党支部委员的民主生活会,是指党支部委员除参加所在党小组或 支部的民主生活会外,专门召开的党支部委员民主生活会。它是党的 组织生活会议的一种形式,是加强党支部班子建设的一条重要途径。

(一) 会议的主要内容

紧紧围绕党的基本路线,密切结合党支部的建设和自己的思想实际,认真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着重检查解决以下问题:

- 1、能否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科学发展观,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和党中央保持一致。
- 2、能否认真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卓有成效地开展党支部的各项工作。
- 3、能否贯彻民主集中制原则,坚持集体领导,发扬民主,搞好 党支委一班人的团结。
- 4、能否树立为社会主义荣辱观和人民服务的思想,为政清廉,遵纪守法,能否深入实际,调查研究,克服官僚主义,转变工作作风。
 - 5、能否联系群众,和群众打成一片,解决群众关心的问题等等。

(二)会议次数及方法

党支部委员民主生活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应遵循团结一批评一团结的方针,充分发扬民主,开展积极的思想斗争,增强政治性和原则性。应围绕议题交流思想认识,总结经验教训,既要弄清思想,又要指出不足,既要开展批评,又要团结同志。

(三) 会前准备

1、要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每次会议的中心议题,使会议内容集



中。

- 2、党支部书记会前应广泛征求党内外群众的意见和建议,并事 先通知每个党支部委员,让大家做好准备。
- 3、会议召集人或主持人要带头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引导大家 畅所欲言。
- 4、党支部委员民主生活检查和反映出来的问题,应由本支部解决的,要积极制订整改措施,切实加以解决,需要上级党组织帮助解决的,应及时向上级党组织报告。

党支部委员民主生活会要指定专人做好会议记录,会后将记录报 送州直机关党委。

十、党小组会议制度

党小组会是党员组织生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党小组活动的主要 形式之一。党小组会一般每季召开一至两次,如党支部有特殊任务, 可随时召开党小组会。

党小组会的主要内容:

- 1、学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等党的路线、方针、政策。
- 2、传达党支部的决议,讨论贯彻党支部决议的具体措施及每个 党员应承担的任务。
 - 3、党员汇报思想、工作、学习和执行党的决议的情况。
- 4、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根据党支部的统一安排,定期开展民主评议党员活动。
 - 5、分析群众的思想状况,研究如何做好群众的工作;研究入党



积极分子的培养教育和发展对象。

6、评选优秀党员;讨论对党员的处分等党务方面的有关工作。

开党小组会要讲求效果。会前要有准备,会议的内容要集中,每 次党小组会都要力求有针对性地解决问题。

十一、党支部集体领导制度

- 1、开好支委会和支部党员大会。
- 2、坚持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原则。
- 3、坚持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

十二、党支部表决制度

- 1、主要形式有:口头表决、举手表决、记名表决和无记名表决等。
 - 2、执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
- 3、表决时,每个表决者不论赞成或是反对,实行一人一票表决制。

十三、党员民主评议制度

(一)民主评议党员工作由党支部负责组织,一般每半年进行一次。通过民主评议党员活动,达到纯洁组织,提高党员队伍素质,充分发挥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增强组织的凝聚力和战斗力的目的。

(二) 评议内容

- 1、是否具有坚定的共产主义信念,能否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在 政治上、思想上、行动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 2、是否认真学习党的基本理论,学习科学文化知识,积极宣传 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模范地做好本职工作。



- 3、是否坚持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正确处理国家、集体、 个人利益间的关系,吃苦在前,享受在后,勇于奉献,充分发挥先锋 模范作用。
 - 4、是否密切联系群众,关心群众疾苦,反映群众呼声。
- 5、是否遵纪守法,自觉抵制各种腐朽思想的侵蚀,保持清正廉洁,勇于同各种腐败现象作斗争。
- 6、是否坚决执行党的决议,按规定参加党的组织生活和交纳党费,自觉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

(三) 基本方法

- 1、民主评议党员,每个党员包括党员领导干部,都应无一例外 地参加。
- 2、采取个人自评与党内互评相结合,群众评议与组织评议相结合的方法进行。
- 3、在评议中要充分发扬民主,广泛听取党内外群众的意见,坚 持以思想教育为主,把党员标准教育工作贯穿于民主评议的全过程。
- 4、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积极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正确评价 党员的优点和不足,力求准确、客观、公正。
- 5、紧密结合党员目标管理考核,处置不合格党员以及党员培养 等工作一道进行,避免形式主义。

(四)基本步骤

学习动员—自我评议—党员评议—群众评议—组织评议—总结 提高—组织处置。

十四、党员教育制度



- 1、积极选送党员到上级党校参加轮训。
- 2、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党员学习会,学理论、学党章,传达上 级指示精神,听取党员意见和建议。
 - 3、针对党员的思想实际,每年进行两次党课教育。
- 4、每年召开一次党员组织生活会,对照党员标准,各人检查总结自己在学习、思想、工作等方面的情况。
- 5、建立党员之家,配备党报党刊,开展电化教育,每月日为本 支部党员活动日。
- 6、结合本党支部工作实际情况,经常性组织开展党史知识竞赛、 演讲会、讨论会等学习活动。
- 7、党员教育做到六个结合。即:同形势教育结合;同党风党纪教育结合;同开展党员竞赛活动结合;同树立文明新风结合;同普法教育结合:同环境保护结合。

十五、党员"三会一课"制度

- 1、支部党员大会每半年召开一次;支部委员会每月至少召开一次,也可根据工作需要随时召开;党课每月一次。
- 2、党员大会要结合学习《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传达贯彻上级文件、指示和决议,由支委会向全体党员总结报告工作情况,接受党员的批评监督,讨论决定重大问题,发展新党员和预备党员转正。组织处理,讨论部署工作任务等。
- 3、支委会对照上级指示和决议,总结检查前期工作情况,研究 下步工作,分析党员队伍和职工思想动态,研究制定教育规划,加强



党员和职工队伍思想、组织、作风建设。广泛听取党内外群众意见, 促进支部班子建设。

- 4、党课以《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 从政若干准则》为主要内容,围绕局党组中心工作,结合本局党员的 思想状况和环境保护工作实际,对党员进行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 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以及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形势任务的教育, 不断提高党员的政治思想觉悟。
- 5、定期对要求入党的积极分子上党课,学习党的基本知识,明 确入党动机,端正入党态度,提高政治素质。

十六、党员党风廉政教育制度

- 1、党员干部带头反腐倡廉, 遵纪守法, 坚持党的基本路线, 紧紧围绕本队的生产任务, 带头抓好两个文明建设。
 - 2、党员干部不假公济私,不行贿,不打击报复,做到秉公办事。
- 3、党员干部要坚持原则,主持公道,坚持真理,纠正错误,敢 于同歪风邪气做斗争。
- 4、开好民主生活会,对工作中出现的缺点和错误及时纠正。搞 好班子团结,进一步提高支部的凝聚力和队伍的战斗力。

十七、发展党员制度

- 1、党支部要认真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和《中国共产党发展 党员工作细则(试行)》的规定,做好发展党员工作。要把吸收具有 共产主义觉悟的先进分子入党,作为一项经常性的重要工作认真抓好。
- 2、党支部要认真抓好要求入党的积极分子的培养、教育,指定 一至两名正式党员做他们的培养联系人,吸收他们听党课,参加党内



有关活动,分配一定的社会工作,送他们参加培训。经两年培养教育后,在听取党小组、培养联系人和党内外群众意见的基础上,经支委会讨论同意,方可列为发展对象。未经政治审查的,不能发展入党。未参加上级党组织培训和党委委员谈话的,也不能发展入党。

- 3、党支部应及时将上级党委批准的预备党员编入支部和党小组, 并指定专人对他们进行继续教育和考察。支部每季要讨论一次,发现 问题及时同本人谈话。
- 4、党支部发展党员,必须坚持发展党员工作方针:坚持标准、 保证质量、改善结构、慎重发展。必须坚持入党自愿的原则,成熟一 个,发展一个,禁止突击发展,反对关门主义。

十八、党费收缴制度

- 1、党员必须按月交纳党费。一般不能由他人转交。如无正当理 由,连续六个月不交纳党费者,按自行脱党处理。
- 2、党费交纳标准:根据《关于中国共产党党费收缴、管理和使用的规定》和中共临夏州委组织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的通知》(临州党组〔2011〕45 号),干部职工党员交纳标准为:每月以工资总额中相对固定的、经常性的工资收入(税后)为计算基数,按规定比例交纳党费。交纳比例为:每月工资收入(税后)在3000元以下(含3000元)的,交纳月工资收入的0.5%;3000元以上至5000元(含5000元)的,交纳1%;5000元以上至10000元(含10000元)的,交纳1.5%;10000元以上的,交纳2%。

退休干部、职工党员交纳标准为:每月以实际领取的离退休费总额或养老金总额为计算基数,5000元以下(含 5000元)的按 0.5%



交纳党费,5000元以上的按1%交纳党费。

- 3、党费由党支部指定一名委员收缴。经收时,要及时填写党费证,及时记入台帐,及时出榜公布。支部每季度向州直机关工委上缴一次党费。年终时,支部应将党费收缴、上交情况及有关凭证张榜公布并保存备查。
- 4、任何人不得无故拖延党费上缴时间,不准借支、挪用、贪污党费。违反者,必须严肃处理。

十九、党支部书记职责

党支部书记在党支部委员会的集体领导下,按照支部党员大会、 支部委员会的决议,负责组织党支部的日常各工作。

- 1、负责召集支部委员会和支部党员大会;结合本单位的具体情况,认真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的决议、指示;研究安排支部工作,将支部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及时提交支部委员会和支部党员大会讨论决定。组织制定和落实支部工作计划。
- 2、了解掌握党员的思想、工作和学习情况,发现问题及时解决,做好经常性的思想政治工作。
- 3、检查支部的工作计划、决议的执行情况,按时向支部委员会、 州环保局党员大会和上级党组织报告工作。
- 4、经常同支部委员、各科室和下属单位负责人以及妇委会等群 众组织保持密切联系,交流情况,支持他们的工作,充分调动各方面 的积极性。
- 5、抓好支部委员会的学习,按时召开支委民主生活会,搞好一 班人的自身建设,充分发挥支部委员的集体领导作用。



二十、党支部委员职责

(一) 组织委员职责

党支部组织委员在支部委员会的集体领导下,分工负责支部的组织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 1、了解和掌握支部的组织状况;会同宣传委员提出组织生活; 适时做好支部委员会换届改选、补选支部委员的准备工作。
- 2、了解和掌握党员的思想状况,协助宣传委员、纪律检查委员 对党员进行思想教育和纪律教育;收集和整理党员的模范事迹材料, 向支部委员会提出表扬和鼓励的建议。
- 3、做好发展党员工作,了解入党积极分子情况,负责对入党积极分子进行培养、教育和考察,提出发展党员的意见,具体办理接收新党员手续;做好预备党员的教育考察,具体办理预备党员转正手续。
- 4、做好党员管理工作,根据本支部实际情况,做好民主评议党 员工作;认真搞好评选优秀党员活动;接转组织关系。

(二) 宣传委员职责

党支部宣教委员在支部委员会的集体领导下,分工负责宣传、教育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 1、根据不同时期党的工作重心和上级党组织的指示,结合本单位党员和群众的思想实际,提出宣传教育工作计划和意见,经支部委员会集体讨论通过后,具体组织实施。
- 2、提出加强党员教育的意见。组织党员学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等,学习党的基本知识、时事政策以及文化业务知识。组织党课学习,积极做好



思想政治工作。

- 3、围绕本单位的中心任务,做好宣传发动工作。
- 4、负责提出党支部工作计划、要点,及时总结报告党支部工作;发现和提炼先进典型和事迹,做好宣传弘扬工作。

(三) 纪检委员职责

党支部纪检委员在支部委员会的集体领导下,分工负责纪检、检 查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 1、经常对党员进行党风党纪教育。
- 2、检查监督党员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遵守党纪的情况, 提出加强纪律、端正党风的建议和办法。
 - 3、办理群众对党员的检举、控告,检查处理党员违纪的案件。

(四) 文体委员职责

党支部文体委员在支部委员会的集体领导下,分工负责文体活动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 1、提出支部文体活动意见。组织党员经常性开展各种有益的文化、体育活动。
 - 2、组织党员参加上级党组织开展的文化、体育活动。
- 3、指导和推动本单位工会、共青团等群众组织积极开展群众性的文化、科学、技术知识学习和体育活动。

(五) 生活委员职责

党支部生活委员在支部委员会的集体领导下,分工负责组织生活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1、负责精神文明建设工作,组织开展各类"争先创优"活动。



- 2、负责平安单位建设、综合治理工作、扶贫工作、安全生产工作。
 - 3、组织协调和开展党支部联谊结对工作。
 - 4、负责"六五"普法和依法治理工作。
- 5、了解掌握本单位党员生活基本情况和家属情况,发现问题及时反映报告。
 - 6、配合做好支部开展的各项党员外出活动以及党务活动。
- 7、收缴党费,定期向党员公布党费收缴情况;做好党员和党组织的统计工作。
 - 8、负责整理党支部工作档案。

(六) 青年委员职责

党支部青年委员在支部委员会的集体领导下,分管青年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 1、围绕党的中心工作,指导团支部开展活动。
- 2、指导团支部组织团员和青年努力学习政治、文化、科技知识, 做好本职工作。
- 3、指导团支部加强对团员和青年的思想政治教育,培养团员和 青年做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社会主义新人。
 - 4、支持团支部根据青年的特点和需要开展文娱、体育活动。
- 5、做好团干部的教育、管理工作。抓好团支部的思想、作风建设。
 - 6、对团组织推荐优秀团员作为党的发展对象的工作给予指导。



9 创建标准化党支部实施方案

为在实际工作中充分发挥党支部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 模范作用,保证"两个文明"建设同步发展,根据支公司实际情况, 特制定开展创建"六好"标准化党支部活动("六好"指的是领导班 子素质好,党员作用发挥好,组织生活坚持好,民主集中落实好,思 想政治工作好,党风廉政建设好),实施方案如下:

一、领导班子素质好

在领导班子自身建设方面,首先要把班子成员的思想统一到搞好本单位工作上来,要按照现代企业领导体制的要求,认准位置,摆正关系,明确分工,划清责任,各司其事,各尽其责,协调配合。重点做好以下五方面的工作:

- (一)要加强学习,改进学风,改变部分同志长期不读书、不看报、不学习的不良风气,要充分利用中心组学习以及阅览室等手段,努力提高自己的政治素质,把坚持制度、提高质量作为落实的重点。真正使班子成员在理论水平上有一个较大的提高,做到头脑清醒,方向正确,坚持原则,明辨是非。
- (二)认真贯彻公司党委、行政的各项指示、决议,重大问题及时召开支委会,确保各项决策出台的科学性和可行性。
- (三)坚持以生产经营为中心,严格执行领导干部"一岗双责" 责任制,全面完成"双文明"建设目标任务。



- (四)班子成员廉洁自律,严格遵守党政干部廉洁从政准则,遵 纪守法,切实发挥表率作用,凡要求下级做到的自己首先要做到,凡 禁止别人不做的自己坚决不做,真正做到以德取威,以廉取威。
- (五) 牢固树立全局观念,工作中密切配合,不搞小动作,不搞小团伙,杜绝相互推委扯皮现象。党政一把手要当好"班长",带好队伍,使领导班子的凝聚力和战斗力不断得到增强。

二、党员作用发挥好

- (一)在全体党员中广泛开展"争优创先"活动,树立典型,形成气氛。确保党员全年无责任事故、人身伤亡事故和重大责任差错。
- (二)进一步强化党员目标化管理,充分发挥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要求党员在思想觉悟上要高于身边的群众,在技术技能上要精于身边的群众,在对企业的贡献上要大于身边的群众,真正做到哪里有困难,哪里就有党员的身影。
- (三)开展党员联系群众活动,即一帮一、一对红活动,做到人员、名单、措施三落实。
- (四)加强党员管理和监督,确保党员无违法违纪行为,合格率 达百分之 100。
- (五)认真开展民主评议党员活动,做到有计划,有组织,有结果。真正起到奖优罚劣的作用。

三、组织生活坚持好

(一)全体党员按时参加组织生活会,每月召开一次党小组会, 每季召开一次支部党员大会,每月至少召开一次支委会,做到有记录,



有内容。

- (二)每季度讲一次党课,可由党校老师、支委成员及老领导、 老党员轮流主讲,做到有记录、有内容、有主题。
- (三)每年召开一次支委民主生活会,要求通知分公司政工部门 参加。
- (四)每年初制定本支部全年党员发展计划,按时组织参加上级举办的各类培训,加强对入党积极分子的教育,建立入党积极分子档案,落实培养教育责任人。
- (五)做好预备党员的教育、考察及转正工作,保证党员质量,确保党员合格率达到百分之 100。

四、民主集中落实好

- (一) 严格执行"三重一大"问题决策程序,重大问题必须经支部集体讨论决定,要求记录完整,内容详细。
- (二)行政一把手半年应向支部汇报一次工作,重大问题要提交 党员大会讨论,并广泛征求意见,要有详细记录。
- (三)支部每半年应向全体党员报告一次工作,及时接受党员监督。
- (四)开展多种形式的民主对话活动,广开党内民主渠道,形成 言路广开、民主透明的良好氛围。
- (五)大力推进企务公开,坚持重大事情让职工知道,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事情由职工大会讨论通过。

五、思想政治工作好



- (一)落实思想政治工作领导包保责任制,确立在"在参与中服务、在保证中监督"的思想政治工作思路,把不稳定因素及时消灭在萌芽状态。
- (二)以理想信念教育为核心,深入开展邓小平理论和党的基本路线教育,利用党课和每月一次的形势教育,帮助和引导全体职工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
- (三)每半年进行一次职工思想状况分析,掌握职工的思想动态, 及时发现和制止职工的不良行为倾向,做好化解矛盾、解疑释惑、理 顺情绪、活血化淤的工作。
- (四)加强精神文明建设力度和投资力度,力争达到华北电力集团公司先进单位标准,在全公司形成扶正祛邪、抑恶扬善、追求高尚、激励先进的良好风气。
- (五)工会、共青团工作要主动、活跃,定期组织各种形式的文体活动,充分发挥年轻人文化素质高、敢想敢干的优势,把职工的聪明才智正确引导到争创一流的中心工作上来。

六、党风廉政建设好

- (一)严格执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强化党内外监督机制,从 源头上预防和制止腐败行为的发生。
- (二)领导班子成员和全体党员干部要严格执行《廉政准则》, 要管好自己的配偶、子女和亲属,做廉洁自率的表率。确保全年不发 生违法违纪案。
- (三)要高度重视群众的信访举报工作,加大违法违纪案件的查 处力度,严禁发生影响政治稳定的重大事件。



- (四)继续加大行业不正之风的查处力度,把改制后供电所和行 风建设作为整顿的重点。
- (五)要紧紧围绕生产经营的重点开展效能监察工作,要关注热点,认准焦点,建章立制,规范经营,确保全年生产经营各项指标圆满完成。



10 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实施办法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使我公司领导班子和各股级干部在党风廉政建设中担负起应负的责任,保证党中央、国务院和市委、市政府及省、市电力公司关于党风廉政建设的决策、部署的贯彻落实,维护和推进改革发展、稳定的大局,结合我公司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建立和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 党的基本路线为总的指导思想,坚持"两手抓、两手都要硬"的方针, 坚持从严治党、从严治政、标本兼治、综合治理,立足教育、着眼防 范、严肃执纪、违纪必究的基本原则。

第三条 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要坚持党支部统一领导,党 政工团齐抓共管,依靠群众的支持和参与。要明确党支部在党风廉政 责任制中的"统一领导"职责,坚持集体领导与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 谁主管,谁负责;一级抓一级,层层落实。

第四条 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是规定领导班子和中层干部在党风廉政建设中必须履行职责的制度。必须要把党风廉政建设作为党的建设和领导班子建设的重要内容,纳入党政领导班子、中层干部目标管理,与电力生产、建设、经营管理、精神文明建设和其他业务工作,



紧密结合起来,一起部署,一起落实,一起检查,一起考核。

第二章 责任范围

第五条 支公司党支部、行政领导班子对全公司党风廉政建设负 全面领导责任。党支部书记、经理对全公司职责范围内的党风廉政建 设负总的责任。对同级领导班子成员和股级中层干部的党风廉政建设 负主要领导责任。副经理、工会主席根据工作分工,对职责范围内的 党风廉政建设负主要领导责任。

支公司各科室、班、所正职对本部门党风廉政建设负总责。

第六条 支公司领导班子在党风廉政建设中承担以下责任:

- 一、贯彻落实上级关于党风廉政建设的有关布置和要求,定期分析研究责任范围内的党风廉政建设状况,研究制定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计划,并认真组织实施。做到年初有部署,年中有检查,年底有总结。
- 二、标本兼治、综合治理,完善管理机制、监督机制,通过教育、法制、监督、改革措施和途径,从源头上预防和治理腐败。
- 三、履行教育职责,组织党员、干部学习邓小平关于党风廉政建设的理论,学习党风廉政法规,进行党性、党风、党纪和廉政教育。

四、贯彻落实上级颁布和我公司制定的各项党风廉政规章制度,加强本单位党风廉政制度建设。

五、履行监督职责,对所属各部门的党风廉政建设进行认真监督、 检查和核。

六、严格按照规定选拔任用中层干部,防止和纠正用人上的不正 之风。

七、根据党风廉政建设中存在的问题,每年组织召开一次民主生



活会,认真检查领导班子执行党风廉政责任制和领导干部廉洁自律情况,结合实际,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纠正存在的问题。

第三章 责任考核

第七条 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情况,由上一级党委对我公司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进行检查、考核,各股级中层干部由支公司党支部负责考核。

第八条 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执行和考核应与民主评议、民主 测评领导干部相结合,广泛听取党内外群众的意见。

第九条 领导干部执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情况,列为民主生活会的述职报告的一项重要内容。

第十条 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考核结果,作为领导干部业绩评定,奖励惩处,选拔任用的重要依据,作为年终评比的重要条件。

第四章 责任追究

第十一条 各级领导干部违反本实施办法,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给予组织处理或者党纪处分:

- 一、对直接管辖范围内发生的明令禁止的不正之风不制止、不查处,或者对上级领导机关交办的党风廉政责任制范围内的事项拒不办理,或者对严重违法违纪问题隐瞒不报,压制不查的,给予直接领导责任的主管人员警告、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 二、直接管辖范围内发生重大案件,致使国家、集体资产和人民生命财产遭受重大损失,或者造成恶劣影响的,责令负直接领导责任



的主管人员辞职或者对其免职。

三、违反《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暂行条例》在选人用人上严重失察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负直接领导责任的主管人警告、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提拔任用明显有违法违纪行为的人的,给予严重警告、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四、授意、指使、强令下属人员违反财政、金融、税务、审计、统计法规以及省局和我公司财务制度,弄虚作假的,给予负有直接领导责任的主管人员警告、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五、授意、指使、纵容下属人员阻挠、干扰、对抗监督检查或者 案件检处,或者对办案人、检举控告人、证明人打击报复的,给予负 直接领导责任的主管人员严重警告或者撤销党内职务处分;情节严重 的,给予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六、对配偶、子女、身边工作人员严重违法违纪知情不管的,责令其辞职或者对其免职;包庇、纵容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七、责任范围内党风廉政建设出现其他严重问题,并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责令负有直接领导责任的主管人员辞职或者对其免职; 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具有上述情形之一,需要追究政纪责任的,比照所给予党纪处分给予相应的政纪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二条 实施责任追究,要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注意分清集 体责任与个人责任,主要领导责任与重要领导责任。

- 一、主要领导责任者,是指在其职责范围内,对直接主管的工作不负责任,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对造成的损失负直接领导责任的领导干部。
- 二、重要领导责任者,是指在职责范围内,对应管的工作或者参与决定的工作,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对造成的损失负主要领导责任的领导干部。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三条 本实施办法适用于阳曲供电支公司所属各股室。本实施办法由阳曲供电支公司党支部负责解释。

党的组织生活制度

- 一、共产党员必须承认党的纲领和党的章程参加党的组织,严格过好组织生活,在党的统一领导下,为完成党的任务而努力工作。
- 二、党支部应定期组织党员学习党的方针、政策和上级党组织的 指示精神,学习党章和党的基本知识及政治理论。党支部根据党委的 统一安排每季度给本支部党员上一次党课,并组织党员结合实际进行 讨论。
- 三、党支部每半年向支部党员大会报告一次工作,并组织党员认 真讨论,听取意见和反映。党小组会每月召开一次,其内容根据支部 的部署确定。党支部要按制度规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党员大会,讨 论研究本支部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同时,要认真开好党的民主生活会,



党支部民主生活会每年召开一次,党小组民主生活会每季度召开一次。

四、共产党员对党支部和上级的指示,应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并将执行情况及时向党组织汇报。要定期参加党的支部和小组生活会,在党的组织生活会上认真负责地向党组织汇报自己的思想和工作,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求得党组织和同志们的帮助。如没有正当理由,连续六个月不参加党的组织生活,就被认为是自行脱党。

五、按期交纳党费,是党员必须具备的起码条件。因此,共产党 员必须按期、按规定交纳党费,如果没有正当理由连续六个月不交纳 党费,就被认为是自行脱党,经批评教育仍不改正的,支部大会应当 做出决定将其除名,并报经上级党组织批准。



11 电力公司党支部中心组学习制度

- 一、坚持党支部中心组学习制度,是提高领导班子政治理论水平,加强思想作风建设,发挥党支部政治核心作用的重要途径。
- 二、党支部中心组必须坚持每周集中学习两小时,做到有计划、 有重点、有记录、有考勤,保证时间、保证质量,求得实效。
- 三、党支部中心组学习由党支部书记主持,全体党政领导班子参加,并视情况吸收团支部书记和有关部门负责人参加。每次学习要突出一至两个专题,紧密联系企业实际,集中进行交流研讨。要通过学习研讨,努力提高领导班子解决改革与发展中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的能力,提高领导干部政治上的坚定性和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自觉性。

四、中心组学习的主要内容:

- (一)学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重点是邓小平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
- (二)学习中央及时出台的有关文件,上级领导重要会议精神、中央领导人的重要讲话精神;
- (三)学习与电力建设、改革、发展密切相关的高科技知识、决策知识、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知识、法律知识等。

五、学习要求:

(一)中心组学习应采取自学和集中学习相结合的办法,集中学



习时间全年不小于96个小时;

- (二)中心组学习应在学习的基础上开展调查研究,认真做好学习笔记,联系思想和工作实际力争每半年写一篇学习心得或论文。
- (三)在进行重大决策前,进行针对性的理论学习和研讨,使理论学习起到决策的先导作用。

六、学习时间:

- (一)每周五下午为集中学习时间;
- (二)中心组成员应自觉参加学习并签到,遇出差及外出开会时要履行请假手续,误学补课。



12 党支部民主生活会制度

- 一、实行党的民主生活会制度,是健全党内民主生活,加强党内 监督,建立完善的自身建设机制,增强各级领导班子团结和统一,发 挥党的政治核心作用,党支部战斗堡垒作用的必不可少的重要途径。
- 二、党支部民主生活会每年召开一次。会议由党支部书记主持, 党员领导干部参加,民主生活会召开后五日内要向上级党委、纪委报 送会议情况报告,党小组民主生活会每季度召开一次,由党小组长主 持,本小组全体党员参加,并做好记录,会后,由党小组长将会议情 况口头向党支部汇报。
- 三、民主生活会主要围绕以下问题进行检查、总结,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交换意见,疏通思想,统一认识,增强团结。
- (一)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在思想上、政治上同党中央保持一致的情况。
- (二)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党组织的指示、决议情况,按照上级党组织的要求和部署,在工作中发挥党支部政治核心作用,党支部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的情况。
- (三)加强领导班子自身建设,全面准确、始终如一地贯彻民主集中制的情况和执行党的纪律情况。
 - (四)坚持集体领导的情况和在改革、发展、效益方面,按要求



履行职责,各司其职,分工负责的情况。

- (五)坚持群众路线,改进领导作风,深入实际,调查研究.密 切联系群众,反对官僚主义和形式主义情况。
 - (六) 党员领导干部过双重组织生活情况。
 - (七)艰苦奋斗,勤政廉政,遵纪守法,反腐倡廉情况。
 - (八) 其他重要问题。

四、民主生活会要遵循团结一批评与自我批评一团结的方针。充分发扬民主,以诚相见,不回避矛盾,带头开展积极的思想斗争,围绕议题交流思想认识,总结经验教训,达到统一思想认识,增强团结,思想见面,与人为善,互相监督,共同提高的目的,不得把民主生活会开成汇报和研究部署工作会议。

五、民主生活会要充分做好会前的准备工作:

- (一)要广泛征求各方面的意见,采取多种方式,听取党员和职工对领导班子及其成员的意见和建议,认真整理汇总,并根据本单位存在的问题和征求意见的情况,确定好重点议题。
- (二)党支部民主生活会召开的日期和议题提前两天报告分公司纪委和组织部,党小组民主生活会召开的时间和议题,要根据所在党支部的统一部署确定或结合实际情况自行确定。党支部和党小组民主生活会召开的时间和议题,都必须书面或口头提前通知应到会人员,使其认真反思,积极准备好针对性强和有一定深度的发言提纲。
- (三)民主生活会召开前和召开后,"班长"要主动找班子成员 谈心、交心,各成员之间也要互相谈心,沟通思想,坦诚相见,提出 问题,取得感情上的融洽,工作上的相互支持。



六、民主生活会检查和反映出来的问题,要找出原因,落实责任, 应由本单位解决的制订措施和办法,限期认真地加以解决。需要上一 级党组织解决的,应及时报告,不得延误。对于党员和职工群众普遍 关心的问题和整改措施,要视情节用适当方式公布,以便接受监督。



13 党支部保证监督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切实做好保证监督工作,不断加强本公司领导班子的思想、组织、作风建设,保证和推进企业内部的改革、生产经营的健康发展,实现企业上星级、创一流的远景目标,根据《党章》及本单位实际,特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保证监督工作要紧紧围绕本公司工作,贯穿于生产经营 全过程,促进安全生产,提高经济效益作为党支部保证监督工作的出 发点和落脚点。

第三条 保证监督是《党章》和《企业法》赋予企业党组织的重要政治责任。党支部书记是保证监督工作的第一责任者。

第二章 保证的实施

- 一、保证党和国家的各项方针、政策、部、网、省、市公司的各项决议、决定在全公司的正确贯彻执行,坚持企业生产经营的社会主义方向。
 - 二、坚持和完善经理责任制,保证经理依法行使职权。
 - 三、全心全意依靠工人阶级,保障职工充分享有民主权利。充分



发挥工会、共青团、妇女等群众组织的作用。

四、遵纪守法,正确处理国家、企业和职工三者利益关系,维护企业的合法权益。

- 五、保证全公司改革和各项生产、工作任务的顺利完成。
- 六、保证企业上星级、创一流目标的实现。
- 七、保证党管干部原则的贯彻落实,做好后备干部的培养使用。

第五条 实施保证的基本途径:

- 一、坚持用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理论武装党员干部,认真 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各项方针、政策,认真贯彻落实上级党组织的各 项决议、决定,为创建一流供电企业而努力。 .
- 二、加强领导班子的思想作风建设。要牢固树立正确的世界观、 人生观和价值观,严格执行上级及本公司关于党风廉政建设的有关规 定,充分发挥领导干部的率先垂范作用。
- 三、健全和完善民主集中制的各项制度。坚持定期开好支部委员会、党政联席会等制度,坚持集体讨论重大问题,严肃党的纪律,发 扬党内民主,完善民主科学决策程序,提高决策水平。

四、切实加强党组织的自身建设。坚持"党要管党,从严治党"的方针,树立围绕中心抓党建,抓好党建促经济的思想观念,充分发挥党支部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坚持用企业的安全生产水平和经济效益来检验和考核党建工作的成效。

五、积极参与企业重大问题的决策。对股级干部聘用、企业的方



针目标、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等问题,必须经党政联席会集体讨论,按规定程序做出决定。

六、坚持党管干部的原则。加强对干部的管理、培养、考查和监督,特别是对后备干部,要抓好培养教育,严格按照德才兼备的标准和规定程序选拔使用,把好政治关。

七、领导全公司的思想政治工作和精神文明建设。坚持"两手抓、两手都要硬"的方针,发挥宣传鼓动优势,做好舆论导向和智力支持工作,为全公司的改革发展和上星级、创一流排除障碍,提供强有力的思想保证。

八、领导工会、共青团等群众组织。发挥职工主人翁作用,支持 工会搞好民主管理、民主决策和民主监督,支持群众组织独立负责地 开展工作。

九、密切联系群众。要及时了解职工工作、学习、生活基本情况, 深入开展调查研究,掌握群众思想动态,坚持领导下乡调查研究、深 入班站解决实际问题的工作作风。

十、进一步加强企业文化建设。弘扬企业精神,增强凝聚力,提高职工整体素质。

第三章 监督的实施

第六条 监督的主要内容:

一、党政领导干部贯彻执行党和国家各项方针、政策以及遵守党的纪律的情况。重点是监督检查领导干部在思想作风上,是否实事求



是,公道正派,是否坚持党性,令行禁止,能否自觉维护领导班子的团结,坚决抵制和克服政治上的腐败现象。

二、党政领导干部贯彻执行党的民主集中制原则,正确行使职权的情况,重点是监督检查领导干部在选拔任用干部工作中,是否坚持干部"四化"方针和德才兼备的用人标准,注重社会公论和工作实绩,是否发扬民主、走群众路线和符合规定的聘任程序。

三、党政领导干部执行中纪委和上级党组织的规章制度、廉洁自律的情况。重点是监督检查领导干部在经济活动中,是否严格执行规章制度,对流动资金管理、成本管理、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和小型基建工程、更新改造、技术改造工程的投标、招标以及原材料购销,特别是占成本比例较大的大宗原材料购销等,能否严格履行审批程序,有效地防止国有资产的流失。

四、党政领导干部在公务交往中,能否做到不索贿受贿,不接受 馈赠或接受馈赠后履行登记申报并如数交公,党员干部在与用户交往 中,能否做到不以电谋私,不吃拿卡要。

五、党政领导干部坚持勤政为民的情况。重点监督检查领导干部能否做到不设专车、不收受来路不明的钱物、不为子女和身边工作人员谋取私利,能否做到吃苦在先、享受在后、洁身自律、艰苦奋斗、不搞特殊化、坚决禁止领导干部用公款大吃大喝,请客送礼、禁止婚丧嫁娶的大操大办等不正之风。

六、对职工群众反映强烈的热点问题和涉及职工切身利益问题的 处理,能否做到公开办事程序,公开办事结果,自觉接受群众监督。

七、党政领导干部执行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的情况。重点监督



检查领导干部是否按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的规定要求办事。

第七条 实施监督的基本途径:

- 一、加强对领导干部的思想教育。重点搞好党风党纪教育和反腐 倡廉教育,提高领导干部参与监督、接受监督和自查自纠自律的自觉 性。
- 二、弘扬正气,抵制歪风。广泛开展学习孔繁森,学习王保明等活动,积极选树本公司内部的先进典型和优秀人物,使全公司形成学先进、赶先进的局面。
- 三、严格党内生活制度。认真开好民主生活会,积极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强化领导班子内部的监督功能。

四、坚持民主集中制的各项制度。正确处理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制之间的关系,坚持重大问题集体讨论决定,自觉维护班子的团结。

五、加强制度建设。坚持以制度律人。强化各项考核,使制度落 到实处。

六、实行民主评议党员领导干部的制度。对职工不信任的干部要 提出警告、限期改正,直至组织处理。

七、定期(一般每半年一次) 听取行政领导的工作报告,对全公司生产经营等重大事项认真研究讨论,提出建议和意见。

八、发挥职工群众的民主监督作用,加强舆论监督,不断完善党风党纪监督网络,疏通组织监督和民主监督的渠道。



第四章 保证监督责任制

第八条 建立切合实际、行之有效的保证监督责任制,形成一级 抓一级,层层负责的责任体系和运行机制,在领导班子内部,副职的 问题正职负责,部门领导的问题分管领导负责,并根据职责权限承担 相应的领导责任。

第九条 保证监督工作每年进行一次自查整改,由支部书记负责组织。



14 党支部委员会制度

- 一、党支部委员会原则上每月召开一次会议(遇有重要问题需要研究可随时召开),由党支部书记召集和主持,并认真做好会议记录。
 - 二、支部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的本单位重大问题有:
 - (一)贯彻落实企业党政决议,批示和重点工作的意见、措施;
- (二)年度工作的指导思想、工作思路、工作目标,实现的主要措施和月度、季度的重点工作;
 - (三) 年度党员发展计划、发展对象、预备党员转正:
- (四)各类先进人物和优秀党员的评选表彰方案及对犯错误职工的处分方案:
 - (五)季度和年度精神文明建设、思想政治工作的计划措施;
 - (六)职工的工资调整方案、资金分配方案及奖惩意见;
 - (七)班组设置、班组长任免及人员的分配调整;
 - (八)各种制度的建立、修改和废除;
 - (九工会、共青团等群众组织的重大问题;
 - (十)定期对党员和职工思想动态的分析及解决的意见、措施;
 - (十一)支部书记和行政负责人认为须经党支部讨论的其他问题。
- 三、会议要认真贯彻执行党的民主集中制,主持人要启发引导大家,逐个议题认真负责地畅述意见,研究的所有议题,凡认识能统统一起来就做出安排;统一不了认识的问题,要分工负责、组织实施。支部书记对实施落实情况要及时进行检查。



15 党支部议事决策制度

- 一、党支部是本单位"两个文明"建设的坚强领导集体。党支部要在各项工作中充分发挥自身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带领党员和职工圆满完成各项任务,必须健全和完善一整套科学而有效的议事决策制度。
- 二、在日常工作中,对本单位的重大问题,党支部具有义不容辞的讨论决定或决策职责,这是坚持集体领导、搞好议事决策的关键。党支部要坚持和认真落实"一岗双责责任制",主动参与本单位的各项工作。行政主要负责人要牢固树立既是经理,又是支部领导班子中普通一员的观念,要坚持以身作则,带头执行集体领导制度,并发挥直接组织、指挥生产、经营、管理,在议事决策中具有主导地位的作用,在党支部的领导下,同其他成员共同搞好议事决策。
- 三、党支部议事决策必须坚持民主集中制的原则,并严格按以下程序进行:
- (一)党支部书记根据上级党委和行政的部署要求或在征求其他 支委员意见的基础上,提出需支委会集体讨论决定的议题。
- (二)党支部书记同行政主要负责人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共同确定支委会集体讨论决定的议题。
- (三)由党支部书记主持,召开支委会或支委扩大会集体讨论各项议题。
 - (四)组织每个领导班子成员对讨论的议题畅所欲言, 充分发表



意见。如个人有不同意见允许保留,但要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 形成集体决议。讨论中对某项议题产生多种意见分歧,暂不能形成一 致意见和做出集体决议时,要留待会后进一步调查研究,提交下次支 委会深入讨论研究直至完全形成集体决议。

(五)对党支部集体讨论形成决议的各项议题,要在领导班子内部落实负责,分头去办。

四、党支部对本单位或上级部署的急需讨论的议题,党政主要负责人也要及时通气,取得共识,然后召开支委会或支委扩大会讨论决定。

五、党支部在议事决策和实施决策过程中,应讲求效率和质量,要坚决反对议而不决、决而不行的拖拉作风。凡经支委会讨论决定的问题,个人不得变更,要按分工抓好落实,务期必成。

党支部大会制度

党支部大会原则上.每季度召开一次,全体党员(包括预备党员) 参加,党支部书记主持(如果支部书记因故不能到时会,也可由支部 委员主持),支部组织委员做好会议记录。会议的主要内容是:,

- 一、传达学习党的方针政策和上级党组织的指示决议。
- 二、讨论和通过支部工作计划。
- 三、讨论和通过支部委员会的工作报告。
- 四、讨论发展党员和预备党员转正问题。
- 五、表彰先进党员、讨论对犯有错误党员的处分。
- 六、选举支部委员会委员。



七、选举出席上级党代会的代表。

八、讨论决定上级党组织布置的和支部委员会提交的其他问题。

党课教育制度

- 一、党课教育是党组织对党员进行教育的基本形式,是全面提高党员素质的重要途径,党支部每季度组织本支部党员讲授一次党课。
- 二、党课教育的主要内容是:对党员进行较系统的党的基本知识教育;邓小平同志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和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理论的教育;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基本知识教育;党在一定时期的中心任务和政策教育以及形势教育等。
- 三、党课教育计划要按照党委的要求负责制订,结合实际自行确定党课教育内容。

四、实施党课教育,要提前确定内容和授课人,做好充分准备,讲授内容要紧密联系实际,努力做到准确性、针对性、生动性、效果性"四统一",每次党课教育结束后,都要组织党员认真讨论,从中受益。

党小组会议制度

- 一、党小组会一般每月召开一次。会议由党小组长主持并做好记录。
 - 二、党小组会的主要内容是:
 - (一) 学习党的基本知识、政治理论以及科学文化知识。



- (二)传达上级党组织的指示、决议。
- (三)讨论党支部部署的工作,布置落实意见。
- (四) 党员汇报思想和工作,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
- 三、党小组会结束后,小组长应把会议情况向支委会汇报,或将记录送支委会审阅。

党员民主生活会制度

为增强党员的党性观念,加强领导班子的思想、作风建设,有效 地进行党内监督,保证党组织决议的贯彻执行和企业奋斗目标的实现, 特制定本制度。

- 一、党员必须自觉参加党的民主生活会。党员领导干部要参加双 重组织生活会,即除参加所在党小组的组织生活会之外,还必须分别 参加支部委员会的民主生活会。
- 二、党的民主生活会的基本内容,主要是就以下问题进行检查总结,统一认识,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
- (一)党员: 汇报一个阶段内自己的思想和工作,找出问题,谈出整改意见。
 - (二) 党员领导干部:
 - 1、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党组织的决议情况。
 - 2、加强领导班子自身建设,实行民主集中制的情况。
 - 3、艰苦奋斗,清正廉洁,遵纪守法的情况。
 - 4、坚持群众路线,改进领导作风,深入实际联系群众的情况。
 - 5、其它重要问题。
 - 三、各党小组民主生活会每季度一次。



四、民主生活会要在充分准备的基础上进行:

- (一)支部在民主生活会召开前,应采取一定形式征求党内外群 众的意和建议。
 - (二)根据形势任务,确定民主生活会的重点和重点议题。
- (三会议日期和议题,应提前通知应到会人员,使其做好准备,按时参加。
- (四)支部的民主生会召开前,还应提前报告上级党组织,以便 上级党组织派人参加。

五、民主生活会由党小组、党支部的主要负责人召集和主持,并 要带头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引导大家畅所欲言。

六、党员及其党员领导干部,如不能按时参加会议,要提前履行请假手续。因故缺席的人员可以提交书面发言材料,书面发言在会上宣读并列入会议记录。会后,将会议情况和批评意见转告缺席人员。

七、民主生活会检查和反映出来的问题,应由本级党组织解决的, 要积极制定改进措施,切实加以解决;需要上级党组织帮助解决的, 应及时向上级党组织报告。

八、党支部民主生活会,要向上级纪委和党委组织部门报送会议 报告和会议记录。报告的主要内容是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的情况,检 查出来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措施。

九、执行民主生活会制度,实行一级抓一级的责任制。对于不按 时召开民主生活会的党组织主要负责人,对于无故不参加民主生活会 的党员和党员领导干部,应予以批评教育。



16 党员领导干部双重组织生活制度

- 一、党员领导干部必须按时参加双重组织生活。
- 二、支公司党员领导干部要参加党支部召开的民主生活会,又要参加所在党小组的组织生活。党员领导干部能否按时参加双重组织生活,是党性观念强弱的重要体现。
- 三、党员领导干部在参加双重组织生活过程中,要以普通党员的身份自觉向组织汇报思想、工作情况,接受党组织和党外职工群众的监督,加强自身思想作风建设。如有特殊原因不能参加党的组织生活时,应事先请假。

四、党员领导干部参加双重组织生活情况,由党支部每年向分公司党委书面报告一次。



17 党员和党员干部培训制度

- 一、全体党员和党员干部(含各股长、供电所长),必须定期参加支公司组织的各种政治理论和业务技术教育培训,为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和建立现代企业制度过程中充分发挥先锋模范作用,提高领导艺术和本岗位政治理论水平、业务技术水平奠定坚实的基础。
- 二、党员和党员干部教育培训要因人而宜,分层施教,做到有计划、有步骤,注重实效。教育培训的主要内容包括: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教育;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理论教育;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教育;现代科学文化知识教育;现代化管理知识教育;电力企业和本专业、本岗位的业务技术知识教育等。
- 三、党员和党员干部教育培训要遵循以下原则,即:干什么学什么、缺什么补什么的原则;日常学习与系统教育培训相结合,以日常学习为主的原则;业余学习与脱产教育培训相结合,以业余学习为主的原则;在职培训与学历教育相结合,以在职培训为主的原则;传统知识培训与现代知识技能培训相结合,以现代知识技能培训为主的原则。教育培训的主要方式是:统一计划,统一教材,统一辅导下的个人自学;按专业、分层次举办培训班;统一计划指导下的在职函授、电大、夜大教育;根据工作需要,有计划地安排电大、职大教育和选送有关高等院校学习等。

四、党支部要把党员和党员干部教育培训工作作为加强支公司党



的业务建设的重要内容来抓,每年初都要研究提出指导性的教育培训 意见,并组织抓好落实。

五、党员和党员干部教育培训实行全过程严格管理,建立考试考核制度和培训档案。考试考核结果要作为衡量党员发挥先锋模范作用和任用党员干部的重要依据。



18 民主评议党员制度

- 一、民主评议党员工作,是加强党的思想、作风建设的重要措施。一般于每年进行一次。
 - 二、民主评议党员的主要内容有以下八个方面:
- (一)能否认真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在思想、言论和行动上同党中央保持一致,具有坚定的理想、信念和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
- (二)在日常工作和社会活动中,能否发挥先锋模范作用,积极 支持和投身改革,并做到吃苦在前,享受在后,多做贡献,不计较个 人得失。
- (三)在个人利益和集体利益发生矛盾时,能否按照党员标准严格要求自己,正确加以处理。
- (四)能否刻苦学习业务、文化、技术知识,使自己成为本专业的内行和骨干。
 - (五)能否积极参加组织生活,以身作则,遵纪守法。
- (六)能否坚持原则,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并敢于同不良倾向 作斗争。
 - (七)能否搞好团结,积极做好周围职工的思想政治工作。
- (八)能否完成组织和领导交给的各项任务,立足本职,争创一 流工作业绩。



三、民主评议党员的方法:

民主评议党员,归根结底是要通过走群众路线,启发教育党员, 认真按党员标准总结经验教训,更好地发挥先锋模范作用。因此,在 进行这项工作中,首先要搞好思想动员,提高党员、群众对评议活动 的认识,增强自觉性,同时,每个党员要对照八条义务写出个人总结。 尔后,以党小组为单位吸收部分非党群众参加召开评议会,让党员进 行自我总结和自我认识,并让每个参加评议的人员填写民主测评表。 然后,支部将测评表收集汇总,分析归纳,把情况反馈给党员个人。 在此基础上,召开党小组民主生活会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制定整改 措施。

四、评议党员工作结束后,党支部要填写组织考察意见,把民主 评议结果作为衡量党员是否发挥先锋模范作用的重要依据。对评议出 的模范、优秀党员,要广泛进行宣传表彰。对评议中群众意见较多的 党员,要认真帮助总结经验教训,限期改正。对评议出的不合格党员, 要由党组织按程序进行妥善处置。

党员、干部联系群众制度

- 一、 每个共产党员和领导干部必须密切联系群众,积极做好一 人一事的思想政治工作。
- 二、开展谈心活动是联系群众的重要方法,每个党员、干部要根据形势任务的要求,针对周围群众的思想反映,主动开展谈心活动,同群众交朋友。
- 三、党员、干部联系群众要采取逐级分工负责的方法,即开展一帮一、一对红的活动。支公司干部主要负责中层干部:中层领导干部



主要负责班组长;一般党员负责本单位、本班组的职工群众,而且要分工到人。

四、党员、干部在联系群众过程中,要以诚相待,经常开展谈心活动,对思想上有问题的同志,要做耐心细致的思想工作,做到政治上热情主动,生活上关心体贴,工作上认真帮助,不冷淡、不歧视,积极做好转化工作。

五、党员每月向党小组长汇报一次联系群众的情况,党小组长每季向党支部汇报一次本小组党员联系群众的情况,党支部对联系群众做的好的小组和个人,要进行总结表扬,并及时交流推广经验。

六、坚持干部调查研究和参加劳动制度,是联系职工群众的重要 手段。支公司领导班子成员每季至少深入基层一次,搞好综合性调查 研究。

发展党员工作制度

组织发展工作是党的建设的一项经常性工作,它对壮大党的队伍,保证党的纯洁性,提高党的战斗力具有极其重要的意义。为了切实做好发展党员工作,保证新党员质量,逐步实现发展党员工作的科学化、规范化,特制定如下制度:

- 一、发展党员必须坚持党章规定的党员条件,认真执行"坚持标准,保证质量,改善结构,慎重发展"的方针,积极抓好发展对象的培养、教育和考察工作,严格履行入党过程各阶段的程序,加强对预备党员的教育和考察工作。
 - 二、凡符合党章第一条规定的同志,都可以申请加入中国共产党。
 - 三、申请入党的同志必经党小组推荐提名,35 岁以下的青年和



共青团员须经团组织推荐,并在听取党内外群众意见的基础上,由支 委会讨论通过,方可列为入党积极分子。

四、加强对入党积极分子的管理。

(一)建立入党积极分子档案,主要内容:《入党积极分子考察表》、入党申请书、自传、思想汇报、政审、考察材料等;(二)对入党积极分子培养教育和日常考察:①指定1-2名正式党员作为其培养联系人;②吸收参加党内活动;③分配一些急、险、重的工作,提供接受锻炼和考验的机会;④每季递交一份思想工作学习情况的书面汇报;⑤进行综合知识培训,提高自身素质;⑥党支部每季对入党积极分子考察一次,并填写《入党积极分子考察表》。

五、根据党中央发展党员工作方针,结合我公司党员队伍的年龄、 文化、分布结构,今后一段时期,我公司按照中组部关于推荐优秀团 员作党的发展对象(即"推优")的意见,重点从35岁以下的青年、 团员中发展,并着重于生产一线,空白班组中和优秀女职工中发展。

六、在发展之前,应从被组织培养一年以上的入党积极分子中, 经党员大会推荐、团支部推优、支委会讨论确定发展对象,支部为发 展对象整理健全档案材料,上报党委预审,符合规定者发给入党志愿 书。

七、发展党员时,支部全体党员参加。如果到会有表决权的党员 少于应到会有表决权的正式党员半数,支部党员大会应改期召开。接 收新党员和预备党员转正,采用无记名投票或举手表决方式进行,赞 成票超过应到会有表决权的正式党员的半数,即可同意接收申请人为



预备党员或同意预备党员按期转正的决议。发展党员要严格执行个别 吸收的原则,支部大会讨论两人以上的人入党时,必须逐个讨论和表 决。

八、党委审批后,支部要及时将其编入党小组,及时组织入党宣誓,继续培养考察教育,并从支部大会通过之日开始交纳党费。

九、支部要切实采取措施,加强对预备党员的培养考察教育。预备党员每季向支部递交一份书面思想汇报,每半年填写一份《预备党员考察表》。对他们当中表现好,成绩优异者可以表扬,将其事迹记录在案,作为讨论转正或评选先进工作者、先进生产者的依据,但不能被评为优秀党员。

十、党支部接到预备党员转正申请书,先要组织党内外群众进行 民主测评,广泛征求意见,然后由党小组提出意见,经支委会审查, 在支部大会上述职(汇报入党动机、思想变化、工作表现、学习情况 以及自身存在的缺点和不足),接受党员评议和表决。

十一、发展党员工作必须坚持制度、逐步完善措施。有关入党的 具体手续要严格执行省委组织部《发展党员工作程序》和中组部《发 展党员工作细则》。



19 **公司党支部管理制度

1 目的

为适应 XXX 有限责任公司项目建设的需求,按照总公司党组、集团党委关于党群工作的相关要求,结合公司党建工作和群众工作的实际,更新思想观念,创新机制方式,加强基础工作,完善内部管理,使公司党群工作进一步科学化、制度化,特制订本制度,用以指导、规范、服务公司项目建设的党群工作。

2 适用范围

中共 XXXXXX 有限责任公司第 党支部。

- 3 编制依据
- 3.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05,全国人大。
- 3.2 《XXXXXXXX 有限责任公司党群管理工作管理制度》,2014, 党委。
- 3.3 《新编党支部工作手册》(国家行政学院出版社,2015 年 1 月北京第 2 版)。

4 主要应对的风险

控制和防范党群工作(党建、纪检、工会、共青团及宣传)不规



范、不健全、工作制度不落实、领导干部作风不过硬等风险。

- 5 释义
- 5.1 公司党总支委员会指公司按《党章》要求批准设立且由党 员大会或党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党总

支部委员会。

- 5.2 XXXXXX 有限责任公司第 党支部 由 XXXXXXX 有限责任公司党员同志及其分管领导组成。
 - 5. 3 XXXX

指XXXXXXXXX

有限责仟公司。

5.4 总公司

指 XXXXXXX 公司, 简称总公司或 XXXX。

- 6 党支部及支委会主要任务
- 6.1 党支部主要任务

党的十八大通过的《党章》明确规定了党的基层组织的八项基本任务,也是党支部的八项基本任务,即:

a) 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党中央、 上级组织和本组织的决议, 充分发挥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积极创 先争优,团结、组织党内外的干部和群众, 努力完成本单位所担负 的任务。这是党支部的首要任务。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是

全党统一意志、统一行动的基本准则,在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过程中, 党的基层组织起着特别重要的作用。党支部作



为党的基层组织只有认真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才能发挥战斗堡垒作用。因此,党支部的活动最根本的是执行党的政策。党支部对中央和上一级组织的决定,都必须认真贯彻执行,这是保证党在思想上、政治上高度统一的基本组织原则。

b) 组织党员认真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学习党的基本知识,学习科学、文化、法律和业务知识。这是党支部的

重要任务之一。党支部除了组织党员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以外,还要组织党员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使党员对党的基本路线和各项政策有正确的认识。同时,我们正处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的进程中,党员需要掌握现代科学技术、文化、法律和业务知识,这就要求党支部要承担起经常组织党员学习科学技术、文化、法律和业务知识的任务,不断提高党员的自身素质,使其在各自的工作岗位上更好地发挥模范带头作用。

c) 对党员进行教育、管理、监督和服务,提高党员素质,增强党性,严格党的组织生活,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维护和执行党的纪律,监督党员切实履行义务,保障党员的权利不受侵犯。加强和改进流动党员管理。我们党一直重视党员的教育和管理工作。当前,我国处于改革攻坚期,共产党员特别是党员干部面临着严峻的考验,因此,必须加强对党员的教育、监督和管理,使其自觉抵制各种非无产阶级思想的侵蚀,严格遵守党的纪律和国家的法律法规,全心全意



为人民服务。在监督党员切实履行党员义务的同时,还要切实保障党员的合法权利不受侵犯。

- d)密切联系群众,经常了解群众对党员、党的工作的批评和意见,维护群众的正当权利和利益,做好群众的思想政治工作。密切联系群众,坚持群众路线。做好群众工作,是党支部做好其他工作的重要保证,一方面,必须维护群众的正当权利和利益,助群众改善物质文化生活;另一方面,还要做好群众的思想政治工作,提高他们的思想觉悟。
- e) 充分发挥党员和群众的积极性、创造性,发现、培养和推荐他们中间的优秀人才, 鼓励和支持他们在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 化建设中贡献自己的聪明才智。在社会 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新时期, 这一条作为党的一项基本任务,显得尤为重要,具有重要的时代意义。
- f) 对要求入党的积极分子进行教育和培养,做好经常性的发展党员工作,重视在生产、工作第一线和青年中发展党员。对要求入党的积极分子进行教育和培养,把他们吸收到党组织中来,是党的事业不断发展的需要,是党支部的一项经常性的工作。做好这项工作,对于党组织的不断发展壮大,保证党的任务的完成,提高党组织的战斗力,具有重要的意义。吸收新党员必须严格按照《党章》规定的程序办事,不允许搞集体入党和突击入党,以保证党组织的纯洁性和先进性。
- g) 监督党员干部和其他任何工作人员严格遵守国法政纪,严格 遵守国家的财政经济法 规和人事制度,不得侵占国家、集体和群众 的利益。国家法律是规范全体社会公民 的行为准则,法律面前人人



平等,每一名党员都应做到坚决维护和遵守这一准则。

党员领导干部要带头严格遵守国法党纪,这对于党的路线的执行, 维护党的团结和 统一,保护党与群众的联系,增强党的战斗力,具 有十分重要的作用。

h)教育党员和群众自觉抵制不良倾向,坚决同各种违法犯罪行为作斗争。党支部要经 常教育党员和广大群众提高觉悟,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分清大是大非,坚决打击各 种危害国家安全和利益、危害社会稳定和经济发展的犯罪活动和犯罪分子。

上述八项基本任务,归纳起来实际上就是三大方面的任务:一是政治性的任务; 二是自身建设的任务; 三是群众工作的任务。党支部在政治上、自身建设上和群众 工作上的任务,是相对独立的,又是不可分割和同时进行的。只有这些任务完成好了,才能推动党的建设和党的事业进一步发展。

- 6.2 支部委员大会的任务
- a) 定期听取、讨论和审查支部委员会的工作报告,对支部委员会工作进行审查和监督。
- b) 传达、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党组织的决议、指示、根据本单位的实际情况,讨论和制定本单位贯彻执行的计划和措施。
- c) 听取和讨论支部委员会的工作报告,并决定党支部的重大问题。
- d) 讨论接收新党员的发展和预备党员的转正,讨论提出对党 员的奖励和处分的意见, 决定职权范围内的对党员的表彰和处分。



- e) 选举产生新的支部委员会和出席上级党的代表大会的代表, 增补和撤销党支部委员。
- f) 支部委员大会有权修改或否定支部委员会做出的决定。支部委员会如发现支部党 员大会的决议不符合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党组织的决议时,请示上级党 组织裁决或重新召开支部党员大会讨论决定。
 - 7 支部委员会的构成及委员职责
- 7.1 支部委员会构成 支部委员会由一名支部书记,两名支部委员组成,分别是组织委员和宣传委员。
- 7.2 支部书记的职责 党支部委员会可分别设支部书记、组织委员、宣传委员、纪律检查委员,必要时设支部副书记。支部书记在支部委员会的集体领导下,按照支部党员大会和 支部委员会的决议,负责主持党支部的日常工作。具体职责是:
- a) 负责召集支部委员会和支部党员大会。①主持和召开支部委员会会议。党 支部书记要根据支部的工作情况确定会议的中心议题,并将会议的中心议 题及会议的目的提前通知参加会议的通知,以便做好准备。必要时也可指

定有关人员准备中心发言意见。②主持召开支部委员大会。支部书记要根 据上级党组指示和工作的需要召开支部委员会会议,确定支部党员大会的 议题,提出初步意见和方案,并将会议的内容和要求通知全体党员。支部 委员大会做出的决定和通过的决议,需经过上级党组织审批的,要及时报 上级党组织审批。上级党组织审批后,要及时向党员公布。



- b) 积极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的决议、指示, 认真完成上 级党组织提出的各项任务。支部书记要坚持一切从实际 出发,经常分析研 究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情况,对如何贯彻执 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 和上级决议提出意见,提交支委会和支部 委员大会研究讨论,对支部委员大会的决议组织党员贯彻落实。
- c)组织党员学习马克思主义基本理论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学习党的基本知识,学习科学、文化、法律和业务知识。当前,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是支部书记的重要任务,要从理论和实践两个方面,是党员和群众掌握和理解科学发展观的科学内涵和精神实质。
- d)组织开展党员教育、管理、监督和服务工作,认真搞好党支部的自身建设。 支部书记要做经常性的思想政治工作,了解掌握党员的思想、学习、工作 和生活情况,发现问题及时解决。建立和落实党内激励、关怀、帮扶机制,做好关心帮助服务党员、群众工作,特别是做好关心帮助生活困难的党员和群众工作。
- e)组织、安排和落实支部工作计划和决议。一是主持召开支委会会议,对全年或一个时期党支部工作做出安排,经支部党员大会讨论决定后付诸实施。 二是组织党员实施工作计划和决议,检查党支部的工作计划、决议和执行情况和出现的问题,按时向支部委员会、支部党员大会和上级党组织报告工作。三是抓好工作总结,按时向支委会、支部党员大会和上级组织报告工作。
- f)经常与各委员保持密切联系,交流情况,支持他们的工作,充 分调动积极 性。



g) 抓好支部委员会的学习,按时召开支部委员会的民主生活会,积极开展批 评与自我批评,加强团结,充分发挥支部委员会的集体领导作用。

7.3 组织委员

组织委员在支部委员会的集体领导下,分工负责党支部的组织建设工作。具体职责是:

- a) 了解和掌握党支部的组织状况,做好党支部在组织方面的管理工作。根据 需要提出党小组的划分和调整的意见,检查和督促过好组织生活。
- b) 了解和掌握党员的思想状况,配合宣传委员对党员进行思想教育和纪律教育;收集和整理党员的模范事迹材料,向支部委员会提出表扬和鼓励的建议;
- c)负责做好发展新党员工作。及时了解入党积极分子情况,负责对入党积极 分子进行培养、教育和考察,提出发展党员的意见,具体办理接收新党员 手续;做好对预备党员的教育考察,具体办理预备党员转正手续;
- d) 接转党员组织关系,按时收缴党费并上交,定期向党员公布党费收缴情况。
 - e) 做好党员和党组织的统计工作。

7.4 宣传委员

宣传委员在支部委员会的集体领导下,负责党支部的宣传工作。 其主要职责 是:

a) 了解掌握党员和群众的思想动态,根据不同时期的工作中心



和任务,根据上级党组织的指示,宣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提出宣传教育工作的计划和意见并组织实施。

- b) 组织党员学习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知识和时事政策,完成上级 布置的学习任务,组织党课学习,做好思想政治工作。根据上级党组织的 指示和决议,配合上级党组织的工作中心,开展宣传工作;
- c) 围绕本单位的中心工作,开展多种形式的宣传教育活动,活跃党员和群众的文化体育活动,提升党员和群众的思想道德素质和科学文化素质。
- d) 搞好党报、党刊的发行工作,充分利用广播、电视、网络和板报等宣传工具,办好本单位的宣传报道工作,办好宣传阵地,及时宣传报道好人好事。
 - 8 党支部工作的主要工作制度
- 8.1 "三会一课"制度 "三会一课"制度是支部工作的一项 基本制度,即定期召开支部党员大会、支部委员会、党小组会,按时 上好党课。
- 8.1.1 支部党员大会部委员大会是由党的基层委员会、党总支委员会或支部委员会召集的由基

层组织全体党员参加的会议。支部党员大会又称支部大会,是支部全体党员参加的会议,是党支部的最高领导机关,支部委员大会在党支部中享有最高决策权、 选举权和监督权。在支部党员大会闭会期间,由支部党员大会选举产生的支部委员会负责支部的日常工作。



- a) 会议次数。每三个月召开一次或一次以上。
- b)会议主持。由支部书记主持,支部书记因故不能到会,由支部副书记主持。
- c) 会议主要内容。传达、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党组织的决议、指示,制定并贯彻落实的计划,措施;定期听取、讨论支部委员会的工作报告,对支部委员会的工作进行审查和监督;讨论接收新党员和预备党员转正;讨论决定对党员的表彰和处分;选举支部委员会和出席上级党代会的代表;讨论决定其他需要由支部委员大会讨论决定的重要问题。
- d)会议议程。支部委员会确定支部党员大会的议题、时间、地点;支部委员会将大会的有关内容向上级党组织汇报、沟通;将会议的议题、时间、地点和要求通知应与会人员;召开会议,做好会议签到,统计到会人数(告知书记),并做好会议记录;主持人报告党员出席情况,宣布开会,提出议题;全体党员围绕会议议题开展讨论,阐述个人观点;在充分酝酿和讨论的基础上,要对议题形成决议时,进行大会表决,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形成决议;组织委员统计并宣布表决结果;会后工作,支部委员会及时向上级党组织报告大会情况;需要上级审批的问题,上级批准后向党员公布;对会议的记录、决议、表决的结果等及时整理存档。
- 8.1.2 支部委员会会议 支部委员会会议是党支部的领导班子。 支部委员会对支部党员大会负责,对

全体支部党员负责,同时也向上级组织负责,接受上级组织领导。 支部委员会在 支部委员大会闭会期间,负责领导和处理党支部的日



常工作。

- a) 会议次数。每月召开一次,如遇到紧急事情需要研究,可以随时召开。
 - b) 会议主持。由支部书记主持。
- c) 会议主要内容。研究贯彻执行上级党组织和支部党员大会的决议和意见、 支部工作计划、检查和总结、支部成员的民主生活会等。
- d)会议议程。支部书记与有关委员沟通,确定会议议题和开会时间,并通知 支部委员,使大家做好准备;宣布开会,统计到会人数,记录人员开始做 记录;宣布议题,支部书记向与会同志讲明议题和讨论要求;展开讨论,支部委员围绕议题充分发表意见;适时归纳,支部书记在各委员充分发表

意见后,归纳大家意见;进行表决,形成决议;明确分工,支部书记对具体落实支委会的决议或决定要做的工作进行分工;把支部委员会会议记录及时整理好存档备查。

- 8.1.3 党课制度 党课是对党员进行教育的最经常、最基本的一种形式。建立党课制度,组织好党课教育,是党支部的一项重要工作。
- a) 党课次数。一般情况下,一两个月要上一次党课,也可以 根据形势任务的 需要,相对集中使用党课教育的时间。
- b) 党课教员。党课教员一般由在党组织中担任一定领导职务的 党员干部或先 进党员担任,也可以聘请上级党组织的党员领导干部 兼任,或聘请党校教 师兼任。
 - c) 党课的主要内容。学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



- 论、"三个代表" 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对党员进行党风、党纪和 革命传统教育,学习时 事政治、政策和任务的教育;对党员进行党 的路线、方针、政策教育;对 党员进行党的基本知识教育。
- d) 党课教育流程。党支部要认真制定年度党课教育计划,确定每次授课时间、内容、形式及主讲人;每次讲授党课的教员要联系本支部的实际认真备课;教员在课上对党员进行党课教育;讲授结束后可以组织党员进行讨论;党课结束后,每位入党积极分子必须写一份思想汇报,向党组织汇报党课的学习成果。所想所感以及以后努力的方向。
- 8.2 集体领导制度 集体领导制度指的是一种领导方式,是针对一把手一人说了就算数而言。集体领导就是大事、全局性的问题,如重要干部的推荐、任免和奖惩,都应提交支 部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不得由个人或者少数人专断。

要坚持集体领导制度,应该做到如下几点:

- a) 要开好支部委员会和支部党员大会。党支部书记要做好支部委员会的会签 准备工作,确定议题后及时通知每个支部委员;开会时,要充分发扬民主,不搞"一言堂";支部委员会作出决定时,要坚持实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党员人数少,不设支部委员会的党支部,对一些重大问题的决定,要召开支部党员大会,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进行表决,决不能由党支部书记一个人说了算。
- b) 坚持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原则。支部委员会 在做出集体决定 是,需要充分听取每个委员的意见,所形成的决议,



需要每个委员分头落实,在坚持集体领导的原则下分工负责,每个委员既要做好所分管的工作,又要对支部的全局负责,互相尊重、 互相支持,通过自己的工作来加强集体领导。

- c) 坚持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正确处理支部书记和委员之间的关系。坚持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支委会或支部大会讨论重大问题,要让大家畅所欲言,各抒己见,讨论中发生了分歧,既要认真考虑少数人的意见,又不可议而不决,耽误工作。支部书记和委员不是上下级、领导和被领导的关系,而是平等的、少数服从多数的关系。书记要有民主作风,要充分尊重其他委员的权利,善于听取和正确集中大家的意见。委员要支持支部书记的工作,接受支部书记的监督和指导,做好支部书记的助手。
- 8.3 民主生活会制度 党的十八大报告指出:党内民主是党的生命。要坚持民主集中制,健全党内民主制度体系,以党内民主带动人民民主。保障党员主体地位,健全党员民主权 利保障制度,落实党员知情权、参与权、选举权、监督权、民主生活会,是指党员领导干部召开的旨在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的组织活动 制度。民主生活会制度是我们党在长期的革命和建设时间中形成的优良作风,是 增强党的生机与活力的一大法宝。
- a)会议次数。一般情况下,民主生活会每半年召开一次。党支部可以根据工作需要及实际情况,适当增加民主生活会的次数。
- b) 会议主持。党支部的民主生活会由支部组织委员召集,由 支部书记主持
 - c) 会议内容。会议内容包括:贯彻执行上级党的路线、方针、



政策和上级党组织决议的情况;完成党组织交给的任务,履行党员义务的情况;在关键时刻经受考验的情况,包括在严峻的政治形势面前和人们的生命财产遭受损失以及面临严重困难,需要党员做出个人牺牲的表现情况;在平时工作、学习、生活中处理国家、集体、个人三者利益,服从党和人们利益,服从整体利益的情况;学习党的基本理论,不断地进行思想修养和思想改造的情况;执行党的纪律、遵纪守法的情况;深入实际,联系群众,做群众思想工作的情况;艰苦奋斗、廉洁奉公,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情况;开展积极的思想斗争,自觉地同错误思想作斗争的情况。

- d) 会议议程。会前,要认真征求各方面的意见,发放征求意见单,根据征求的意见,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形成征求意见报告并确定民主生活会的中心议题,填写《民主生活会报告单》,上报上级党组织审批;会上,要坚持党性原则,勇于发表自己的意见和见解,畅所欲言,认真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会后,要写出总结报告,并在一定范围内向党员群众通报民主生活会的情况。
- 8.4 民主评议党员制度 民主评议党员制度就是按照《党章》规定的党员条件,通过对党员的正确教育、自我教育和党内外群众的评议以及党组织的考核,对每个党员在各项工作中 的表现和作用做出客观的评价,并通过组织评议,达到激励党员、纯洁党组织、 整顿党员队伍的一种加强党的建设的制度。
- a) 评议时间。民主评议党员一般安排在年终结合党支部工作总结工作。
 - b) 评议内容。评议内容包括,是否具有坚定的共产主义信念,



能否坚持四项 基本原则,坚持改革开放,坚持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宗旨;是坚决贯彻执行党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路线和各项方针、政策,在思想上、政治 上同党中央保持一致,为推动生产力的发展和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作出 贡献;是否站在改革的前列,维护改革大局,正确处理国家、集体、个人 利益之间的关系,做到个人利益服从党和人们的利益,局部利益服从整体 利益;是否坚决执行党的决议,严守党纪、政纪、国法,做到令行禁止;是否密切联系群众,关心群众疾苦,艰苦奋斗,廉洁奉公,自觉维护人们 群众的利益。

c) 评议流程。学习教育,主要学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党章》和中央及上级的文件等;个人总结,在学习讨论的基础上,党员个人对照党员标准,总结个人在思想、工作、学习等方面的情况,肯定成绩,找出差距,明确努力方向;民主评议,以党支部为单位召开党员大会进行民主评议,会议由党支部书记主持。参加支部党员大会的党员,对照党员标准,逐一对党支部党员做出实事求是的评价。评议中,要是非分明,敢于触及矛盾,认真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组织考察,党支部召开支部委员会,对党员评议和群众的意见,进行实事求是的分析、综合,形成初步的评议意见,上报上级党组织审批。上级党组织根据各党支部上报的初步意见,按照上级审定的比例,审批各党支部的初评意见,并发文通报;表彰处理,对评出的优秀党员,由上级党组织进行表彰,对经评议是不合格党员的,区别不同情况,按照有关规定,妥善处理,对评议汇总揭露出有问题的党员,要认



真查明,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总结验收,评议结束后,各党支部要对评议情况进行总结,并报党委备案。

- 8.5 请示汇报制度 党支部请示汇报制度是指党员向党组织、党小组向党支部以及党支部向上级党组织请示汇报的制度。 党员向党组织请示汇报的主要内容如下:自己的学习、思想、工作情况。党内外群众中的模范事迹或不良影响。党内外群众对党的工作中的意见和要求等。 党小组向党支部、党支部向上级党组织请示汇报的主要内容如下:贯彻执行党的 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党组织的决议、指示的情况或遇到需要向上级党组织明确解释的问题。学习中的经验教训或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改进学习的措施和 今后的打算。上级党组织规定的某一项工作或问题的专题情况。
- 8.6 党费收缴制度 交纳党费是共产党员对共产党应尽的义务, 是党员增强党性和组织纪律观念的具体体现。

每个党员都要自觉地向所在党小组缴纳党费,如有特殊情况不能亲自缴纳或不能按月缴纳时,经支部同意,可以委托其他党员代交、预交或补交。补交不得超过6个月。凡有固定工资收入的党员,应按上级党组织规定的比例缴纳党费。新党员的党费应从批准为预备党员的当月开始缴纳。支部组织委员收缴党费,应建账管理,及时造册,统计清楚,按月上缴上级党组织,并妥善保管好资料。年底,需要向全体党员公布党费收缴情况。任何人不准借支和侵占党费,不准滥用党费。

- 8.7 发展党员制度
- a) 发展党员工作的原则 发展党员工作要根据《党章》和《细



则》的规定,严格按照"控制总量、优

化结构、提高质量、发挥作用"的总要求,有组织、有计划地做好发展工作;坚持"个别吸收"的原则,成熟一个,发展一个;坚持"入党自愿"的原则。

b) 发展党员工作的要求 发展党员必须遵循《党章》规定的党员标准;发展党员必须按照规定履行手

续和按必要的程序处理;不允许在发展党员工作中搞不正之风,不允许通过不正 当手段发展党员;申请入党的人调离后,原单位党组织不能再为其办理入党手续。 c) 发展党员工作的程序

- 1) 要求入党的通知自愿向所在党支部提出申请,提交入党申请书。
- 2) 递交入党申请书一年以上的入党申请人,通过党的基础知识培训考试,以党小组推荐,支部会讨论,确定为入党积极分子。
- 3) 党组织指定 2 名正式党员为入党积极分子的培养联系人,并指导他们 听党课、参加党内活动,给他们分配一定的社会工作,以及定期培训 等方法,对入党积极分子进行培养和教育。
- 4) 党支部每半年对入党积极分子进行一次考察。针对出现的问题,采取措施进行改进。
- 5) 组织入党积极分子进行集中培训。不少于 40 个课时,主要学习《党 章》等内容。未经培训,一般不得发展入党。
- 6) 确定为拟发展对象。召开支委会,对照党员条件,进行充分酝酿,初定拟定发展对象,对确定召开支部党员扩大会的时间、对象等。召开支部党员大会、参加对象为全体党员和群众代表。会



议的主要议程是: 支部负责人介绍每位入党积极分子的基本情况,包括姓名、出生年月、文化程度、工作简历、申请入党时间、被确定入党积极分子的时间等(可形成书面材料发给与会者);入党积极分子进行演讲,主要内容包括个人对党的认识、入党动机和提交申请以来的而思想工作表现等,演讲时间为 10 分钟左右,演讲结束后入党积极分子离开会场;进行 民主测评,测评的主要内容有入党动机、思想品德、遵守纪律、能力 水平、勤奋敬业、工作成绩等。召开支委会,根据测评分和入党积极 分子平时思想、工作表现、确定发展对象。

7) 预备党员的接收。明确两名正式党员作介绍人(一般由培养人联系担任);经党委同意,发展对象填写《入党志愿书》;支委会对发展对象填写的《入党志愿书》和有关情况进行严格审查,经集体讨论合格后,提交支部党员大会讨论。召开支部党员大会讨论接收预备党员,其主要程序是:①一般由支部书记担任会议主持人,宣布开会,报告出席会议的党员人员,提出会议的议题及开好会议的具体要求,制定会议记录人员。②入党申请人汇报自己对党的认识、入党的动机、本人履历、显示表现、家庭主要成员和主要社会关系情况,以及需要向党组织说明的其他问题。③入党介绍人介绍申请人的主要情况和对其进行培养教育情况,并对其能否入党表明意见。④支部委员会向支部党员大会报告对申请人审查的情况和征求党内外群众意见的情况。⑤与会党员充分发表意见,对申请人能否入党进行讨论。讨论中要实事求是,肯定成绩,提出确定和不足。



20 支部书记主要职责

支部书记在支部委员会的集体领导下,负责主持支部的日常工作。 主要职责有:

- 1、积极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党组织的决议, 认真完成上级党组织和支部大会提出的各项任务:
- 2、了解掌握党员的思想、工作等情况,加强对党员的教育管理和监督,不断提高党员素质,充分发挥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
- 3、密切联系群众,努力运用说服教育、示范引导和提供服务等方法,做好思想政治工作,调动干部群众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保证和促进本单位各项任务的完成;
- 4、经常与支部委员和同级行政负责人保持密切联系,协调党、政、工、团的关系,充分调动各方面的积极性;
- 5、抓好支部委员会的自身建设,充分发挥支部委员会的集体领导作用,指导帮助各委员做好分管的工作。

支部副书记协助支部书记工作,并完成支部分工的工作任务。支部书记不在时,支部副书记主持党支部的日常工作。



21 支部组织委员主要职责

支部组织委员在支部委员会集体领导下,分工负责支部的组织建设工作。主要职责有:

- 1、了解和掌握支部的组织状况,检查和督促党小组过好组织生活,做好支部换届选举和委员出缺增补的具体工作;
- 2、协助宣传委员、纪检委员对党员进行思想教育和纪律教育, 搜集和整理党员的模范事迹,向支部委员会提出表扬和奖励的建议;
- 3、负责对入党积极分子的培养教育和考察,具体办理接收党员的各项工作,做好预备党员的教育考察和转正工作:
- 4、做好党员的管理工作,转接党员组织关系,收缴党费,定期 向党员公布党费收缴的情况。



22 支部宣传委员主要职责

支部宣传委员在支部委员会集体领导下,分工负责宣传方面的工作。主要职责有:

- 1、了解党内外的思想动态,提出宣传教育工作的意见,组织党员学习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和基本知识,学习党和国家的政策、法规,完成上级布置的其他学习任务;
- 2、充分利用广播、黑板报、宣传栏等传统宣传工具和有线电视、 党建网站等现代传媒,大力开展宣传鼓动工作,表彰优秀党员,宣传 干部群众中的先进思想和典型事例;
- 3、指导、协调本单位工会、共青团积极开展群众性的文化体育活动,积极开展各种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和业余科学、技术、文化学习及科学研究活动,提高群众的科学文化水平和工作技能。



23 支部纪检委员主要职责

支部纪检委员在支部委员会的集体领导下,分管纪律检查工作。 主要职责有:

- 1、负责对党员进行党纪国法和共产主义道德教育,不断提高全体党员遵纪守法的自觉性;
- 2、维护党的纪律,检查党员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情况, 同各种违纪和败坏党风的行为作斗争,调查、处理党员违纪案件;
 - 3、保障党员的民主权利,受理党员的控告和申诉:
- 4、经常向支部委员会和上级纪律检查委员会汇报和反映本单位 党风党纪的情况。



24 发展党员工作责任追究制度

- 一、对在发展党员工作中,因不坚持标准、不按规定程序、把关不严或弄虚作假导致新发展党员作用发挥不够好、社会反映比较差的基层党组织及有关人员,实行责任追究制。
- 二、基层党(总)支部在发展党员工作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追 究(总)支部书记和有关责任人的责任,并视情取消发展对象资格、 延长预备党员的预备期或取消预备党员资格:
- 1、违反《党章》规定,降低党员标准的;2、不经民主推荐或不经 支委会(党员大会)研究就确定入党积极分子和发展对象的;3、未能定 期对入党积极分子,发展对象,预备党员进行考察的;4、未能对发展对 象进行严格政审或政审走过场给发展工作带来被动的;5、不经过发展 公示的;6、不召开支委会,支部大会讨论研究接收预备党员或通过预 备党员转正的;7、填写发展党员材料弄虚作假的;8、入伍、入学、外 出务工以及支部撤并前,突击吸收发展党员的;9、在上级党组织了解 情况时,知情不报,故意隐瞒事实真相,导致考察失实,造成不良影响 的;10、违反党员发展工作其他程序并造成较大影响的。
- 三、基层党委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追究党委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及有关人员的责任:
- 1、对发展党员工作不重视、未制定年度发展党员计划,或发展计划未经党委会集体研究确定的;2、发展党员未按计划的,或增补计划



未经市委组织部同意就发展的;3、违反培训考试制和政治审查制的有 关规定的;4、未进行预审考察或预审考察走过场的;5、对党员发展公 示过程中群众的举报查处不力,造成发展工作被动的;6、接收预备党 员、预备党员转正未召开党委会的;7、以权谋私,干预下属党组织正 常发展工作的;8、伪造材料,制造假党员的;9、重点预审对象未及时 与县委组织员办公室通气而造成不良影响的。

四、对基层党组织的责任追究,主要采取取消党建工作先进参评资格和党建工作目标考评结果降低一个档次、通报批评、限期整改等方式进行。

五、对基层党组织负责人及有关责任人的责任追究,按错误性质和情节轻重区别处理。情节较轻的,对分管负责人及有关责任人进行通报批评、党内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对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及有关责任人进行调整工作岗位,给予党内严重警告、撤销党内职务等处理。



25 发展党员工作重点管理制度

- 一、对发展党员工作措施不得力、操作程序不规范的基层党组织, 根据不同情况,分级实行重点管理。对党外群众比较多且连续2年未 发展党员的基层党组织,列为基层党委重点管理单位;对党外群众比 较多且连续3年未发展党员、或党员结构比例严重失调的党支部和基 层党委,列为县委重点管理单位。
- 二、对列为重点管理单位的党组织,由上一级党组织进行分类指导,促其整改,整改期限为一年。对思想重视不够、认识不到位的党组织,要找其主要负责人谈话,帮助提高认识;对发展党员重点不突出、结构不合理的党组织,要帮助分析现状和原因,科学制订发展党员工作计划;对业务不熟、操作程序不规范的党组织,要对书记、组织委员进行业务培训,帮助其熟悉业务;对班子涣散、工作乏力的党组织,要加强对相关责任人的教育,并派驻指导员协助做好发展党员工作,对经教育改变不大的相关责任人,坚决予以调整。
- 三、对各级重点管理单位的整改情况实行定期督查和年度考核制度。各基层党委每季度要对重点管理单位进行一次督查,县委组织部每半年组织一次检查。对整改措施不力、成效不明显的单位进行通报批评。同时,建立"重点单位"管理档案,一年一考核、三年一验收,实行动态管理。



26 流动党员管理工作制度

- 一、流动党员管理工作的主要原则:坚持以流入地党组织为主, 流出地和流入地党组织共同管理;坚持区别情况、动态管理;坚持教 育、管理与服务相结合。
- 二、流出地党组织的主要责任: (1) 在党员外出前进行教育并提出要求,按规定登记并发放《流动党员活动证》。(2) 掌握外出党员的流动去向、外出时间、地点和联系方式等情况。(3) 了解党员外出后的思想、就业和生活等情况,及时向外出流动党员通报党组织的重要情况,通知外出流动党员按规定参加党内选举等重要活动。(4) 外出流动党员返回后,认真查验《流动党员活动证》等有关材料,及时了解党员外出期间的表现和参加党的组织生活情况。(5) 了解预备党员外出期间的表现,按规定做好预备党员转正工作。
- 三、流入地党组织的主要责任:(1)认真查验《流动党员活动证》,做好外来流动党员身份确认工作。(2)加强对外来流动党员的经常性教育和管理,将外来流动党员编入党的一个基层组织,组织他们参加党的组织生活。(3)关心外来流动党员,为他们的就业、学习和生活提供必要帮助。(4)在《流动党员活动证》上如实填写党员参加组织生活、交纳党费等情况,及时将外来流动党员的重要情况反馈给流出地党组织。(5)做好外来流动人员中预备党员的教育和管理工作。



27 市中心医院党支部制度汇编

目	求	
— ,	党支部工作任务及会议制度	(5)
1,	党支部的基本任务	(5)
2,	支部党员大会	(6)
3,	党支部委员会	(7)
4,	党小组会	(8)
5,	党课	(8)
6,	组织生活会	(9)
_,	党支部委员会的分工及职责	(9)
1,	党支部书记的职责	(9)
2,	党支部组织委员的职责	(9)
3,	党支部宣传委员的职责	(10)
4,	党支部纪律检查委员的职责	(11)
5,	党支部群工委员的职责	(12)
三、	党支部工作程序	(12)
1,	党支部大会程序	(12)
2,	党支部委员会会议程序	(16)



3,	党支部委员会民主生活会程序	- (16)
4,	党支部委员会改选程序	- (17)
5,	发展党员工作程序	- (19)
6,	党小组会程序	- (21)
7、	党课教育程序	- (21)
8,	考核党员工作程序	- (22)
四、	党支部工作制度	(23)
1,	党的组织制度	- (23)
2,	民主集中制	- (23)
3,	党的集体领导制度	- (25)
4,	党内表决制度	- (26)
5,	党支部大会制度	- (27)
6,	党支部委员会议制度	- (28)
7、	党支部委员会民主生活会制度	- (29)
8,	党支部请示汇报制度	- (30)
9,	党支部保密制度	- (32)
10	、党支部"三会一课"制度	- (32)
11	、民主评议党员工作制度	- (36)
12	、党支部目标管理考核细则	- (42)
五、	党员管理工作	(46)
1,	思想汇报	- (46)



2,	谈心活动	(47)
3,	党员鉴定	(47)
4,	党员组织关系	(48)
5,	党费	(49)
6,	党的纪律	(50)
7、	党员创优达标制考核细则	(52)



一、党支部工作任务及会议制度

- 1、党支部的基本任务
- (一)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党中央、 上级组织和本组织的决议,充分发挥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团结、组 织党内外的干部和群众,努力完成本单位所担负的任务。
- (二)组织党员认真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学习党的基本知识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学习科学文化和业务,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
- (三)对党员进行管理和教育,严格党的组织生活,监督党员切实履行义务,遵守纪律,保障党员权利不受侵犯。
- (四)密切联系群众,经常了解并向上级如实反映群众对党员、 党的工作的批评和意见。维护群众的正当权益,做好群众的思想工作, 提高他们的觉悟。对于群众中的错误意见和不良风气,要采取适当的 方法加以纠正,对于群众中的矛盾,要妥善地加以处理。
- (五)充分发挥党员群众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发现他们中间的先进分子以及其他为社会主义事业所需要的人才,鼓励和支持他们改进工作,进行革新和创造。
- (六)做好发展党员工作,收缴党费,审查和监督党员,表扬党员的模范事迹,维护和执行党的纪律。
 - (七)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揭露、改正工作中的缺 点和错误。



教育和监督党员干部和其他工作人员严格遵守国法政纪、国家的财经纪律和人事制度,不得侵占国家、集体、群众的利益。监督本单位财会人员和各类执法人员不得执法犯法。同时保证他们依法独立行使职权,不受侵犯和打击报复。

(八)教育党员和群众增强法制观念,提高革命警惕,坚决同反 革命分子和其他破坏分子及严重的经济犯罪行为作斗争。

2、支部党员大会

支部党员大会是党支部全体党员参加的会议,是党支部的最高领导机关,在党支部中享有最高决策权、选举权和监督权。党员大会一般每三个月召开一次。会议由支部委员会召集,由党支部书记主持。会议议题由支部委员会根据上级党组织的指示和工作需要确定。党员大会的内容由支部委员会在会前通知党员。一般要有本支部半数以上的党员参加方为有效。大会决议必须经应到会正式党员半数以上通过,方能有效

支部党员大会的主要任务是: 听取和审查党的基层委员会的工作报告,讨论、决定本支部的重大问题,传达贯彻上级党组织的决议、指示;选举新的支部委员会,增补和撤销支部委员;接收新党员;提出对党员的奖励和处分意见,决定职权范围内的对党员的表彰和处分。党员大会有权修改或否定支部委员会作出的决定,支部委员会如发现党员大会的决定不符合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党委的决议时,可请示上级党组织裁决或重新召开党员大会讨论决定。支部党员大会



是发扬党内民主,保障党员权利的重要形式,要充分开展讨论,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决议。对于经过讨论暂不能统一认识的问题,不要急于作决议,下次会再议,必要时可以报告上级党组织。根据会议内容的需要,支部党员大会有时可以吸收非党干部或入党积极分子列席。

3、党支部委员会

支部委员会一般每月召开一次,根据需要也可随时召开。必要时也可召开支委扩大会议、吸收党小组长和有关党员干部参加。会议的议题一般包括以下方面:研究、贯彻上级党委的决议和指示,讨论制定完成生产和工作任务的方针办法,研究党的建设和党员管理教育方面的问题,研究有关干部选拔、调整方面的问题,研究培养、发展新党员方面的问题,讨论研究协调工、青、妇等群众组织工作方面的问题。支部委员会研究讨论有关问题,既要防止在重大问题上个人意志代替集体决定的现象,也要防止事无巨细,把应由个人分工处理的事都提交集体讨论的现象。支部委员会议事要注意遵守规定的程序,事前让委员知晓会议议题,有所准备。对会议决议的执行情况要注意检查督促。

4、党小组会

党小组会是党小组活动的主要形式之一,也是党员组织生活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党小组会一般每月召开一至两次。党小组会的内容 一般围绕党的中心工作和党支部的近期工作,结合本小组的实际情



况确定,每次解决一两个问题。通常有以下内容:组织党员学习;研究如何贯彻执行支部决议和各项工作任务;党员汇报思想和工作情况;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研究选举和发展党员工作;评选优秀党员;讨论对党员的处分等党务工作事项;开好党小组会注意抓住四个环节:一是会前要与党支部沟通,确定内容、方法,通知党员做好准备;二是抓住中心内容讨论,力求统一思想;三是明确责任,及时督促检查议定内容;四是做好记录,向支部汇报。

5、党课

党课是党组织以授课形式定期对党员进行教育的一种方法。党课 应当根据不同时期的形势和任务,结合本单位的实际和党员的思想状况有针对性地进行。内容一般包括:党的基本理论、基本政策、基本 知识和科技文化知识等。授课人可由本单位的党组织负责人承担,也 可请上级党组织负责人或有关专家、学者授课。党组织应在上党课前 抓好授课人教材的准备,授课过程中组织好听课和讨论,课后注意收集党员的反映和要求,不断改进和提高党课质量。党课是党组织对党员进行经常性教育的重要形式,对于提高党员的思想觉悟和基本素质,完成党的各项任务具有重要的作用。因此,每个党员都应当自觉地接受党课教育,不断增强党性修养和锻炼。

6、组织生活会

组织生活会是党支部或党小组以交流思想,总结经验教训,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为中心内容的组织活动制度。党支部(党小组)组织



生活会一般每季度或半年召开一次。主要内容包括:检查支部党员在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党委的决议,贯彻民主集中制原则,在思想、工作、学习、生活等方面坚持党性原则,密切联系群众,遵纪守法,廉洁自律等方面的情况和问题,以及上一次组织生活会所制定的改进意见的落实情况。

坚持组织生活会制度,对于加强和改进基层党组织建设有着重要作用。通过组织生活会,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交换意见,沟通思想,互相帮助,可以达到纠正缺点、错误,消除思想和工作上的分歧,增进团结,加强自身建设,增强党的凝聚力、战斗力的目的。

二、党支部委员会的分工及职责

- 1. 党支部书记的职责
- 一一主持召开党支部委员会和支部党员大会,传达贯彻党的路线 方针政策和上级指示,研究安排党支部的工作,将党支部工作中的重 大问题及时提交支部党员大会和党支部委员会讨论决定。
- ——检查党支部的思想、工作、学习和生活情况,发现问题及时解决,做好经常性的思想政治工作。
- ——检查党支部决议的实施情况,总结党支部的工作,按时向支部党员大会和上级党组织报告工作。
- 一一定期召开党的民主生活会,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加强团结, 搞好"一班人"的自身建设,充分发挥党支部委员会的集体领导作用。
 - ——经常与党支部委员和同级行政领导人保持密切联系,交流情



况,研究工作,协调党、政、工、团的关系,充分调动各方面和积极性。

副书记协助书记进行工作,书记不在时,代理书记工作。

- 2. 党支部组织委员的职责
- 一一了解和掌握党支部的组织状况,根据需要,提出党小组的划分和调整意见,检查和督促党小组过好组织生活。 ——了解和掌握党员的思想状况,注意搜集和整理党小组、党员的先进事迹,向党支部委员会提出表扬的意见以及对党员提出组织处理的意见。
- 一一负责对入党积极分子的培养、教育和考察工作,制定发展党员计划,提出发展党员的意见,具体办理接收新党员的手续,做好对预备党员的教育、考察工作,按时办理预备党员转正的手续。
 - ——负责党支部选举中的具体工作。
- ——负责党员评议鉴定、党员统计、组织关系接转、党费收缴工 作。
 - 3. 党支部宣传委员的职责
- ——了解党内外的思想动态,提出宣传教育工作的意见,拟定、 提出学习计划和建议。
- ——组织党员和干部的政治理论学习,提出和实施学习计划,负 责分配和管理党报、党刊、党员读物。
- ——根据上级党委指示,围绕每个时期的工作任务开展宣传鼓动工作。



- ——抓好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指导本单位的政治学习,开展 文化体育活动。
 - 4、党支部纪律检查委员的职责
- 一一了解和掌握党员遵纪守法方面的情况,提出进行党风党纪教 育的意见,并组织实施。
- ——负责检查党员违纪问题,提出处理意见,对受处分的党员进行帮助教育。
- 一一受理党员的申诉以及对党员的检举、控告和揭发,及时向党 支部委员会和上级党组织汇报。
- 一一经常向党支部委员会和上级纪律检查委员会汇报和反映本 支部党风党纪情况。
 - 5、党支部群工委员的职责
- ——指导和协助科室、工会小组、团支部加强对职工的政治思想教育,开展活动,教育职工做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守纪律的社会主义新人
- 一一经常、广泛地与群众保持联系,倾听他们的意见和要求,推 动党员做好群众工作,积极热情地帮助他们在工作中做出成绩,在政 治上不断取得进步。
 - ——协助团组织做好推荐优秀团员作党的发展对象工作。

三、党支部工作程序

1、党支部大会程序



党支部大会的通常程序是:①做好会议准备。包括确定议题和会议项目顺序;准备好报告稿和讲话稿、需要传达的上级文件、需要会议上讨论通过的本支部文件草案、需要做出的计划安排等文字材料;确定会议时间、地点,准备好会场,提前通知应参加会议的人员等。②开会。围绕会议的中心议题,根据预先确定的项目,按顺序依次进行,并提出贯彻落实会议精神的要求。③检查会议精神的贯彻落实情况。

党支部大会工作程序有多种, 现介绍三种大会程序。

(一) 报告工作的党支部大会程序

在正式开会前,党支部委员会要对工作报告进行研究讨论,并广 泛征求全体党员以及党外群众对工作报告的意见.在充分准备的基础 上召开支部大会。

正式开会的程序为:

- ①党支部书记做季度或年度工作报告。报告内容一般包括:检查 党支部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党组织决议的情况;总 结党支部完成各项任务和党支部自身建设方面的经验教训;提出今后 的奋斗目标和措施。
- ②民主讨论。在党支部书记做完工作报告后,以党小组为单位, 充分发扬民主,引导党员围绕中心议题积极发表意见,畅所欲言。
- ③表决通过.在充分讨论的基础上,采取举手表决的方式进行表决。必须有本支部半数以上有表决权的正式党员出席大会并通过,支



部大会决议方能有效。

- ④向上级党组织报告.支部委员会在本支部通过工作报告和支部 大会决议后,要将支部大会情况用书面形式或口头形式向上级党组织 汇报。
 - (二) 吸收新党员的党支部大会程
- ① 准备工作。开好党小组会,对入党申请人的情况进行认真讨论,并向支委会汇报党小组的讨论结果。支委会对申请人的政治历史和现实表现进行审查,广泛听取党内外群众对申请人的意见和反映,责成一名支部委员找申请人谈话,了解他的入党动机和对党的认识。支部委员会在广泛听取讨论意见的情况下,确认申请人具备了入党条件,把入党志愿书发给申请人填写,并说明填写的要求。
- ②确定召开党支部大会的时间,通知本支部全体党员准时到会。 如果申请人因故不能参加会议,或两名介绍人都缺席时,大会应改期 召开。
- ③大会程序。支部书记或支部组织委员主持大会。宣布应到会党 员人数,实到会党员人数,个别不能到会党员的请假原因。然后宣布 大会开始。

申请人宣读入党志愿书,汇报自己对党的认识、学习党章的体会、入党动机以及自己和家庭主要社会关系的基本情况等。

入党介绍人介绍申请人的有关情况。

支委会对入党申请人是否具备入党条件提出意见。



到会党员充分发表意见,并由申请人谈自己对大家所提意见的看法及今后的态度和决心。

支部大会进行表决.表决时,申请人不必退席。如果讨论两个人以上的入党问题,则应一个一个地讨论,讨论一个表决一个。在讨论时,如果出现两种尖锐对立的意见,一时争持不下,可暂时休会,待弄清情况,统一认识后,在下一次支部大会上再次讨论表决。如在会上发现新的比较严重的问题,一时又弄不清楚,可暂时休会,不予表决,待问题审查清楚后,再决定是否召开支部大会讨论其入党问题。

最后,党支部大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决议。支部大会 决议反映全体党员对申请入党人的看法和意见,一定要认真填写。决 议中扼要地写出支部大会讨论的结论和表决情况;写清楚应到会和实 到会党员人数,其中包括有表决权的党员数,表决时同意或不同意的 党员数,并简要注明不同意的理由,以供上级党委审批时参考;要注 明通过决议的日期。决议通过后,支委会应将其填入入党志愿书,经 支部书记签名盖章后,及时报上级党委审批。

- (三) 预备党员转正的党支部大会程序
- ①党支部书记或支部组织委员主持会议,清点人数,宣布开会并简要说明会议的内容及会议注意事项等。
- ②申请转正的预备党员认真汇报自己在预备期各方面的表现,主要优点、缺点、今后努力方向,以及需要向党组织说明的问题。
 - ③由入党介绍人汇报预备期内的培养教育工作和该预备党员的



主要表现,并说明对其转正的态度。

- ④支委会介绍该预备党员在预备期的表现情况,肯定成绩,指出缺点和不足.提出能否转正的意见.
- ⑤进行讨论。主要针对预备党员在预备期的表现,肯定成绩,指出不足,提出希望,并表明个人对该预备党员转正的意见。
- ③进行表决。到会党员举手表决同意给该预备党员转正的人数必须是有表决权的正式党员的半数以上。

大会表决后,根据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形成支部大会决 议。 支部大会决议的内容应包括:预备党员在预备期的表现,支部大会讨 论的情况,对预备党员的意见,表决情况等内容。

2、党支部委员会会议程序

会前准备。包括:准备会议有关材料;向支部委员会通报有关情况;通知支部成员开会的时间、地点和内容.

会议程序为

- ①会议主持人向到会人员报告会议内容。
- ②集体讨论。充分发扬民主,做到集思广益,畅所欲言。
- ③形成决议.按照民主集中制的原则,集中多数人的意见,做出决议或决定。
 - ④对决定的事项作出明确分工,分头落实。
 - ⑤归档。把支部委员会做出的决议或决定及会议记录,及时整理



后存档备查。

- 3、党支部委员会民主生活会程序
- ①会前准备。包括:广泛征求党内外群众的意见,确定会议的中心议题;党支部书记分别找各委员谈心,沟通思想;选学有关文件、文章,提高认识,统一思想;通知各支部委员召开会议的时间、地点;向上级党组织报告会议的准备情况、中心议题、开会的时间和地点。
- ②开会。首先各委员围绕中心议题发言,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 其次针对存在的问题制订出整改措施。
- ③会后报告。首先,将会议情况报告、原始记录报送上级党组织. 其次,民主生活会中适合于向党员、群众通报的情况应予通报,对于群众普遍关心的问题及整改措施,视情况以适当的方式公布,以便接受群众监督。
 - 4、 党支部委员会改选程序
 - (一) 改选准备工作
 - ①召开党支部委员会研究关于改选的有关事项。
- ②起草党支部委员会的工作报告。报告的内容应包括本届支部委员会所做的工作,取得的成绩,存在的问题及对下届支委会的建议等。 起草工作报告要广泛征求党内外群众的意见。
- ③酝酿候选人。支部委员会根据党章的规定,提出候选人的条件和下届支委会的组成名额,交党小组讨论,提出候选人。支委会根据多数人的意见,确定正式候选人名单。



④支部委员会要把支委会的工作报告、确定的候选人名单、召开 党支部大会的时间安排、选举办法等意见,及时向上级党组织汇报, 请上级党组织批准。经上级党组织原则同意后,即可筹备正式选举。

(二)选举

- ①党支部书记向大会作工作报告,并组织全体党员认真讨论, 听取意见。
- ②进行正式选举。实行差额选举,采取无记名投票的方式举行。 具体程序为:

执行主席报告出席大会的党员人数。有选举权的党员到 会人数超过应到会人数的 4/5,会议有效;方可进行选举。执行主席宣布应选举的人数和候选人名单。推选唱票、记票和监票人。监票人负责对选举全过程进行监督。监票人由全体党员从不是候选人的党员中推选,经党员大会表决通过。计票人在监票人监督下进行工作。选举一律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选票上侯选人名单以姓氏笔画为序排列。选举人不能写选票的,可由本人委托非候选人按选举人的意志代写。因故未出席会议的党员或党员代表不能委托他人代为投票。选举人对候选人可以投赞成票或不赞成票,也可以弃权。投不赞成票者可以另选他人。投票结束后,将投票人数和票数加以核对,作出记录,由监票人签字并公布候选人的得票数字。由会议主持人宣布当选人名单。被选举人获得的赞成票超过实到会有选举权的人数的一半,才能当选。当选人多于应选名额时,以得票多的当选。如遇票数相等不能确定当



选人时,应就票数相等的被选举人重新投票,得票多的当选。当选人少于应选名额时,对不足的名额另行选举.如果接近应选名额,也可以减少名额,不再进行选举。

选举后要及时召开新的. 支部委员会会议, 选举党支部书记, 副书记, 并进行分工。

将选出的支部书记、副书记名单和支部委员的分工情况,报请上 级党组织审批。

上级党组织批准后,应及时向全体党.员公布新班子的组成情况。

在选举中,凡有违反党章规定行为的,必须认真查处,根据问题 的性质和情节轻重,给予有关党组织、党员批评教育,直至给予组织 处理。

5、发展党员工作程序

发展党员工作分以下三阶段进行。

(一) 确定发展对象

申请加入中国共产党组织必须由本人提出申请。党组织接到入党申请后,要及时派人同申请人谈话,进行党员标准教育和怎样争取入党的教育。经党小组提名、党支部委员会研究,确定为人党积极分子的,党支部要向支部全体党员公布,入党积极分子要填写《申请入党积极分子登记表》,并报党委组织部门备案。对已确定的入党积极分子,党支部指定两名正式党员作为培养人。党支部要采取举办培训班、听党课等多种形式,吸收入党积极分子参加党的一些活动,对他们进



行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理论以及党的 基本知识等教育。同时,给入党积极分子分配一定的社会工作,使他 们在实践中接受锻炼和考验。经过两年左右的培养教育,党支部对培 养对象进行全面的考察和政治审查。广泛征求党内外群众意见,对基 本符合党员条件的,确定为正式发展对象。

(二)接收入党

党支部将入党对象的情况及时向上级党委汇报,得到上级党委预审同意后,要确定入党介绍人。入党介绍人必须由两名正式党员担任, 一般由培养联系人担任,也可由发展对象自己约请,或由党组织指定。 介绍人负责指导被介绍人填写《入党志愿书》,并认真填写自己的意见。在手续完备的情况下,召开接收预备党员的支部大会。

(三) 预备党员转正

预备党员在预备期将满时.应向党支部递交转正申请,向党支部 提出转为正式党员的要求。党支部接到预备党员转正申请后,应在所 在党小组进行讨论,并广泛征求党外群众意见。然后召开支委会进行 研究,提出能否按期转正的意见,召开预备党员转正的支部大会。最 后报上级党委批准。

6、党小组会程序

(一) 会前准备

开会前,党小组长应与支部共同商定会议的中心议题,并及时将 开会的时间、地点、中心内容事先通知每个党员。



(二)会议程序

- ①组织讨论。在讨论中,党小组长要加强组织、注意引导,使 大家围绕中心议题充分发表意见。
- ②制定措施。党小组长待大家意见基本统一后,及时正确地加以 归纳总结,制定完成任务的措施及党员个人保证条件,便于会后每个 党员贯彻执行和党小组长的检查验收。
- ③记录。指定专人将会议的时间、地点、参加人及会议内容如实 记录下来,记录由党小组长保存。党小组长应将会议情况及时向党支 部汇报。

7、党课教育程序

- ①确定党课内容。一般为党章、党的基本知识. 马克思主义基本理论常识和党在一定时期重大政策、决定和上级规定的内容。
- ②挑选党课教师。党支部成员要承担讲课任务,带头讲好党课。 也可聘请具有一定理论水平,党性强、觉悟高、作风好,在党内有威 望的同志讲课。
- ③认真备好课. 备课要进行调查研究,紧密联系党员思想实际。 讲稿要观点明确,针对性强,论据充分,生动鲜明。有条件的最好集 体研究讨论教材。
- ④组织讨论。党支部要根据党课的重点,拟就讨论题目,引导、组织党员联系思想实际进行讨论,改进思想工作。
 - ⑤对没听课的党员有计划进行补课。



- ⑥做好记录。每次党课要指定专人将上党课的时间地点、参加人员和党课的重点内容及讨论题目详细记录,妥善保存。
 - 8、考核党员的工作程序
 - ①找党员谈话,了解他们在工作学习中的表现。
 - ②征求党内外群众意见,也可以结合民主评议党员一道进行。
 - ③按《党员创优达标制考核细则》逐项打分。
 - ④党支部对党员现状进行综合分析。
 - ⑤用考评栏或其他形式公布考核结果。
 - ③表扬先进党员,对后进党员进行教育或处置。

四、党支部工作制度

1、党的组织制度

党的组织制度是以党规、党纪形式固定下来的有关党的组织原则、组织机构、组织纪律以及各种规章制度的总称。它是发挥党组织的战斗力,实现党的任务的保证,党的组织制度的核心是民主集中制。党的组织制度主要包括:党的代表大会制度、党的领导机构的选举制和任期制,党委会的集体领导和党委成员的分工负责制度,党的组织生活制度,民主生活制度,干部管理制度,党员管理制度,缴纳党费制度,党的纪律检查制度,党内状况调查统计制度,向上级请示报告制度,向党员及其代表报告工作的制度,等等。

2、民主集中制



民主集中制是无产阶级政党的最根本的组织原则。党章总纲规定: "民主集中制是民主基础上的集中和集中指导下的民主相结合。它既 是党的根本组织原则也是群众路线在党的生活中的运用。必须充分发 扬党内民主,发挥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的积极性创造性。必须实行 正确的集中,保证全党行动的一致,保证党的决定得到迅速有效的贯 彻执行。加强组织性纪律性,在党的纪律面前人人平等。党在自己的 政治生活中正确地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在原则问题上进行思想斗 争,坚持真理,修正错误。努力造成又有集中又有民主,又有纪律又 有自由,又有统一意志又有个人心情舒畅的生动活泼的政治局面。"

党的民主集中制的基本原则是:

- ①党员个人服从党的组织,少数服从多数,下级组织服从上级组织,全党各个组织和全体党员服从党的全国代表大会及其中央委员会。
- ②党的最高领导机关,是党的全国代表大会和它所产生的中央委员会。党的地方各级领导机关,是党的地方各级代表大会和它们所产生的委员会。党的各级委员会向同级的代表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 ③党的上级组织要经常听取下级组织和党员群众的意见,及时解决他们提出的问题。党的下级组织既要向上级组织请示和报告工作,又要独立负责地解决自己职责范围内的问题。上下级组织之间要互通情报、互相支持和互相监督。党的各级组织要使党员对党内事务有更多的了解和参与。
 - ④党的各级委员会实行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



凡属重大问题都要由党的委员会集体讨论,作出决定。委员会成员要根据集体的决定和分工,切实履行自己的职责。

⑤党禁止任何形式的个人崇拜。要保证党的领导人的活动处于党和人民的监督之下,同时维护一切代表党和人民利益的领导人的威信。

3、党的集体领导制度

集体领导制度的核心是要求党的各级委员会必须实行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原则。这是民主集中制的一项重要内容。坚持党的集体领导制度,有利于充分发挥党支部每个委员的积极性、创造性和责任心,使党支部能够依靠集体的智慧和经验,作出符合实际的决定,实施正确的领导,防止个人专断现象的发生。

集体领导制度的内容为:

- ①集体领导的原则。凡是涉及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大事,重 大工作任务的部署,重要干部的任免、调动和处理,群众利益方面的 重要问题,以及上级领导机关规定应由党支部集体决定的问题,都必 须由支委会集体讨论后作出决定,决不能由个人说了算。支委会集体 做出的决定,每个支部委员都必须坚决执行。
- ②支部委员分工负责制度。根据党支部的工作任务,每个支部委员应明确分工负责一个方面的工作。这里,分工负责也是以集体决定为前提的,分工不是分片包干,不是指分管哪一部分工作的领导对自己所分管的工作可以个人说了算,而是指在集体讨论决定后,由分管的个人去实施,执行集体的意志。支部书记对搞好全面工作负有主要



责任。每个支部委员都要尊重和支持书记的工作。每个委员之间要密切配合,分工不分家。

4、党内表决制度

表决是党内进行选举或对某一问题作出决定时实行的一种必要程序。党支部讨论决定问题,必须执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决定重要问题,要进行表决。对于少数人的不同意见,应当认真考虑。如对重要问题发生争论,双方人数接近,除了紧急情况下必须按多数意见执行外,应当暂缓作出决定,进一步调查研究,交换意见,下次再表决;在特殊情况下,也可将争论情况向上级党组织汇报,请求裁决。表决的方式多种多样,有口头表决、举手表决、投票表决等。表决结果如果超过了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人数的一半,则获得通过,反之,则视为未通过。无论是党员大会,还是支委会,在表决时,每个有表决权的党员都有平等的一票,而没有高低之分,应以票数多少,而不是以哪些人投了什么票决定取舍。在支委会内部不论是书记还是委员,在党员大会上不论是领导干部还是普通党员,他们的权利都是平等的。

5、党支部大会制度

党支部大会的主要任务包括:传达、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党组织的决议、指示,制定本支部贯彻落实的计划、措施;定期听取、讨论支部委员会的工作报告,对支部委员会的工作进行审查和监督;讨论接收新党员和预备党员转正,讨论决定对党员的表彰和处分;选举支部委员会和出席上级党代会的代表;讨论决定其他需要



由支部党员大会讨论决定的重要问题。 ①会议准备。由支部委员会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决定支部大会的议题,并将会议内容、要求事先通知全体党员。根据会议内容的需要,有时可以吸收非党干部或要求入党的积极分子列席会议。

- ②大会决议。支部委员会把准备付诸表决的问题提交支部大会,组织党员进行充分酝酿讨论,然后按照规定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形成决议。
- ③会议次数。一般每个月召开一次。会议由党支部书记主持,支部书记因故不能到会,由党支部副书记主持。

每次举行支部大会。都要指定专人做好详细记录。

- 6、党支部委员会议制度
- ①党支部委员会议一般应每月召开一次,如遇紧急事情需要研究,可随时召开。
- ②党支部委员会议内容包括:研究贯彻执行上级党组织和支部党员大会的决议的意见;支部工作计划;检查和总结工作支部成员的民主生活会等。
- ③支部委员会议与支部党员大会的关系。支部委员会在支部党员 大会闭会期间,负责处理支部的日常工作。支部委员会对支部党员大 会所作出的决议不能修改或推翻。为了便于支部党员大会对问题进行 讨论和作出决定,支部委员会可以提出初步意见和方案,但不能把它 强加给支部党员大会。更不允许把支部委员会置于支部党员大会之



上.支部委员会作出的决议和决定,支部党员大会有权修改或否定,如果发现支部党员大会的决议不符合党的路线、方针和上级党委的决议时,支部委员会可请示上级党组织裁决。或重新召开支部党员大会讨论决定。

支部委员会决定重要问题时,到会支部委员必须超过支部委员人数的半数才有效;如遇重大问题要做出决定,能到会的委员又不超过半数时,必须召开支部党员大会讨论决定。

7、党支部委员会民主生活会制度

(一)内容

针对以下问题检查总结,统一认识,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贯彻 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情况;加强领导班子自身建设, 实行民主集中制的情况;艰苦奋斗,廉洁勤政,遵纪守法的情况;坚 持群众路线,改进领导作风,深入调查研究,密切联系群众的情况等。

- (二)健全党支部委员的民主生活会,要坚持"有话摆到桌面上"的原,充分发扬民主,开展积极的思想斗争,增强政治性和原则性。在会上,对人对事要开诚布公,揭矛盾,摆问题,查根源,讲道理,积极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达到统一认识、增强团结、互相监督,共同提高的目的。
- (三)民主生活会每三个月召开一次 党支部成员必须自觉地 参加民主生活会,因故不能参加者。要提前向主持人请假。民主生活 会检查和反映出来的问题,应由本支部解决的,要积极制定整改措施,



切实加以解决;需要上级党组织帮助解决的,应及时向上级党组织报告。在民主生活会上提出的重要问题,党支部没有及时研究解决和向上级党组织报告的。应追究民主生活会主持人或召集人的责任。

8、党支部请示汇报制度

党支部请示汇报制度主要包括:党员向党组织、党小组向党支部以及党支部向上级党组织请示汇报的制度。

党员向党组织请示汇报的主要内容包括:自己的学习、思想、工作情况和党内外群众中的模范事迹或不良倾向。请示汇报方法是:① 党员定期参加党支部和党小组生活会,在党的组织生活会上,进行请示汇报。②党员自己或发现别人思想和工作有什么问题、出现什么情况,随时向党组织请示汇报。③党员外出时,应当每季度用书面形式向党组织汇报自己的思想和工作情况一次。落实党员汇报制度,党支部必须健全配套措施,按期召开党支部和党小组生活会,针对汇报情况及时做好思想政治工作。

党小组向党支部、党支部向上级党组织请示汇报的内容包括: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党组织的决议、指示的情况,或遇到需要向上级党组织明确解释的问题;工作中的经验教训和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改进工作的措施和今后的打算;上级党组织规定的某一项工作或问题的专题情况。

党小组向党支部每月请示汇报一次;党支部向上级党组织每季度 请示汇报一次。可以采取口头和书面两种形式。



9、党支部保密制度

(一) 内容

不该说的机密绝对不说;不该问的机密绝对不问;不该看的机密绝对不看;不该记录的机密绝对不记录;不在非保密本上记录机密;不在私人通信中涉及机密;不在公共场所和家属、子女、亲友面前谈论机密;不在不利于保密的地方存放机密文件资料;不在普通电话、明码电报、普通邮局传达机密事项;不携带机密材料游览、参观、探亲、访友和出入公共场所。

(二)措施

一方面要经常不断地进行保密教育,增强全体党员的保密观念。另一方面要加强领导,支部要把保密工作列入议事日程,有制度,有检查。 执行制度好的表扬;违反制度的视情节轻重,分别予以批评教育或党 纪处分,情节恶劣,后果严重者,应开除党籍。直至由司法部门追究 其法律责任。

- 10、党支部"三会一课"制度
 - (一) 落实"三会一课"的意义:
- "三会一课"(即:支部党员大会、支部委员会、党小组会、党课教育)是基层党支部建设中一项重要的组织生活内容和形式,它对于健全党内生活.特别是党的组织生活,严格党员管理,加强对党员的思想教育,有着十分重要的意义,根据《党章》有关规定和上级有关精神,结合我们的实际,为加强对党员的教育,管理和监督,促进党支



部建设,特制定本制度。

(二)"三会一课"的时间安排与规定:

基层党支部一律实行时间上相对统一的"三会一课"即:每月一次支委会、一次党员大会、一次党小组会,每季给党员上一次党课。 党员大会、党小组会、党课教育,一般安排在每周的"党日活动"时间进行。保证党员每半月至少过一次组织生活。

- (三)"三会一课"的内容:
- "三会一课"主要围绕以下内容进行。
- ①传达学习中央和上级党组织的指示、决议和文件,讨论和研究 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的指示决定。
- ②对党员进行马列主义基本理论、党的基本知识、党的基本路线 教育,不断提高党员的思想政治素质,增强党性修养,教育党员充分 发挥先锋模范作用。
- ③听取党员汇报。检查党员履行党员义务和学习、工作及完成支部交办任务的情况。
- ④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发扬成绩,克服和纠正党内的腐败现象, 提高党组织战斗力。
- ⑤讨论发展党员和预备党员转正问题,研究表彰先进党员,处置 落后和违纪党员问题。
 - (四)"三会一课"的形式与要求:
 - "三会一课"的形式要灵活多样,既要坚持多年来行之有效的理



论灌输、正面引导、典型引路等手段组织学习,开展讨论,表彰先进, 批评后进,又要积极采取录音、录像、走出去参观学习,请进来传经 送宝等党员喜闻乐见的手段,使党组织生活既严肃认真,又生动活泼。

落实"三会一课"制度,要注重实效,确保质量,会前要做好准备,认真研究、明确内容、突出重点。防止盲目性和形式主义。党课教育要联系党员思想实际,认真备课,以党委或支部为单位安排进行,可根据情况吸收入党积极分子参加听课,接受教育。

要努力提高党组织生活的思想性、政治性和原则性。每个党员都要毫无例外的按时参加党组织生活。领导干部要带头过好组织生活,党支部和党小组要建立严格的考勤,请假制度,对无正当理由不参加组织生活的党员,及时给予批评帮助。党员外出,有固定单位,时间在半年以上的,将组织关系转外出所在单位党组织。时间在半年以内的,转临时组织关系,外出活动性大,无固定单位,一般应回支部参加组织生活,确实不能参加的,党员要以通信方式书面汇报思想和工作情况。党支部要以适当方式加强对他们的教育、管理。这些党员每季要直接参加一次支部的组织生活。

(五)组织领导:

党支部每季要对落实 "三会一课"制度做出安排,抓好组织落实。一般情况下党支部每季要向上级党组织简要报告一次,年终一次全面报告。"三会一课"落实情况纳入党支部目标管理,定期检查评比。



11、民主评议党员工作制度

民主评议党员工作是教育、管理、监督党员,从严治党,提高党员素质,增强党组织战斗力的一项重要措施,为使今后民主评议党员工作走向经常化、制度化、规范化的轨道,根据《党章》和中央、省、市委有关进行民主评议党员工作的安排和要求,结合我们的实际,特制定以下制度。

(一) 评议目的和方针

民主评议党员工作主要是通过对全体党员的学习教育民主评议和组织考查,增强党员做合格党员的自觉性,检查和评价每个党员履行党员义务,发挥先锋模范作用的情况,表彰优秀党员,清除党内腐败分子,处置不合格党员和违纪党员,保持党员的纯洁性和先进性,提高党的战斗力。

民主评议党员工作遵循"坚持标准,立足教育,区别对待,综合治理"的原则,以党支部为单位进行,每个党员都要毫无例外地参加民主评议党员活动。

(二) 评议内容:

民主评议党员工作按照中央组织部意见和省委组织部《试行条例》规定的五项内容进行。即:

- ①是否具有坚定的共产主义信念,把实现现阶段的共同理想同脚踏实地地做好本职工作结合起来,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
 - ②是否坚决贯彻执行党在现阶段基本路线和各项方针、政策,在



政治上同党中央保持一致,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改革开放,为推动生产力的发展和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作出贡献。

- ③是否维护改革,正确处理国家、集体、个人利益之间的关系,做到个人利益服从党和人民的利益。
- ④是否切实执行党的决议,严守党纪、政纪、国法,做到令行禁 止。
- ⑤是否密切联系群众,关心群众疾苦,艰苦奋斗廉洁奉公,在个人利益同党和人民利益发生矛盾时自觉的牺牲个人利益。

各支部在每次评议时要根据上述内容,联系本支部的特点和党员队伍的实际,提出比较具体的评议内容,确定重点,有所侧重,解决主要问题。当前,一般党员应围绕信仰,宗旨,党纪和发挥先锋模范作用等内容进行。党员领导干部以联系群众,清正廉洁,严守法纪为重点。

(三) 方法与要求:

民主评议党员工作每年进行一次,每次 45 天左右,在"7.1"前夕进行。一般分"准备安排;学习教育;个人总结;民主评议;表彰处理"等五个阶段。突出抓好学习教育和民主评议阶段的工作,评议中必须广泛征求党内外群众意见。认真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分清是非,启动思想,达到鼓励先进,帮助后进,保持党的纯洁性和先进性的目的。

(四)评定格次标准:



在民主评议党员中,要按照合格、不合格两种情况,分别评定每个党员的格次。凡是符合或基本符合党章规定的党员标准可确定为合格党员。缺乏革命意志不履行党员义务,不符合党员条件经教育仍无转变的;没有正当理由连续六个月不参加党的组织生活或不交纳党费,或不做党所分配的工作的,应确定为不合格党员。

违反党的纪律的党员进行组织处理后也要评定格次。按违纪应开除党籍的,定为不合格;按违纪应给予留党查看处分的,原则上也应定为不合格。各党支部对拟定为不合格的党员,在支部大会讨论决定前应与院党委交换意见。

(五) 政策界线及处置办法

民主评议党员工作具有很强的政策性,各支部必须十分注意掌握政策。 对评为不合格的党员要区别不同情况,认真做好处置工作,有关政策 界线及不合格党员的处置办法。要按省委组织部《试行条例》的规定 办理。即:

政策界线:一是把由于受资产阶级自由化思潮影响,说过一些错话,做过一些错事的人,同散布鼓吹资产阶级自由化,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的人区别开来。把思想上一时跟不上形势,同抵制党的开放政策区别开来。二是把由于党组织不健全,处于软弱涣散状态,不开展党的活动,放弃对党员的教育管理,造成党员不能正常参加党内活动,履行党员义务,同党员不愿意履行党员义务,不愿意参加党的组织生活区别开来。三是把主观上为了搞好工作,但由于经验不足和能力有



限在工作中发生失误,同本人思想品质不好,弄权谋私,损害人民利益的区别开来。四是把长期患病或家庭有实际困难等原因,无力完成党组织分配的任务,不能经常参加党的活动,同革命意志衰退,消极落后,不起党员作用的区别开来。五是把愿意接受教育,改正错误,并决心按党员标准要求自己的同拒绝接受教育或屡教不改的区别开来。

处置办法:

- ①对革命意志衰退,不履行党员义务,不符合党员条件,经教育 仍无转变的党员,应劝其退党,劝而不退的,从党内除名。
- ②对无正当理由,连续六个月,不参加党的组织生活,或不交纳党费,或不做党组织分配工作的党员,按自行脱党处理,对虽不是连续六个月,但屡次出现此类情况,经教育仍不改正的党员,原则上也应该做出劝退或除名处理。
- ③对既属于上述第一或第二种情况,又违反党纪的党员,凡违反应开除党籍的要开除党籍;按违纪处理,应给予留党查看处分的,应劝退或除名,按违纪处理,应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及其以下处分的,原则上亦应劝退或除名,确有改正决心和行动的,可视其情况给予适当的党纪处分。
- ④对应劝退、除名或应按自行脱党处理的党员,经教育后,本人 认识了错误并有改正决心和行动,恳切要求留在党内接受组织考验的 可给予限期改正处理,限期改正的时间为一年,限改期满,仍不合格



的,予以除名。

⑤对反党分子、敌对分子和腐败分子,必须清除出党,不能按不 合格党员对待和处理。凡违反党纪的党员,必须视情节给予党纪处分 不能用限期改正代替。

五、党员管理

1、思想汇报

思想汇报是党员或申请入党的积极分子与党组织保持经常联系、沟通,求得帮助指导的一种方式。思想汇报有书面和口头两种形式。按类型分,又可分为党员日常思想汇报、外出流动党员思想汇报、入党积极分子思想汇报、预备党员转正思想汇报等。思想汇报的主要内容包括:对党的性质、纲领和路线、方针、政策的认识;学习党的基本理论、基本知识的体会;参加党组织活动的体会与收获;贯彻执行党的决议和党交给的任务,履行党员义务和行使党员权利过程中的情况和问题,个人进步过程中遇到的矛盾和问题;个人当前的思想状况和打算等。

党员或入党积极分子主动向党组织进行思想汇报是要求进步和相信组织的表现,党的组织对此应当提倡和欢迎,并应负责地接受汇报,针对不同情况,给予指导帮助。党员或入党积极分子向党组织汇报思想时,应当坦率、真实,勇于谈出自己的真实思想和遇到的矛盾问题,以争取党组织的教育和帮助。对汇报中不正确的思想,党组织应善意引导和帮助,不能采取打击和排斥的态度。对汇报中涉及个人



秘密或不官扩散的内容, 党组织应负责地予以保密。

2、谈心活动

谈心活动是指同志之间相互交流思想、交换意见的一种形式。有集体 谈心和个别谈心之分。谈心的目的在于沟通思想,解决矛盾,增进团 结。开展谈心活动,首先要做到以诚相见,有求团结的真诚愿望和实 事求是的精神,这是最重要的。其次要有耐心。不急不躁,不怕反复。 一次谈不成反复谈,一时解决不了的认识问题,待时机成熟再解决。 第三要讲究方式。谈心活动要善于选择时机,找准问题。针对不同人 的不同性格特点,采取不同的谈心方法。

3、党员鉴定

党员鉴定是党组织对党员或党员对自己所作的书面评定。进行党员鉴定,一般是根据上级党委的统一部署或在年终总结工作、评议党员以及党员调动工作、职务变动时进行。党员鉴定有自我鉴定和组织鉴定之分。自我鉴定由党员本人自己写。通常是写自己在一定时期内的政治思想、学习、工作等方面的表现,既写成绩和优点,又写缺点与问题,同时表明今后的努力方向。组织鉴定由党员所在单位的党组织写出。主要是根据平时掌握的情况,以组织的名义对被鉴定党员的优缺点提出看法,客观具体地肯定其优点和成绩,恰如其分地指出其缺点和不足,同时提出希望和要求。组织签定要同被鉴定者本人见面,允许被鉴定者提出自己的看法和意见。鉴定材料应当存入党员个人档案。



4、党员组织关系

党员组织关系,是指党员对党的基层组织的隶属关系。按照党章规定,每个党员不论职务高低,都必须编入党的一个支部、小组或其他特定组织,参加党的组织生活,接受党内外群众的监督。申请入党的人一经被批准入党,接收其入党的党组织就把其编入党的基层组织,从此就确定了他的组织关系。党员的组织关系一经确定,党员就可以而且必须参加该组织的生活,并在其中积极工作。在通常情况下,党员的组织关系与行政关系应当一致。党员组织关系的概念有广义和狭义之分,广义概念包括正式组织关系和临时组织关系,转移正式组织关系需开具"党员组织关系介绍信",转移临时组织关系需开"党员证明信";狭义概念特指正式组织关系。在一般情况下,当我们说加强党组织关系管理时,是广义概念;当我们说转移党员组织关系时,是指狭义概念。

5、党费

党费是党员向党组织交纳的用于党的事业和党的活动的经费。交纳党费是党员对党组织应尽的义务,是党员关心党的事业的一种表现。它不仅可以为党组织提供活动经费,给党组织以经济上的帮助,更重要的是可以增强党员的组织观念。按照党章规定,党员向党组织交纳党费,是党员必须具备的起码条件。党章规定:党员如果没有正当理由,连续六个月不参加党的组织生活,或不交纳党费,或不做党所分配的工作,就被认为是自行脱党。预备党员应同正式党员一样按照规



定交纳党费,并从支部大会通过其为预备党员之日起开始交纳。

党费收缴、管理和使用,是党的基层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中的一项重要工作,是各级党组织的一项经常性任务,是加强党员教育管理的一项重要内容,必须加强领导,健全制度,强化措施,认真研究和解决工作中的新情况、新问题,努力实现工作的规范化。

6、党的纪律

党的纪律是指党的组织和全体党员共同遵守的党内行为规范。中国共产党的纪律是按照民主集中制原则,根据党的性质、纲领和实现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需要而制定的。它涉及党内生活的各个方面,主要有: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宣传纪律、人事纪律、群众纪律、财经纪律、保密纪律、外事纪律等。党的纪律是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维护党的团结统一,巩固党同群众的密切联系,提高党的战斗力的重要保证。各级党组织和党的纪律检查机关必须严肃认真地执行党的纪律。每个党员必须自觉地用党的纪律约束自己,并接受党组织和人民群众的监督。要实行在党的纪律面前人人平等的原则,所有党员,不论职务高低都必须遵守党的纪律,党内不允许有凌驾于党的纪律之上的特殊党员。党的纪律的特征主要有:纪律的自觉性,它建立在其成员自觉自愿的基础之上,依靠党员的自觉性来维护;纪律的统一性,对每个党员来说都具有等同的约束力;纪律的强制性和严肃性,党的纪律一经制定,必须遵守。



28 党建活动经费怎么花? 中央有了新规定!

日前,财政部、中央直属机关工委、中央国家机关工委联合印发了《中央和国家机关基层党组织党建活动经费管理办法》,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首次对中央和国家机关基层党组织使用财政资金开展党建活动 进行了规范

《办法》共7章27条,首次对中央和国家机关基层党组织使用财政资金开展党建活动进行了规范。

《办法》提出,各单位基层党组织开展党建活动,要按年度编制 计划,实行备案审批管理。各单位党建活动计划经单位党组(党委) 会议批准后,报中央直属机关工委、中央国家机关工委备案。

《办法》规定了党建活动经费的支出项目,包括租车费、城市间交通费、伙食费、住宿费、场地费、讲课费、资料费等,并明确了相关标准和列支渠道。

《办法》要求,开展党建活动必须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精神, 注重与中心工作结合,注重质量效果,防止形式主义,要充分发挥党 员的主体作用,因地制官充分利用本地条件。

明确党建活动经费开支范围和标准

《办法》第九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党建活动经费支出项目包括: 租车费、城市间交通费、伙食费、住宿费、场地费、讲课费、资料费



和其他费用。

- (一) 租车费是指开展党建活动需集体出行发生的租车费用。
- (二)城市间交通费是指到常驻地以外开展党建活动发生的城市间交通支出。
 - (三) 伙食费是指开展党建活动期间发生的用餐费用。
 - (四) 住宿费是指开展党建活动期间发生的租住房间的费用。
 - (五)场地费是指用于党建活动的会议室、活动场地租金。
 - (六) 讲课费是指请师资为党员授课所支付的费用。
 - (七)资料费是指为党员学习教育集中购买的培训资料费用。
- 《办法》第十条规定,党建活动经费按支出项目,分别执行下列标准:
- (一)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参照中央和国家机关差旅费有关规定,按标准执行;个人不得领取交通补助。
- (二)伙食费,参照中央和国家机关差旅费有关规定,在差旅费 伙食补助费标准内据实报销;一天仅一次就餐的,人均伙食费不超过 40元;个人不得领取伙食补助。
 - (三)讲课费,参照中央和国家机关培训费有关标准执行。
- (四)租车费,大巴士(25 座以上)每辆每天不超过 1500 元,中巴士(25 座及以下)每辆每天不超过 1000 元;租车到常驻地以外的,租车费可以适当增加。
 - (五)场地费,每半天人均不得超过50元。
 - (六)资料费和其他有关费用经批准后据实报销。

《办法》的适用范围



《办法》适用党的关系隶属于中央直属机关工委、中央国家机关工委的中央和国家机关各部门、各人民团体,包括中央党的机关、人大机关、行政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以及人民团体(基层党组织)。考虑到中央和国家机关党的基层组织设置上有党的基层委员会、党总支、党支部,其中有的单位内设司局也建立了机关党委,《办法》所称各单位机关党委为各单位本级机关党委。

对于事业单位,《关于在推进事业单位改革中加强和改进党的建设工作的意见》规定,"将党建工作经费列入事业单位年度经费预算,保障党组织工作和活动正常开展"。考虑到事业单位涉及面广,情况比较复杂,资金来源较多,《办法》规定事业单位可参照执行。

机关基层党组织开展党建活动应报单位机关党委审核

《中国共产党党和国家机关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规定,"机关基层党组织的活动经费,列入行政经费预算,保障工作需要"。《关于中国共产党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的规定》明确,"党费必须用于党的活动,主要作为党员教育经费的补充"。因此,财政资金和党费都是机关基层党组织开展党建活动的经费来源。

机关基层党组织开展党建活动,应按要求编制计划,列明经费列支渠道,报单位机关党委审核。其中,财政资金原则上在部门预算公用经费中列支,控制在财务部门核定的公用经费额度内;党费由基层党组织根据党费使用有关规定列支。

对党建活动内容、地点、用餐等做出限制性规定《办法》加强党建活动经费管理的主要措施如下:

一是加强计划管理。《办法》要求,建立党建活动计划编制和审



批制度,加强源头控制。党建活动计划要报本单位党组(党委)会议 批准,并报中央直属机关工委、中央国家机关工委备案。

二是严格规定党建活动经费开支范围、标准和活动组织方式。明确党建活动经费是基层党组织开展党建活动发生的直接支出,不能发放任何形式的个人补助,包括交通补助和伙食补助。开展党建活动,要充分发挥党员的主体作用,必须自行组织,充分利用本地条件,尽量安排集体出行。到常驻地以外开展党建活动,原则上每两年不超过一次,一般不得乘坐飞机。

三是对活动内容、地点、用餐等做出限制性规定,即"八个严禁"。包括严禁借党建活动名义安排公款旅游;

严禁到党中央、国务院明令禁止的风景名胜区开展党建活动; 严禁借党建活动名义组织会餐或安排宴请;

严禁组织高消费娱乐健身活动;

严禁购置电脑、复印机、打印机、传真机等固定资产以及开支与党建活动无关的其他费用;

严禁套取资金设立"小金库":

严禁发放任何形式的个人补助;

严禁转嫁党建活动费用。



29 党支部如何开展谈心活动?

谈心是指同志之间相互交流思想、交换意见的一种形式,是党的组织生活不可缺少的一种手段。谈心的目的在于沟通思想,化解矛盾,增进团结。因此,党支部应积极倡导党员广泛开展谈心活动。

谈心有个别谈心和集体谈心

个别谈心

是指书记与委员之间、委员与委员之间、委员与普通党员之间、 党员与党员之间、党员与群众之间两个人在一起交流思想、交换意见 的活动。

集体谈心

是指3人以上在一起交流思想、交换意见的活动。

谈心一般有以下几个阶段

1 导入阶段

就是把谈心对象逐步引入谈心的正题。选择一些双方共同语言较多的事情进行交谈,在宽松的气氛中使谈心对象感到谈心者态度诚恳, 是真正关心与帮助他。

2 入题阶段

就是逐步进入谈心主题的阶段。当谈心对象对谈心者消除了紧张 心理并产生了亲近感之后,谈心者就可以谈一些不直接涉及谈心主题,



但又与谈心主题有一定联系的话题,为转到正题打下基础。

3 正题阶段

就是正式进入谈心的主题阶段。当谈心转入正题后,思想接触较前两个阶段要深入得多,情感共鸣更加强。

4 引申阶段

为了巩固谈心成果,要依据谈心对象不同的认识程度,决定谈心或结束或延迟。一般来说,当谈心对象思想弯子一时难转,对继续交谈表现出某种不耐烦情绪时,应提前结束谈心;如果对方对问题认识较好,情绪较为轻松时,可适时结束谈心。

谈心应注意以下几个问题

1准备充分,明确谈心主题。

充分准备是谈心成功的前提。一般来说,准备工作要做到"四清楚":一是思想状况清楚。谈心对象在想什么问题,有哪些思想疙瘩,原来的思想基础如何,现在思想情绪怎样,其脾气、秉性、文化、修养如何等。二是前因后果清楚。谈心对象的问题是怎样产生的,有什么背景,当事人与有关人的关系如何,问题的根本症结何在。三是社会关系清楚。多渠道、多侧面、多角度、全方位地了解谈心对象的情况。四是有关资料清楚。包括谈心时所需要的思想理论和相关问题的资料,以便谈心时能有理有据地引导、说服对方。

2 审时度势,把握好谈心的时机。

什么事情可以谈,什么事情不可以谈;什么时候应该谈什么,什么时候不该谈什么;什么话题可以直截了当谈,什么话题应当缓谈;哪些问题应当谈得深一些,哪些问题可以谈得浅一些等,都要把握好



时机。

3 选择好谈心场合与方式。

谈心目的是要帮助对方解决问题,因此,既要考虑谈心的时间, 又要考虑谈心的场合、方式,不同谈心环境、谈心方式所产生的心理 影响和效果是截然不同的。

4恰当地运用谈心情感。

一是真挚诚恳,赤诚相见。谈心的一个重要原则是以心换心。要做到以心换心,必须要有饱满的热情,情深意长,赤诚相见。二是作风民主,会听善解。对方讲话发表意见时,谈心者要善于听,边听边思考,特别是对不同意见,要让他把话说完,然后再具体分析,区别不同情况酌情解答。三是坚持原则,不姑息迁就。谈心时,不能放弃原则,姑息迁就,不能顺着谈心对象的错误思想,用同情代替说理,用小道理代替大道理,用哄骗许愿换得一时安抚,用投其所好赢得一时信任,用吹捧奉承换取一时感激。四是耐心细致,持之以恒。人的思想的转变,认识的提高,要允许有一个过程。这就要求谈心工作不能搞突击,急于求成,而应该耐心细致,反复教育。

5掌握谈心的语言艺术。

语言是谈心的工具,没有语言也就无所谓"谈"了。语言运用得如何,对谈心活动来说是相当重要的。一般情况下,在谈心过程中应该多些实用、朴实、通俗的语言,深入浅出,做到情、理并茂。这样,使对方既体验到谈心者对他的关心,又实实在在地解决了实际问题,并从中悟出道理,达到提高觉悟的目的。

6 确定最佳的谈心人选。



这是一个颇为重要的问题。由于每个人的知识、修养、性格等素质各不相同。不同谈心者与之交谈的结果往往会有很大差别。所以必须重视谈心的人选问题。但是无论是何人,在交谈过程中都必须把握好自己,注意自己的态度。



30 党委、党组、党总支、党支部的区别, 你知道吗?

什么是党的基层组织?

企业、农村、机关、学校、科研院所、街道社区、社会组织、人 民解放军连队和其他基层单位,凡是有正式党员三人以上的,都应当 成立党的基层组织。

党的基层组织,根据工作需要和党员人数,经上级党组织批准,分别设立党的基层委员会、总支部委员会、支部委员会。基层委员会由党员大会或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总支部委员会和支部委员会由党员大会选举产生,提出委员候选人要广泛征求党员和群众的意见。

1. 党委

党的基层组织的组织形式之一。

党章规定,党的基层组织,根据工作需要和党员人数,经上级党组织批准,分别设立党的基层委员会、总支部委员会、支部委员会。《中国共产党党和国家机关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规定,党员不足100人的,因工作需要,经上级党组织批准,也可以设立党的基层委员会。基层委员会由党员大会或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基层委员会选出的书记、副书记,应报上级党组织批准,党的基层委员会按照民主集中制的原则,实行集体领导。市(地)级以上机关党的基层委员会,每届任期4年;县级机关党的基层委员会,每届任期3年。



2. 党组

在中央和地方国家机关、人民团体、经济组织、文化组织和其他 非党组织的领导机关中,可以成立党组。党组发挥领导核心作用。 党组的任务,主要是负责实现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讨论和决定本 部门的重大问题;团结非党干部和群众,完成党和国家交给的任务; 指导机关和直属单位党组织的工作。

党组的成员,由批准成立党组的党组织决定。党组设书记,必要 时还可以设副书记。

3. 党总支

总支部委员会简称"总支",是党的基层组织的形式之一。

机关党员 50 人以上、100 人以下的,设立党的总支部委员会。 党员不足 50 人的,因工作需要,经上级党组织批准,也可以设立党 的总支部委员会。党的总支部委员会由党员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 3 年。

党的总支部委员会下可分设若干支部。党的总支部委员会由党的 总支部党员大会选举产生。总支部委员会设书记、副书记,由总支部 委员会选举产生,并报上级党组织批准。总支部委员会每届任期三年。

4. 党支部

党的基层组织的组织形式之一。

机关正式党员3人以上的,成立党的支部。党员7人以上的党的



支部,设立支部委员会,支部委员会由党员大会选举产生,党员不足7人的党的支部,不设支部委员会,由党员大会选举支部书记1人,必要时增选副书记1人。党的支部委员会和不设支部委员会的支部书记、副书记,每届任期2年或者3年。

支部党员大会一般每三个月召开一次,决定本支部的重大事项。 支部党员大会闭会期间,由它选出来的支部委员会负责领导和处理日 常工作。支部委员会每届任期2年,对支部党员大会负责,并定期向 它报告工作情况。



31 党支部委员如何设置

1. 党支部委员的职数和设置

党支部委员的职数和设置,应根据党员人数和工作需要来确定。一般情况下,支部委员的职数应是单数,以 3-5 人为宜。最多不超过7人。可分别设支部书记、组织委员、宣传委员、纪检委员。支委多的还可以设副书记、青年委员、保密委员、统战委员等。党员人数不足7人的党支部,一般不设支部委员会,只设书记1人,必要时可增设副书记1人。支部委员会实行集体领导,有些工作不一定要设专门委员。

2. 党支部委员的增补与更换

党支部委员因工作调动或其他原因缺额,影响党支部工作正常开展时,应及时召开支部党员大会进行增补。增补支部委员须经过支部党员大会选举产生,并报上级党组织备案。党支部委员因某种原因需要更换,只要经过支部党员大会多数通过即为有效,同时报上级党组织备案。更换党支部委员,不应视为党纪处分。

3. 有党的正式组织关系的党员,可以被提名为支委候选人

一个党组织内有党的正式组织关系的党员,在享有党章赋予的权利方面都是相同的,不论其属于哪类用工制,只要是有正式组织关系的正式党员,都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可以被提名为支部委员候选人。



32 支部的职能定位

党支部的重要工作是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各党支部要找准各自的职能定位开展工作。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加强机关党建,总的要求概括起来就是一句话:一切工作到支部。党支部工作应牢牢抓住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要抓好思想教育工作。思想教育问题实际就是理论武装问题。党支部应主动担起思想教育的责任,高度重视当下的政治理论学习,在按照党委要求规划好年度学习的同时,结合实际,及时组织党员干部跟进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中央的重大部署、重要会议精神,切实提高党员干部理论素质、政治素质。

第二,要抓好纪律监督工作。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从抓纪律和作风建设切入,从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切入,从一件件小事做起、从一个个具体问题抓起,以小博大,带动了党风政风社会风气的深刻变化。当前,落实全面从严治党重在抓常抓细抓长。外出请假报备、请示报告这些要求看起来不大,却都是政治纪律政治规矩的具体化要求。又比如要求党员一律按月交纳党费,看似"小事",但这是党员增强党的组织观念、履行党员义务的重要内容。这些制度规定能否落实,不仅考验党员的党性意识,更考验党支部监督执纪的担当。党支部要驰而不息地抓好这些"小事",多从细节入手,逐渐引导党员增强党性意识,强化组织观念,养成遵守纪律的习惯和自觉。

第三,要抓好培养人、推荐人工作。风清气正的选人用人环境,



不只是干部人事部门的责任,还有赖于全体同志一起努力。在对干部的培养、选拔中,党支部也要发挥作用。在日常工作中,党支部书记要注重培训和锻炼干部,要把有发展潜力的干部放在一定岗位上压担子、给台阶、多锻炼。积极引导他们投身各种工作实践之中,在实践中提高素质,增强技能,增长才干。平时要注意观察干部的言行,多从政治上、工作上、作风上、廉洁上加强考核考察,注意了解和掌握干部的工作表现与思想动态,对所在支部每个干部的政治立场、业务能力、工作作风、廉洁自律情况了然于胸。要敢于坚持原则,做到公平公正公道,如实向干部人事部门反映干部的真实情况,不讲私情、不论亲疏。

第四,要抓好"三会一课"落实。"三会一课"是加强党员学习教育和日常管理的基本制度安排。抓好"三会一课",就是抓好日常的组织生活,开展好党内政治生活。我们党作为马克思主义政党,党内政治活动首先要体现出政治性,其目的是使党员受到党性锻炼和党性教育,一定要把握讲政治原则,不能流于表面化、形式化、娱乐化、庸俗化。同时要充分发挥党小组和党小组长的作用,既实现组织学习的功能,又要实现教育管理功能。要注意运用好批评和自我批评的武器,从团结的愿望出发开展批评教育和必要的思想斗争,使每个党员都逐渐适应常态化经常性的批评和自我批评。对有问题苗头的党员提醒批评越多,他往错误道路上发展的就越少,这与中央抓早抓小、用好监督执纪"四种形态"的要求也是一致的。党支部要按照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结合支部实际探索改进创新"三会一课"形式,形成一些行之有效的好办法,发挥好其应有的作用。要将"两学



一做"学习教育纳入"三会一课",作为基本内容固定下来、坚持下去。

第五,要关心人尊重人。在抓学习教育之外,党支部还要关心关爱每一名党员、每一名干部职工,在细水长流中见功效。具体来说要做好两个方面的工作,一是各部门从各自职能出发,在不违反规定政策的情况下,帮助有困难的党员解决困难,不能淡漠、无所谓,而要把工作做到极致、做到最好。二是要加强对党员的心理关怀,让他们感觉到党组织的温暖,营造团结和谐、轻松愉快的环境。党支部要主动担当,全心全意贴近党员、贴近群众,努力使党组织成为一个温暖的大家庭。



33 党支部如何管理党员?

党员管理工作的内容是党要管党的原则和从严治党精神的具体体现。党支部如何做好党员管理工作?今天和大家一起来学习。 管理的基本原则:

坚持从严治党的原则

坚持注重实效的原则

坚持制度规范的原则

坚持组织管理与思想教育相结合的原则

坚持继承与创新相结合的原则

管理的内容:

- (1)严格党的组织生活,对党员进行经常性教育、监督。为保证党的组织生活能够正常开展,党支部应当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建立健全一些必要的制度。同时,党支部还应当根据不同情况对每个党员如何发挥作用提出具体要求,并及时检查他们执行党的决议,完成党组织所分配的任务的情况,并要求他们经常汇报自己的思想和工作。
- (2)严格按照党章规定的党员条件做好吸收优秀分子入党的工作,做好党员队伍建设。
- (3) 落实民主评议党员制度,教育党员认真履行党员义务,正确行使党员权利,充分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



- (4)了解和掌握党员基本情况,关心党员的成长和进步,帮助他们解决工作、生活中遇到的实际困难,及时解决党员中带有倾向性的问题,充分调动党员的积极性。
- (5) 贯彻从严治党精神,执行党的纪律,保持党的纯洁性,对违犯党的纪律的党员,按照错误性质和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直至党纪处分。对严重违犯党纪国法的党员,除了受到行政机关或司法机关依据政纪或法律的处理外,还必须给予必要的党纪处分直至开除党籍。在坚持党员标准的前提下,做好妥善处置不合格党员的工作。
- (6)组织党员经常性地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增强党内团结, 密切党群关系,发扬正气,抵制歪风。开展"创先争优"活动,鼓励 表彰先进,教育帮助后进。
- (7) 落实党员定期向党组织汇报思想和工作制度。这项制度是党员接受党组织教育和监督的一种方式,是党组织了解掌握党员思想和工作情况的一种途径,是我们党内生活的优良传统之一。
- (8)做好转移党员组织关系、收缴党费、党员统计、党员党龄和党籍管理、审查和鉴定党员等日常工作。
- (9)管理流动党员。加强和改进对流动党员的管理,使他们在流动中能够及时参加党的组织生活,接受党组织的教育、管理和监督,发挥先锋模范作用。

管理的基本方法:

- 1. "三会一课"
- 2. 党员领导干部的双重组织生活会



- 3. "两学一做"学习教育
- 4. 对先进党员奖励和对违纪党员惩处
- 5. 有效进行党内监督
- 6. 做好党员考察
- 7. 做好党员鉴定
- 8. 搞好党员民主评议
- 9. 谈心谈话
- 10. 组织党员主题实践活动